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作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超”、“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会计师，根据贵会于2022年6月15日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6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提交贵会，请予审核。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回复中涉及补充披露的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中显示。

问题一：申请文件显示，1) 2021 年 3 月，20 名财务投资人合计以 30.50 亿元现金向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金属或置入资产）增资（以下简称前次增资），上述增资款项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偿还银行贷款等，创新金属将相关增资款项确认为所有者权益。2) 前次增资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相关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财务投资人所持创新金属股权仍合计作价 30.50 亿元。3) 增资相关协议就业绩承诺、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等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上述特殊权利自创新金属递交合格上市（IPO 或重组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中止，自合格上市之日自动终止并失效。请你公司：1) 结合前次增资时创新金属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补充披露创新金属属于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内接受增资的必要性、合理性。2) 补充披露现金增资款截至目前的具体使用情况，以及对创新金属报告期财务数据和评估作价的影响。3) 补充披露增资相关协议中有关本次交易作价的约定内容，是否存在出资收益保障等安排，相关安排是否构成“明股实债”。4) 补充披露关于业绩承诺、回购权等特殊权利中止、终止和失效的约定，是否符合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的相关要求。5) 补充披露前次增资业绩承诺的具体内容、履行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承诺金额是否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6) 结合增资相关协议的内容，补充披露将增资款项确认为权益工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创新金属接受增资的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创新金属接受增资与本次重组上市事宜没有直接关联

2020 年 10 月，创新金属开始筹划引入财务投资者相关事宜；2021 年 2 月 28 日，创新金属与财务投资人签署了《增资协议》与《股东协议》；2021 年 3 月 26 日前，财务投资人完成了全部实缴出资。创新金属接受增资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创新金属接受增资与本次重组上市事宜没有直接关联。具体说明如下。

（一）创新金属接受财务投资人增资前的经营情况及业绩表现

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83 亿元、7.76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为 7.7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95.92%。标的公司近年业务增长态势良好，主要下游领域如汽车轻量化、3C 电子、新能源等稳健发展，资金成为创新金属快速壮大的重要掣肘，虽然创新金属拟加快推动上市进程，但上市时间难以精确预估，为了抓住市场机会，加快业务布局，创新金属拟引入财务投资者。

（二）引入财务投资者，有利于创新金属的业务发展

引入资本市场影响力较强且产业资源丰富的财务投资人，可为标的公司赋能并提升综合竞争力。一方面，外部股东可为标的公司提供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产业整合资源，比如，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耕高科技、先进制造、新能源汽车等多个硬科技产业，具有孚能科技（688567.SH）等轻量化、智能化相关领域的投资运作经验，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汽集团出资参股的投资平台，可为标的公司在汽车领域的业务拓展提供增量机会，提供客户资源与技术支持；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可借助财务投资者的多元资源进一步拓展其在海内外市场的战略版图，比如，CPE Investment（Hong Kong）2018 Limited 等，具有丰富的海外业务资源及境内外投资经验，尤其在轻量化、低碳经济、高端制造等领域具有丰富的资源储备，可助力标的公司在境内及海外市场延伸铝产业链布局。

（三）引入财务投资者，有利于优化创新金属的公司治理

本次私募引资前，崔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创新金属 100% 权益。引入外部的财务投资人股东，可进一步优化创新金属的股权结构与治理机制。财务投资人增资入股标的公司后，天津镨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标的公司委派了董事尹奇先生，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向标的公司委派了监事张建宏先生，前述安排可进一步为标的公司规范运作、科学治理起到较好的引导作用。

（四）引入财务投资者与本次重组上市事宜无直接关联

创新金属 2021 年 3 月引入外部投资人时，尚未明确后续资本运作方案（如

IPO 或重组上市) 及具体运作时点。2021 年 8 月, 因本次重组上市的商业机会出现, 创新金属大股东与上市公司接洽达成初步意向即停牌, 投资人入股与停牌及重组安排并无直接关联。

二、补充披露现金增资款截至目前的具体使用情况, 以及对创新金属报告期财务数据和评估作价的影响

置入资产于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6 日, 累计收到增资款 30.50 亿元, 前述增资款主要用于标的公司日常运营, 补充其营运资金需求。财务数据方面, 标的公司收到增资款后, 净资产相应增加, 资产负债率一定程度下降, 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指标上, 标的公司净资产在 2020 年末的 7.74 亿元提升至 2021 年末的 46.37 亿元, 资产负债率由 2020 年末的 95.92% 降低至 2021 年末的 71.15%。评估方面, 如前文所述, 标的公司增资款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该款项在评估作价中作为创新金属正常经营款项考虑。

三、增资相关协议中有关本次交易作价、出资收益保障等安排不构成“明股实债”

(一) 增资相关协议中有关本次交易作价的约定内容

2021 年 2 月 28 日, 财务投资人与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等相关方共同签署《关于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股东协议》对反稀释权及优先购买权进行约定, 但未对本次重组交易作价进行相关约定。在本次交易中, 财务投资人与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等相关方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针对本次重组交易作价, 各方约定如下: “5. 投资人股东同意, 若公司拟通过重组上市方式实现合格上市, 现有股东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每股转让价格低于投资人取得公司股权时的每股原价格, 但投资人股东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每股转让价格不低于投资人取得公司股权时的每股原价格(即: 30.27 元/1 元注册资本)的情况下, 则全体投资人股东同意针对该等交易放弃行使其在《股东协议》第 2.2 条项下享有的反稀释权和第 2.4 条项下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创新金属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148,200 万元, 其中财务投资人对价合计为 305,000 万元, 对应每股转

让价格为 30.27 元/1 元注册资本，满足全体投资人股东放弃行使其在《股东协议》第 2.2 条项下享有的反稀释权和第 2.4 条项下享有的优先购买权的条件。

除上述约定外，增资相关协议中不存在其他与本次交易作价直接相关的内容。

（二）存在出资收益保障等安排

财务投资人与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在 2021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中存在出资收益保障的相关安排，具体涉及内容如下：

《股东协议》中有关出资收益保障的相关安排摘要
<p>《股东协议》2.7 回购权</p> <p>各方一致同意自交割日起，如果发生以下任一事件，投资人股东可向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形式回购投资人股东在公司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1) 如公司未能于交割日起三（3）年内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2) 公司及/或现有股东违反《增资协议》项下约定并对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造成实质障碍的；3) 公司及/或现有股东为本次增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公司及/或现有股东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且对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造成实质障碍的；4) 有其他股东要求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p> <p>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回购价格应当为：投资人股东要求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的股权数对应的投资款的加上按照年利率 8%单利计算的投资回报并扣除投资人自交割日至发出回购通知之日期间已从公司收取的股息、红利且扣除投资人已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收取的历年累积业绩补偿款后的金额。</p>
<p>《股东协议》2.8 优先清算权</p> <p>若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终止事件或视同清算事件时，各方应通过决议清算公司。如公司发生清算事件，则公司财产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p> <p>1) 首先，公司应当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劳动保险费用、税费和公司负债；</p> <p>2) 其次，在足额支付上述费用之后，公司应优先向投资人股东支付一笔款项，该笔款项金额的计算方式为：投资人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已向公司支付的投资款的 100%加上按照年利率 8%单利计算的投资回报，并扣除投资人自交割日至清算事件发生期间已从公司收取的股息、红利且扣除投资人已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取的历年累积业绩补偿款后的金额。</p> <p>3) 最后，在足额支付投资人股东优先清算款项后，剩余的公司财产应在包括投资人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之间按照全体股东届时在公司中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p>

1 2021 年 11 月 5 日，财务投资人与创新金属及其原股东等相关方共同签署《补充协议》，将《股东协议》中有关“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表述修改为“合格上市”，修改后的“合格上市”范围包含了重组上市。

（三）相关安排不构成“明股实债”

鉴于：（1）财务投资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2）财务投资人与标的公司不存在构成债权投资的协议约定，因此，上述相关安排不属于“明股实债”，具体理由如下。

1、财务投资人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实际参与了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

2021年2月28日，财务投资人与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等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以该次增资前标的公司估值为90.8亿元的价格增资入股标的公司。财务投资人自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被登记至公司股东名册之日或投资人实际缴付投资款之日（以孰晚为准）起，有权依约定参与标的公司运营决策，行使作为新股东可享有的法律规定以及交易文件约定的可享有的相应权利。同时，财务投资人中的天津镕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向标的公司委派一名董事，无锡云晖二期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委派1名董事会观察员，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有权委派一名监事。此外，针对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进行增减资、处置核心知识产权或金额超过一定比例的重大资产、批准金额超过一定比例的借款、关联交易、发行股票或债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涉及到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各方在《股东协议》里约定了董事会层面的一票否决机制，即该等事项应获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实施。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该次增资完成后，财务投资人及其委派的董事、监事在标的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上均进行了表决，以实际行动参与了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活动。

2、财务投资人与标的公司不存在构成债权投资的协议约定

财务投资人与标的公司及相关方约定了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出资收益保障的相关安排，上述条款的设置是私募股权投资中投资方与标的公司股东之间一种具有特殊风险控制安排的常见商事投资条款，且相关条款的设置是以是否触发回购情形、是否触发清算事件为前提，并非不论盈亏均按期收回本息或者按期收取固定利润的约定，因此，财务投资人与标的公司不存在构成债权投资的协议约定，财务投资人对标的公司的投资不属于为获得固定收益的债权投资。

综上所述，财务投资人与标的公司不存在构成债权投资的协议约定，其增资入股标的公司的目的在于取得标的公司股权，作为标的股东行使并履行相关权利及义务，而并非单纯为了获取固定收益的债权投资，因此，上述安排不构成“明股实债”。

四、补充披露关于业绩承诺、回购权等特殊权利中止、终止和失效的约定，是否符合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的相关要求

（一）补充披露关于业绩承诺、回购权等特殊权利中止、终止和失效的约定

2022 年 2 月 28 日，财务投资人与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等相关方共同签署《股东协议》，各方约定了涉及业绩承诺、涉及上市时点对赌的回购权等条款（以下简称“对赌条款”）以及优先认购权、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拖售权、知情权、最惠国待遇、现金分红权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根据《股东协议》的相关约定，业绩承诺、回购权等对赌条款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并非对赌义务承担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对赌条款摘要	是否涉及标的公司需承担义务
<p>《股东协议》2.6 业绩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投资向投资人做出《股东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如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则投资人有权按照《股东协议》约定的方式主张业绩补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审计报告出具日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此承担连带责任。</p>	否

对赌条款摘要	是否涉及标的公司需承担义务
<p>《股东协议》2.7 回购权</p> <p>各方一致同意自交割日起，如果发生以下任一事件，投资人股东可向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形式回购投资人股东在公司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1) 如公司未能于交割日起三（3）年内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2) 公司及/或现有股东违反《增资协议》项下约定并对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造成实质障碍的；3) 公司及/或现有股东为本次增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公司及/或现有股东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记载或涉嫌欺诈，且前述资料及信息所载明的事实对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造成实质障碍的；4) 有其他股东要求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p> <p>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回购价格应当为：投资人股东要求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的股权数对应的投资款加上按照年利率百分之八（8%）单利计算的投资回报并扣除投资人自交割日至发出回购通知之日期间已从公司收取的股息及红利且扣除投资人已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收取的历年累积业绩补偿款后的金额。</p>	否

针对上述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财务投资人与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等相关方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签署《补充协议》，各方补充约定如下：

“2. 基于本补充协议第 1 条所述修改2，各方一致确认，《股东协议》第 2.1 条（优先认购权）、第 2.2 条（反稀释）、第 2.3 条（股权转让限制）、2.4 条（优先购买权）、第 2.5 条（共同出售权）、第 2.6 条（业绩承诺）、第 2.7 条（回购权）、第 2.8 条（优先清算权）、第 2.9 条（拖售权）、2.10 条（知情权）、第 2.11 条（最惠国待遇）和第 2.12 条（现金分红权）应自公司向相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递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中止，自合格上市之日自动终止并失效。

各方进一步确认，《股东协议》第 2.1 条（优先认购权）、第 2.2 条（反稀释）、第 2.3 条（股权转让限制）、2.4 条（优先购买权）、第 2.5 条（共同出售权）、第 2.6 条（业绩承诺）、第 2.7 条（回购权）、第 2.8 条（优先清算权）、第 2.9 条（拖售权）、2.10 条（知情权）、第 2.11 条（最惠国待遇）和第 2.12 条（现金分红权）应在以下情形下自动恢复效力，该效力溯及至《股东协议》签署之日时且本补充

2 《补充协议》第一条修订即将《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中有关“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表述修改为“合格上市”，修改后的“合格上市”范围包含了重组上市。

协议第 1 条自动失效并视为《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里的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定义从未修改过: (a) 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被退回、被撤回、中止审查超过 12 个月、申请被否决、失效或未获得相关上市监管机构审核通过或注册通过; (b) 公司合格上市获得批准后 12 个月内股票未能上市交易 (对于重组上市而言, 系指重组上市中发行的股票未能在获得批准后的 12 个月内实现上市交易) 或 (c) 出现公司其他未能成功实现合格上市的情形。

3. 基于本补充协议第 1 条所述修改, 各方一致确认, 《股东协议》第三条³应自公司向相关上市监管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包括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等) 递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中止, 自合格上市之日自动终止并失效。”

(二) 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的相关要求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 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 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 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关于业绩承诺、回购权等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中止安排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的相关要求, 具体说明如下:

核查内容	说明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1)《股东协议》第 2.6 条 (业绩承诺)、第 2.7 条 (回购权) 中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标的公司并非对赌义务当事人, 无需承担对赌义务; (2) 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经自标的公司向相关上市监管机构递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中止, 在本次重组交易审核期间, 上述条款处于中止状态, 自标的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后将自动终止并彻底失效, 仅在上市申请被退回、撤回、否决等情况下恢复。综上, 标

3 《股东协议》第三条主要约定了该次增资后标的公司在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等公司管理机构方面的运行机制, 包括财务投资人有权委派董事、监事、董事会监察员以及董事会层面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实施的事项等内容。

核查内容	说明
	的公司不是对赌义务当事人。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1)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相关对赌条款均未实际履行; (2) 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经自标的公司向相关上市监管机构递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中止, 在本次重组交易审核期间, 上述条款处于中止状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履行回购义务, 不会导致标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若标的公司完成合格上市, 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将自动终止并彻底失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履行回购义务, 不会导致标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 若回购权被触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将进一步提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不会导致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综上,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增资相关协议中不存在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股东协议》第 2.6 条(业绩承诺)、第 2.7 条(回购权)中涉及业绩承诺、上市时点对赌等内容, 相关对赌安排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增资相关协议中亦不存在涉及与标的公司市值挂钩的约定。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1)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相关对赌条款均未实际履行; (2) 《股东协议》第 2.6 条(业绩承诺)、第 2.7 条(回购权)中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标的公司并非对赌义务当事人, 无需承担对赌义务; (3) 在本次重组交易审核期间, 上述条款处于中止状态, 若标的公司完成合格上市, 则上述条款将自动终止并彻底失效。综上, 增资相关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股东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回购权等对赌条款不涉及标的公司承担对赌义务, 且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中止, 标的公司各股东之间对此不存在纠纷、争议。因此, 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关于业绩承诺、回购权等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中止安排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的相关要求。

五、补充披露前次增资业绩承诺的具体内容、履行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承诺金额是否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前次增资业绩承诺的具体内容、履行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前次增资业绩承诺的具体内容、履行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与财务投资人签订的《股东协议》之“2.6 业绩承诺”约定：

“2.6.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投资向投资人做出如下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公司在 2021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1 年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 10.4 亿元（“2021 年目标净利润”）；在 2022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2 年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 12.5 亿元（“2022 年目标净利润”）；在 2023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3 年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 15.0 亿元（“2023 年目标净利润”）。

2.6.2 如上述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则投资人有权按照如下方式主张业绩补偿：

1) 2021 年度如未实现目标净利润，则该年度对应的现金补偿金额=投资人实际支付的增资款 \times (2021 年目标净利润-2021 年实际净利润)/37.9 亿元。

2) 2022 年度如未实现目标净利润，则该年度对应的现金补偿金额=投资人实际支付的增资款 \times (2022 年目标净利润-2022 年实际净利润)/37.9 亿元；

3) 2023 年度如未实现目标净利润，则该年度对应的现金补偿金额=投资人实际支付的增资款 \times (2023 年目标净利润-2023 年实际净利润)/37.9 亿元。

2.6.3 各方进一步确认，因履行本条项下补偿义务产生的需缴纳的任何税款和费用由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2.6.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审计报告出具日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此承担连带责任。”

2021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2,231.76 万元，与《股东协议》承诺的 2021 年度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

2、前次增资业绩承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与财务投资人签订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关于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各方一致同意，第 2.6 条（业绩承诺）等条款应自公司向相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递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中止，自合格上市之日自动终止并失效。

其中，合格上市系指自交割日期的 3 年内，标的公司在经投资人认可且股东会批准的合格的境内主要资本市场（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新三板）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通过重组上市。

因此，鉴于本次交易已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申请材料，相关业绩承诺条款已经中止，即财务投资人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权利已经中止，且《股东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标的公司无关，因此前次增资业绩承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

（二）标的公司前次增资业绩承诺金额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标的公司前次增资业绩承诺期为 2021-2023 年度，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为 2022-2024 年，各年业绩承诺金额及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前次增资《股东协议》业绩承诺金额	-	150,000.00	125,000.00	104,000.00
本次重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金额	142,360.00	122,120.00	101,810.00	-

标的公司前次增资业绩承诺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因为：

1、业绩承诺依据不同

标的公司前次增资《股东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金额，系标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当时时点以自身最佳经验估计，并与财务投资人协商谈判确定的业绩预测金

额。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选取现金流量折现法就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标的公司评估报告》，标的公司业绩承诺金额系依据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各年现金流量净额对应的净利润而制定，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与前次增资时点存在差异

财务投资人前次增资决策主要依据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增资完成时点为2021年3月。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较2020年12月31日已经相距9个月。

3、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差异金额与估值相匹配

前次增资，标的公司投前估值90.8亿元，投后估值为121.3亿元，就业绩承诺期第1年、第2年和第3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104,000.00万元、125,000.00万元和150,000.00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结果为114.82亿元，就业绩承诺期第1年、第2年和第3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101,810.00万元、122,120.00万元和142,360.00万元。

综上，基于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模型考虑，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与前次增资第1年、第2年和第3年的承诺净利润差异仅为-2,190.00万元、-2,880.00万元及-7,640.00万元，且本次交易作价114.82亿元低于前次投后估值121.3亿元，业绩承诺差异金额与估值情况相匹配。

综上所述，鉴于（1）业绩承诺依据不同；（2）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与前次增资时点存在差异；（3）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略低于前次增资承诺净利润，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也低于前次增资投后估值，创新金属的业绩承诺差异金额与估值情况相匹配。因此，标的公司前次增资业绩承诺金额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差异具有合理性。

六、结合增资相关协议的内容，补充披露将增资款项确认为权益工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监管规则适用

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增资相关协议约定，回购义务由创新金属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向财务投资人履行，相关约定为置入资产所有者之间的约定，置入资产作为被投资方，不存在无法避免的向财务投资人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所规定的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应当将增资款确认为金融负债的情形，且增资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情形，故置入资产将增资款确认为权益工具符合相关规定。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在重组前引入财务投资人，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增资款主要用于标的公司日常生产，该款项在评估作价中作为创新金属正常经营款项考虑。相关安排不构成“明股实债”。关于业绩承诺、回购权等特殊权利中止、终止和失效的约定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的相关要求。前次增资业绩承诺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根据增资相关协议约定，置入资产将增资款确认为权益工具符合相关规定。

八、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处“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方案概况/（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十：申请文件显示，1) 创新集团报告期内存在对创新金属的资金占用，2019 年、2020 年底分别为 536,605.12 万元、203,533.96 万元，2021 年 1 月 11 日均已偿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创新金属欠创新集团余额为 33,655.2 万元。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创新金属向创新集团分红 26.70 亿元，创新集团当日将前述分红款用于全额偿还对创新金属的资金占用。3) 创新金属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均已偿还或回收。4) 创新金属报告期各期末质押的定期存款分别为 102,000 万元、141,090 万元、129,250 万元。请你公司：1) 逐笔披露置入资产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往来的原因、

时间、往来方名称、资金来源与最终用途、利率与利息、还款时间、是否存在担保或抵押、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会计处理过程、资金往来前履行的审议程序。

2) 结合置入资产分红政策、未分配利润、货币资金情况，补充披露 2020 年度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3) 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是否存在通过置入资产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等向第三方借入及借出资金的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4) 补充披露置入资产质押定期存款的具体用途、期限、质押权人，报告期各期末质押的定期存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变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5) 结合前述分析，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报告期内资金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机制是否存在缺陷，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二十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创新金属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往来的原因、时间、往来方名称、资金来源与最终用途、利率与利息、还款时间、是否存在担保或抵押、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会计处理过程、资金往来前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创新金属与创新集团的资金往来情况的总体介绍，包含资金往来的原因、时间、往来方名称、资金来源、最终用途、还款时间等

创新集团因响应政府号召投资当地招商引资平台、支援当地破产企业、自身经营、已被纳入创新金属合并范围内但报告期内曾属于创新集团子公司的经营（参见下表注释一）、创新集团关联公司的经营等，存在资金需求。在此情况下，创新集团自创新金属获得了相关资金。

2020 年 8 月开始，创新金属基于上市需要，开始解决相关资金往来。2020 年 12 月 30 日，创新集团应付创新金属 47.07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创新集团获得创新金属分红款 26.7 亿元用于偿还欠款；截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创新集团收回了当地招商引资平台 28.08 亿元资金用于偿还欠款；2021 年 1 月 11 日，彻底解决了相关问题。

创新金属与创新集团的逐笔资金说明请参见“附件一 标的公司与创新集团

资金往来逐笔披露”；创新金属与创新集团的资金往来总体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创新金属付创新集团	创新集团付创新金属	说明
2019年1月1日	创新金属应收创新集团余额 543,650.96 万元		
2019年度	592,742.20	599,788.04	<p>创新金属付创新集团的款项共计 69 笔，主要用于地方政府牵头用于支援当地破产企业（21.07 亿元）、已纳入创新金属合并范围内但之前属于创新集团子公司的生产经营（9.51 亿元，具体说明请见“注释一”）、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生产经营（8.45 亿元）、创新集团购买银行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8.2 亿元）等</p> <p>创新集团付创新金属的款项共计 49 笔，主要来自于已纳入创新金属合并范围内但之前属于创新集团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得（14.11 亿元，具体说明请见“注释一”）、收关联方日常生产经营所得（12.74 亿元）、收回地方政府牵头支援当地破产企业的款项（12.51 亿元）等。</p>
2019年12月31日	创新金属应收创新集团余额 536,605.12 万元		
2020年度	132,413.29	465,484.45	<p>创新金属付创新集团的款项共计 62 笔，主要用于偿还借款（4.08 亿元）、已纳入创新金属合并范围内但之前属于创新集团子公司的生产经营（3.52 亿元，具体说明请见“注释一”）、支付投资款（3.08 亿元）等。</p> <p>创新集团付创新金属的款项共计 53 笔，主要来自于创新金属利润分红（26.7 亿元）、创新集团代创新金属向第三方借款（7 亿元）、已纳入创新金属合并范围内但当时系属创新集团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得（3.34 亿元）等。</p>
2020年12月31日	创新金属应收创新集团余额 203,533.96 万元		

时间	创新金属付创新集团	创新集团付创新金属	说明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1日	5,400.00	208,933.96	创新金属付创新集团的款项共计3笔，用于已纳入创新金属合并范围内但之前属于创新集团子公司的生产经营（0.34亿元）、关联方日常生产运营（0.2亿元）。 创新集团付创新金属的款项共计4笔，主要来自于收回投资款（20.86亿元）等
2021年1月11日	创新金属应收创新集团余额0万元		
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33,750.00	167,405.20	2021年1月11日创新集团结清对创新金属欠款后，2021年，将其向第三方借款的资金（8亿元）、收回投资款剩余的资金（2.69亿元）、收回其他投资款所获资金（2.44亿元）等借给创新金属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上述资金完成后，创新金属形成了欠创新集团款项的情形，创新金属形成经营累积后，将相关资金偿还给创新集团，创新集团从创新金属收回的借款用于其偿还第三方借款（8.48亿元）、自身及关联方的日常生产经营等（2.05亿元）。
2021年12月31日	创新金属应付创新集团余额33,655.20万元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30,100.00	-	创新金属归还创新集团的欠款共计2笔，用于创新集团偿还第三方借款。
2022年4月30日	创新金属应付创新集团余额3,555.20万元		

注释一：青岛利旺于2015年3月由创新集团设立，并一直由创新集团持有股权；2019年2月，创新金属收购了青岛利旺；2019年1月至2019年2月期间，创新金属向青岛利旺支付款项的步骤为，创新金属向创新集团付款，创新集团向青岛利旺付款，站在创新金属合并层面，相当于创新金属与创新集团发生了“一进一出”两笔资金往来；2019年2月之后，创新金属直接向青岛利旺付款，不再发生上述资金流动。苏州创泰于2014年12月由创新集团设立，2019年3月，创新金属收购了苏州创泰。云南创新合金成立于2019年12月，2021年1月创新金属收购了云南创新合金。创新金属与创新集团、苏州创泰、云南创新合金的资金往来与青岛利旺类似，纳入合并范围后均由创新金属向该等公司直接付款，不再发生上述资金流动。

（二）创新金属与创新集团的资金往来的会计处理过程

报告期内上述资金往来均通过“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核算。

具体而言，创新金属收到资金的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

创新金属付出资金的会计处理为：

借：其他应收款

贷：银行存款

（三）创新金属与创新集团的资金往来协议及审议程序

1、创新金属与创新集团的资金往来协议

创新金属与创新集团的资金往来已签订了协议和补充协议，协议于2018年1月1日签订，主要内容如下：创新金属成立以来未曾分红，创新集团因扩大产业规模等需要向其借款，借款期间不单独计息，待借用资金结清后协商计息，利息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计算。补充协议于2019年8月20日签订，主要内容为根据人民银行对于贷款市场利率的调整将原协议项下的利息计算进行了相应调整。

2、创新金属与创新集团的资金往来审议程序

2021年前，崔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创新金属100%权益，因此创新金属《公司章程》中未禁止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亦未明确约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要求。创新金属根据其《资金支付管理办法》与《资金收款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相应职权的高管审批，履行了其当时适用的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上述管理办法，对于资金拆出，实行总经理批准和授权审核制度，总经理对企业生产经营和资金支付审批负总责，资金支付须经总经理或其受委托人签字批准；对于资金拆入，标的公司未设置资金拆入前审批程序，具体业务经办时由业务部门将涉及的借款协议、合同等一并交由财务核算岗位进行账务处理，并

由财务资金结算中心在查询到收款信息后相应开具收据。

在实际执行层面，经审阅标的公司提供的付款审批单，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事项均已通过了总经理批准和授权，遵照了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履行了当时适用的内部审议程序。

2021 年标的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建立了相关配套制度。制度建立之后，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履行了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四）创新金属与创新集团资金往来利息的计算

创新金属与创新集团的资金往来利率根据同期金融市场利率水平确定。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前，以中央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作为利率标准，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中央人民银行不在发布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转而披露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oan Prime Rate, LPR），标的公司以 LPR 作为利率标准。

各时间段适用利率详情如下：

区间	适用利率标准	具体利率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	中央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2019 年 8 月 20 日-2019 年 9 月 20 日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25%
2019 年 9 月 20 日-2019 年 11 月 20 日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20%
2019 年 11 月 20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15%
2020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05%
2020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3.85%

将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按照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对每笔余额和发生额按照所属期间的适用利率逐笔逐日计息后累计；在报告期内创新金属拆出给创新集团的资金利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4 月
创新集团	21,018.98	18,346.45	-1,015.41	-59.36

注：正数代表创新集团向创新金属支付利息，负数代表创新金属向创新集团支付利息。

（五）创新金属与创新集团资金往来的抵押担保事项

创新集团为创新金属的控股股东，与创新金属的资金往来系属同一控制下的资金往来，对于该等款项创新集团和创新金属均未寻求和提供抵押担保，该等款项亦未发生无法回收等坏账情形。

（六）每笔发生的时间、往来方名称、资金来源与最终用途、还款时间

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逐笔披露请见“附件一 标的公司与创新集团资金往来逐笔披露”。

报告期内，基于创新集团产业规模扩张等合理需求，创新金属向创新集团提供借款，该等借款主要用于地方政府牵头用于支援当地破产企业、偿还借款、支付已纳入创新金属合并范围但之前属于创新集团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求、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日常运营、支付投资款等；创新集团向创新金属归还借款，该等还款的主要来源为收回投资款、收创新金属的分红款、收关联方日常经营所得、收已纳入创新金属合并范围但之前属于创新集团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得等。

截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创新集团已清偿其对于创新金属的资金占用并按照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进行计息和偿还；截至报告期末，创新金属应付创新集团 3,555.20 万元。

（七）创新金属和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创新金属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有借入资金和借出资金，主要系彼此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等；创新金属对于资金借入通过“其他应付款”核算，资金利息通过“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核算；对于资金借出通过“其他应收款”核算，资金利息通过“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核算；创新金属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创新金属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明细如下：

1、借入资金明细

（1）创新金属与邹平县鑫利源铸造有限公司往来事项

在 2019 年至 2020 年，创新金属自邹平鑫利源借入资金，资金来源于邹平鑫

利源的日常经营所得，创新金属借入后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还款时间	金额	利息支出	利率	是否存在担保或抵押
1	2019-12-18 至 2020-4-10	2,500.00	32.06	LPR	否

注：创新金属向邹平鑫利源借款，双方合同约定按照贷款市场利率（LPR）作为利率标准，按日计息；在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2月19日利率为4.15%，在2020年2月20日至2020年4月10日利率为4.05%；对应利息均已结清。

（2）创新金属与崔皎往来事项

在2019年至2020年，创新金属自崔皎借入资金，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创新金属借入后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还款时间	金额	利息支出	利率	是否存在担保或抵押
1	2019-10-29 至 2020-4-10	3,000.00	55.62	LPR	否

注：创新金属向崔皎借款，双方合同约定按照贷款市场利率（LPR）作为利率标准，按日计息；在2019年10月29日至2019年11月19日利率为4.20%；在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2月20日利率为4.15%，在2020年2月20日至2020年4月10日利率为4.05%；对应利息均已结清。

（3）创新金属与山东创新置业有限公司往来事项（借入、借出）

在2019年至2020年，创新金属与创新置业因各自的生产经营需要，相互间存在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创新金属 支付创新 置业金额	创新置业 支付创新 金属金额	创新置业资金 来源	创新置业资金 用途	是否存 在担保 或抵押
1	2019-3-6	3,700.00	-	—	日常生产经营	否
2	2019-4-19	200.00	-	—	日常生产经营	否
3	2019-5-2	200.00	-	—	日常生产经营	否
4	2019-5-10	300.00	-	—	日常生产经营	否
5	2019-5-17	300.00	-	—	日常生产经营	否
6	2019-6-6	1,500.00	-	—	日常生产经营	否
7	2019-6-18	200.00	-	—	日常生产经营	否
8	2019-7-2	330.00	-	—	日常生产经营	否

序号	日期	创新金属支付创新置业金额	创新置业支付创新金属金额	创新置业资金来源	创新置业资金用途	是否存在担保或抵押
9	2019-8-21	-	161.30	日常经营所得	—	否
10	2019-8-21	161.30	-	—	日常生产经营	否
11	2019-9-16	-	2,000.00	日常经营所得	—	否
12	2019-9-17	-	180.00	日常经营所得	—	否
13	2019-10-28	-	2,000.00	日常经营所得	—	否
14	2019-11-6	-	2,550.00	日常经营所得	—	否
15	2019-11-26	-	1,000.00	日常经营所得	—	否
16	2019-11-26	1,000.00	-	—	日常生产经营	否
17	2020-7-21	-	2,500.00	日常经营所得	—	否
18	2020-7-21	2,500.00	-	—	日常生产经营	否
	合计	10,391.30	10,391.30			

注：创新金属与创新置业之间的资金拆借，双方合同约定按照 9.0%作为利率标准，按日计息；创新金属确认利息收入 296.31 万元，对应利息已结清。

(4) 创新金属与山东铝都合金有限公司往来事项

在 2019 年至 2020 年，创新金属自山东铝都借入资金，资金来源于其日常经营所得，创新金属借入后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金额	利息支出	利率	是否存在担保或抵押
1	2019-12-18	2020-4-10	4,500.00	57.71	LPR	否
2	2020-1-14	2020-1-20	1,400.00	0.96	LPR	否

注：创新金属向山东铝都借款，双方合同约定按照贷款市场利率（LPR）作为利率标准，按日计息；在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利率为 4.15%，在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利率为 4.05%；对应利息均已结清。

(5) 创新金属与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往来事项

1) 2019 年、2020 年，创新金属自内蒙古创源借入资金，该等资金来源于内蒙古创源的日常经营所得，创新金属借入后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还款时间	内蒙古创源支付创新金属金额	创新金属归还内蒙古创源金额	内蒙古创源资金来源	创新金属资金用途	是否存在担保或抵押
1	2019-6-26	21,000.00		日常生产经营所得		否
	2019-7-2		21,000.00		日常生产经营	否
2	2019-6-26	29,000.00		日常生产经营所得		否
	2019-7-25		29,000.00		日常生产经营	否

注：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创新金属从内蒙古创源借入的资金按照央行发布一年期贷款利率作为利率标准，按日计息；在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7月25日利率为4.35%；对应利息均已结清。

2)2020年，创新金属委托内蒙古创源金属代为贴现银行承兑汇票3.1亿元，创新金属承担贴现息，确认利息支出1,112.25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生时间	金额	创新金属利息支出	是否存在担保或抵押
1	2020-4-9	5,000.00	202.50	否
2	2020-4-16	5,000.00	101.25	否
3	2020-4-21	6,000.00	231.00	否
4	2020-12-23	7,500.00	288.75	否
5	2020-12-24	7,500.00	288.75	否
合计			1,112.25	-

3) 2019年、2020年，内蒙古创源金属由于市场行业地位相对较弱，其进行交易时所持有的地方性银行承兑票据流动性较差，为提高票据的市场流动性，内蒙古创源将其部分地方性银行承兑票据背书转让至创新金属，而后创新金属使用其持有的国有大行银行承兑票据返还。对应的票据往来间隔时间极短，未对其计提利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票据转入时间	票据转出时间	票据金额	是否存在担保或抵押
1	2019-11-27	2019-11-28	10,000.00	否
2	2019-11-28	2019-11-28	5,000.00	否
3	2019-12-2	2019-12-2	15,000.00	否

序号	票据转入时间	票据转出时间	票据金额	是否存在担保或抵押
4	2019-12-4	2019-12-5	8,000.00	否
5	2019-12-5	2019-12-6	8,000.00	否
6	2019-12-6	2019-12-9	8,000.00	否
7	2020-1-3	2020-1-7	4,000.00	否
8	2020-1-3	2020-1-7	6,000.00	否
9	2020-1-8	2020-1-9	5,000.00	否
10	2020-1-8	2020-1-9	5,000.00	否
11	2020-1-9	2020-1-10	8,000.00	否
12	2020-1-13	2020-1-15	26,000.00	否
13	2020-4-29	2020-4-30	3,600.00	否
14	2020-5-7	2020-5-8	2,000.00	否
15	2020-5-12	2020-5-14	7,800.00	否
16	2020-5-14	2020-5-15	5,000.00	否

2、借出资金明细

(1) 创新金属与王伟往来事项

2019年，合作银行要求创新金属通过个人账户存款的方式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业务。根据该要求，王伟自创新金属借出资金，资金来源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经营所得，王伟借出该等资金后存入合作银行，存期六个月，用于为创新金属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做质押，存单到期后本金及利息收入返还创新金属。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还款时间	金额	利息	利率	是否存在担保或抵押
1	2019-1-10 至 2019-7-10	5,000.00	47.25	1.89%	否
2	2019-1-15 至 2019-7-15	5,000.00	48.75	1.95%	否

(2) 创新金属与吕琳往来事项

在2019年，吕琳自创新金属借出资金，资金来源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经营所得，吕琳借出后主要用于个人资金周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还款时间	金额	利息	利率	是否存在担保或抵押
1	2018-3-13 至 2019-3-20	500.00	22.17	央行发布一年期贷款利率	否

注：吕琳向创新金属借款，双方合同约定按照央行发布一年期贷款利率作为利率标准，按日计息；在2018年3月13日至2019年3月20日利率为4.35%，对应利息均已结清。

二、2020年度分红系为解决资金占用，具备合理性，款项已实际支付

截止2020年11月30日，置入资产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92,000.00万元；且置入资产货币资金可以支付分红款项；根据置入资产创新金属2020年12月31日的股东决定，同意将置入资产可供分配利润中的267,000.00万元分配给控股股东创新集团，分红金额占2020年11月30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292,000.00万元的91.44%，对应款项已实际支付。

（一）置入资产经营积累了较多的未分配利润，但除2019年10月分红5,000万，多年未进行分红。截至2020年11月30日，创新金属累积的可供分配利润为292,000.00万元。

（二）减少创新集团对置入资产的资金占用

截至2020年12月30日，创新集团对置入资产的资金占用余额为470,733.96万元；为减少创新集团与置入资产的资金占用，2021年12月31日置入资产进行了现金分红，款项于2021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创新集团收到分红款当天，即偿还了对创新金属的资金占用，款项已实际支付。

三、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是否存在通过置入资产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等向第三方借入及借出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创新集团向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山东广富集团焦化有限公司借款，并将该等资金借给置入资产；到期后，置入资产将对应款项支付给创新集团，由创新集团偿还相应借款。根据该等资金往来的交易实质，置入资产存在通过创新集团向第三方借入及借出资金的情况，其余关联方及其他员工则无此情况。

置入资产通过创新集团向第三方借入资金，主要原因系创新集团作为置入资

产的控股股东其整体规模更大，山东广富集团焦化有限公司与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当地企业，更倾向于与规模更大的创新集团签订借款合同。置入资产的控股股东创新集团向第三方借款后，将该笔资金借给置入资产，偿还时由置入资产还给集团并最终偿还给第三方具有合理性。2021年下半年开始，置入资产已规范上述行为，不在通过创新集团向第三方借入资金。

报告期内，通过创新集团向第三方借入及借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借入日期	还款日期	关联方	最终第三方
1	17,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21年3月30日	创新集团	山东广富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2	3,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21年3月30日	创新集团	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16,000.00	2020年8月27日	2021年4月30日	创新集团	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4,000.00	2020年8月27日	2021年4月30日	创新集团	山东广富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5	6,000.00	2020年8月31日	2021年4月30日	创新集团	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	4,000.00	2020年8月31日	2021年4月30日	创新集团	山东广富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7	3,000.00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1月16日	创新集团	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	17,000.00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1月17日	创新集团	山东广富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9	10,000.00	2021年3月5日	2021年3月12日	创新集团	山东广富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10	20,000.00	2021年3月5日	2021年3月12日	创新集团	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	30,000.00	2021年6月10日	2022年1月5日	创新集团	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四、补充披露置入资产质押定期存款的具体用途、期限、质押权人，报告期各期末质押的定期存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变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 置入资产报告期内办理的定期存款用于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物

报告期内，置入资产将定期存款质押给银行，银行为质押权人；主要用途系作为银行承兑保证金，开具票据保证金后，向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各期各笔的期限、具体用途如下列表所示：

2019年末质押的定期存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质押人	金额	期限	用途
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2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	12,000.00	12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15,000.00	12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	36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12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6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小计	102,000.00	-	-

2020年末质押的定期存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质押人	金额	期限	用途
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	12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	12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	7,000.00	12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25,090.00	12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	12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36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	6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2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小计	141,090.00		

2021年末质押的定期存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质押人	金额	期限	用途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	10,000.00	6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36,000.00	12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4,600.00	12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650.00	6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12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6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小计	129,250.00		

2022年4月末质押的定期存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质押人	金额	期限	用途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4,600.00	12 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650.00	6 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12 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36,000.00	12 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小计	116,250.00		

(二) 报告期各期末质押的定期存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变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置入资产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时，与出票银行签署《质押协议》，一般需存入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或质押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报告期内置入资产为获得比普通保证金存款利率较高的利息收入，置入资产将一般保证金存款转为定期存款，并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从而降低整体的融资成本，该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通过对置入资产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穿透检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不存在变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结合前述分析，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报告期内资金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机制是否存在缺陷，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二十条的规定

(一) 报告期内相关资金往来具有合理的背景，且进行了规范。置入资产报告期内资金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机制不存在缺陷

1、置入资产历史期资金往来有合理的背景，已经进行了彻底规范

置入资产历史期因响应政府的号召，向当地招商引资平台投资约 28 亿元。支援当地破产企业约 9 亿，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8.2 亿，截至 2020 年底，创新集团欠创新金属约 47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期间，创新集团获得创新金属的分红款 26.7 亿元，创新集团收回当地招商引资平台投资 28 亿元，通过上述资金彻底解决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利息均已结清。置入资产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置入资产历史期资金往来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置入资产报告期内资

金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机制不存在缺陷

报告期内，置入资产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资金收付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置入资产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置入资产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置入资产相关规定的审议标准履行了审议程序；资金的收付遵守了其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了相关内控程序。置入资产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其内部相关制度的管理规范，其在报告期内的资金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机制不存在缺陷。

（二）置入资产进一步提升了内部控制措施，保障了置入资产未来资金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机制不存在缺陷

1、引入外部股东，优化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

2020年底至2021年3月，置入资产引入天津镕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天津源峰磐灏企业管理中心、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Dylan Capital Limited、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嘉兴尚顾恒旭投资合伙企业、扬州尚顾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佛山尚顾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投坤城投资合伙企业、青岛裕桥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无锡云晖二期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山东鼎晖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华资橡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共20名财务投资者，占置入资产总股本的25.1443%，并由其向置入资产董事会推荐相应的董事和监事。引入财务投资者之后，置入资产的股权结构更加优化，治理水平进一步得到提高。涉及到关联交易（含关联资金往来）事项，均由公司有权机关批准后在实施额度范围内进行，进一步加强了关联交易（含关联资金往来）的管控。

同时，置入资产通过制订与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健全了审批制度，明确了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切实规范了关联交易。

2、支持当地政府事项结束，创新集团自主经营能力增强，不需创新金属资

金支持

(1) 邹平市作为山东省重要的工业基地，集聚了相当数量的制造、加工型企业，是山东省内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一环。邹平市某大型企业因债务问题面临破产危机，使得当地面临发展困境。创新集团作为邹平当地的龙头企业集团，在政府号召下，对企业予以支持；目前，邹平市当地经济发展企稳，创新集团已经完成了该等历史使命。

(2) 创新集团旗下内蒙古创源、鲁豫博创等公司当前发展状况良好，已经度过了前期购置投产等资金需求较大的阶段，进入了稳定发展的状态，在此种情况下，创新集团已不再需要置入资产的资金支持。

3、标的资产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保障内部控制完善

2021年2月，置入资产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关联方资金往来。该等制度使得置入资产的内部控制体系更加严密、健全，保障内部控制不断完善。

(三) 置入资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二十条的规定

1、置入资产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置入资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使其内控体系更加健全，各有关主体遵照相关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审批、审议、决策程序，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在健全的制度和有效的执行下，置入资产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和营运的高效、稳健。

2、置入资产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资金管理方面，置入资产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置入资产相关资金收付管理办法规定，置入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

得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置入资产的资金。

3、会计师对置入资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XYZH/2022CQAA10563），载明置入资产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04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置入资产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未对置入资产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期末，置入资产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且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置入资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的规定，也符合第二十条“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的规定。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置入资产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清晰，会计处理合理，且签署了协议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2020 年 12 月分红安排具备合理性。置入资产通过创新集团借入或借出的资金已如实披露。置入资产质押定期存款不存在变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置入资产报告期内资金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机制不存在缺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二十条的规定。

七、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1）货币资金”、“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四）拟置入资产在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十一：申请文件显示，1) 创新金属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 71.15%，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 创新金属报告期末短期借款 263,975.02 万元，长期借款 88,937.91 万元，部分贷款将陆续于 2022 年到期。3) 创新金属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较多向银行抵押房产、土地使用权、设备及专利进行融资的情况。请你公司：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置入资产的业务模式、经营情况，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置入资产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置入资产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科目偿付情况及未来偿付安排，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3) 补充披露置入资产目前处于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状态的资产占比，并结合相关资产的用途（房屋、土地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设备、专利是否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设备、专利），补充披露如出现债务逾期，是否会对置入资产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置入资产的业务模式、经营情况，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置入资产负债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一）置入资产的业务模式、经营情况，行业及市场情况

业务模式方面，置入资产主要根据下游客户订单的需求向供应商采购电解铝液、铝锭、再生铝等原材料，并依据性能要求进行合金化配比、定制化工艺、宏观检测后，加工成满足订单需求的铝棒、铝型材、铝板、铝杆及线缆等产品，然后按照“铝基准价+加工费”的模式与客户进行结算。由于铝合金加工属于料重工轻的行业，原材料对资金占用较高，因而标的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

经营情况方面，置入资产报告期内产量保持相对稳定，年产能逾 350 万吨。由于铝合金生产制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高，且标的公司为巩固在重点区域、重点市场的覆盖度，近年在苏州、青岛、云南等地新建工厂，并对原有工厂及产线进行了改扩建，资本投入较高，资金需求量较大。

行业及市场方面，近年全球电解铝产量和消费量整体保持稳定增长，铝材料应用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2020 年全球电解铝产量和消费量分别达到 6,532 万吨和 6,347 万吨，2021 年全球电解铝产量和消费量保持增长，分别达到 6,760 万

吨和 6,865 万吨。在此基础上，伴随铝合金生产工艺与技术水平的逐步提高，铝合金产品的应用场景持续延展、丰富，特别是在新能源、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电子电器等新兴领域，铝合金材料替代钢、铁、铜等传统材料，该趋势亦符合全球低碳绿色化、节能减排的发展导向，整体来看铝合金市场需求将会保持稳健增长。基于前述，行业发展前景明朗，标的公司基于前瞻性战略布局考虑，需要在市场、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加大投入，以巩固先发优势。

(二) 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同行业公司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南山铝业	24.78	20.93	24.13
明泰铝业	41.53	29.40	38.26
顺博合金	53.40	32.96	37.86
福蓉科技	8.30	13.76	20.70
鑫铂股份	54.85	54.93	45.89
亚太科技	14.37	12.75	7.98
豪美新材	55.75	47.14	51.58
平均值	36.14	30.27	32.34
创新金属	71.15	95.92	86.85

置入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85%、95.92%、71.15%、69.00%，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开展了多轮股权融资，改善了资本结构。创新金属在 2021 年 3 月进行了外部股权融资后，资产负债率同比已明显下降，且随着净利润的累积，2022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

(三) 置入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置入资产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在全球范围的轻量化、绿色化发展导向下，市场对铝合金产品需求保持稳健增势。铝合金加工企业需要高资本投入，为把握市场机会、巩固核心竞争力并提升综合实力，置入资产在报告期内进行了一定规模的新生产基地及项目建设，例如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改扩建项目、青岛结构件项目、再生铝项目等多个项目，资本性支出较高。另一方面，由于标的公司原材

料如原铝等的价格较高，且标的公司经营规模大，因而原材料采购的资金需求较高，标的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体量较大。置入资产作为非上市公司，除债务融资外的其他可选择融资工具较少。综上，基于标的公司所处市场情况、业务及经营情况，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置入资产所处行业背景及历史阶段的发展情况。

二、置入资产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的偿付情况及偿付安排明确，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1、置入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结清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偿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4 月偿付	2022 年 1-4 月新增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249,029.08	24,538.00	9,592.05	263,975.02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81,155.06	8,911.46	35,625.07	54,441.44
小计	330,184.13	33,449.46	45,217.12	318,416.47
长期借款	113,011.72	275.30	24,349.12	88,937.91
合计	443,195.85	33,724.76	69,566.24	407,354.37

注：长期借款偿付金额系偿付的应计利息。

2、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科目的未来偿付安排

创新金属拟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进行还款，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尚未结清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的未来偿付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未结清余额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二至三年
短期借款	249,029.08	255,623.24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81,555.06	89,486.02		
小计	330,184.13	345,109.26	-	-
长期借款	113,011.72	-	44,350.23	74,285.58
合计	443,195.85	345,109.26	44,350.23	74,285.58

注：未结清余额为经审计的借款余额；一年以内、一至二年、二至三年还款

金额包含了借款本金及利息

置入资产报告期内银行借款主要以短期借款为主，其借款主要用于经营周转。置入资产以持有的可支配货币资金、经营性回款等增强还款能力，通过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还款，逐步偿还，缓解资金压力。

3、置入资产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1) 置入资产持有可偿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置入资产 2022 年 4 月 30 日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51,839.74 万元。置入资产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可用作偿还到期借款。

(2) 置入资产经营性回款稳定

置入资产持有的流动资产可通过生产销售迅速变现。置入资产 2022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 22.83 亿元，其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62、30.17、31.88、30.78，应收账款周转快速，可保障标的公司营运资金的良好周转。置入资产 2022 年 4 月 30 日持有铝及铝产品存货 36.31 亿元，置入资产的铝及铝产品生产周期短且市场需求旺盛，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83、23.68、25.31、20.37。

(3) 置入资产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已设置抵质押

2022 年 4 月 30 日置入资产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提供了较高比例的抵质押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型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000.00	质押借款
无形资产	11,524.40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70,459.41	抵押借款
合计	216,983.81	

(4) 报告期内，置入资产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形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置入资产均已按照相关贷款及授信合同履行，如期偿还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项有息负债，未出现债务逾期情况，未出现被相关

金融机构认定协议违约的情况。

综上，置入资产报告期内经营运转情况良好，可根据日常经营提前合理安排偿债计划，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三、置入资产对目前权利受限的生产经营资产担保债权的偿债风险较低，不会对其经营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置入资产权利受限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置入资产使用权受限资产总额为 561,088.25 万元，占置入资产总资产的比例为 34.23%。置入资产使用权受限的资产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型	金额	受限资产用途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8,764.24	票据保证金	质押给银行，用于获得银行相关承兑汇票授信额度
货币资金	35,000.00	借款保证金	质押给银行，用于获得银行相关授信额度
货币资金	26,444.84	套期保值保证金	套期保值保证金
应收票据	41,694.82	维持日常经营	已背书/贴现但未作终止确认且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17,200.55	维持日常经营	保理融资质押
无形资产	11,524.40	生产经营相关	抵押给银行，用于担保公司自银行取得的借款
固定资产	170,459.41	生产经营相关	抵押给银行，用于担保公司自银行取得的借款
小计	561,088.25		
资产总额	1,639,344.11		
占比	34.23%		

（二）置入资产偿债风险较低，相关生产经营资产的受限情形不会对置入资产经营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结合本题前述回复，创新金属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存在权利受限，但创新金属当前经营运转情况良好，可合理安排偿债计划及偿债资金来源，偿债风险较低，相关生产经营资产的受限情形不会对置入资产经营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针对置入资产存在部分生产经营资产受限情形进行了风险提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创新金属资产负债率水平具有合理的原因。创新金属具有明确的还款计划及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会对置入资产经营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

五、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二十三：申请文件显示，1) 创新金属包括直接销售收入和来料加工收入两类收入，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4.41%、4.96%、4.0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 创新金属报告期各期棒材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51,971.76 万元、2,879,385.53 万元、3,911,915.5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7.25%、66.76%、66.73%，毛利率分别为 3.41%、3.71%、3.1%。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直接销售收入和来料加工收入两类模式的具体划分依据、对应销售产品、毛利率情况，报告期内相应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政策。2) 结合置入资产主要盈利来源为加工环节，补充披露直接销售类业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3) 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棒材业务、板带箔、铝杆线缆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业务模式、毛利率水平等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置入资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由下游客户指定采购的情况，结合风险报酬承担、定价原则、结算方式等情况，补充披露采用总额法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2 的相关规定。4) 结合加工费收费标准、技术工艺复杂程度、下游市场应用等差异，补充披露置入资产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5) 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报告期内各产品平均加工费逐步提升，但毛利率水平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6) 补充披露结构件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直接销售收入和来料加工收入两类模式的具体划分依据、对应销售产品、

毛利率情况，报告期内相应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政策

（一）直接销售业务与来料加工业务的划分依据、对应产品

直接销售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要求，以原铝生产制成产成品并销往客户，与客户按“铝基准价+加工费”结算；来料加工主要系客户提供铝废料，由创新金属向客户提供加工后的产品，并向客户收取加工费。创新金属直接销售的产品有棒材、型材、板带箔、铝杆线缆和结构件，来料加工的产品有棒材、型材、板带箔和铝杆线缆。

（二）直接销售业务与来料加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直接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情况为：棒材的毛利率在 2.59%-3.97%之间，型材的毛利率在 21.00%-28.69%之间，板带箔的毛利率在 4.54%-5.80%之间，铝杆线缆的毛利率在 2.60%-3.61%之间，结构件的毛利率在-65.14%-11.71%之间。

报告期内，来料加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为：棒材来料加工毛利率在 46.21%-50.61%之间，型材来料加工毛利率在 18.04%-51.31%之间，板带箔来料加工毛利率在 39.85%-63.10%之间，铝杆线缆来料加工毛利率在 49.87%-74.45%之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直接销售业务：				
棒材	1,471,659.14	3.97	3,868,072.16	2.59
型材	87,955.86	21.00	212,909.18	23.53
板带箔	348,893.72	5.80	964,592.70	4.54
铝杆线缆	308,546.88	3.52	749,334.33	2.60
结构件	4,365.28	-30.43	22,419.25	-1.94
来料加工业务：				
棒材来料加工	14,999.35	46.21	43,843.35	48.55
型材来料加工	0.28	26.43	19.30	18.04
板带箔来料加工	201.39	63.10	417.47	62.10
铝杆线缆来料加工	139.08	74.45	1,016.67	64.38
合计	2,236,760.98	5.09	5,862,624.40	4.01

续

项目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直接销售业务:				
棒材	2,839,167.85	3.04	2,523,384.31	2.90
型材	160,921.68	28.69	121,967.05	24.06
板带箔	649,282.57	5.64	575,634.95	5.51
铝杆线缆	602,445.95	3.61	541,972.74	3.54
结构件	20,068.36	11.71	1,384.70	-65.14
来料加工业务:				
棒材来料加工	40,217.69	50.61	28,587.45	48.72
型材来料加工	63.25	45.64	71.49	51.31
板带箔来料加工	205.42	39.85	448.69	47.95
铝杆线缆来料加工	364.09	66.61	1,344.77	49.87
合计	4,312,736.84	4.96	3,794,796.14	4.41

注：营业成本未包含运输费。

(三) 直接销售业务与来料加工业务的收入确认模式

(1) 直接销售业务

创新金属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后，将产品发往客户，在双方对账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境外客户，创新金属在出口报关取得报关单、货物实际放行取得提单并开具出口专用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

(2) 来料加工业务

创新金属来料加工主要是接受客户提供铝废料加工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创新金属将客户提供的铝废料加工成成品，并收取加工费。根据来料加工业务实质，创新金属对加工的铝废料不拥有控制权，不承担该等原材料的价格变动风险，创新金属作为来料加工业务对收取的加工费确认为来料加工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为创新金属完成对铝废料的生产加工后，将加工产品发往客户，创新金属在客户收到加工产品后进行对账结算，根据双方确认的对账结算单确认加工费收入。

（四）直接销售业务与来料加工业务的成本结转模式

（1）直接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模式下，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能源动力构成，创新金属根据当月实际销售数量，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结转产成品金额至主营业务成本。

（2）来料加工模式

来料加工模式下，由客户提供主要材料，来料加工业务成本由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能源动力构成，创新金属根据当月实际加工完成交付量，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结转加工业务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

二、结合置入资产主要盈利来源为加工环节，直接销售类业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创新金属的业务模式分为直接销售和来料加工两类，由于公司生产加工周期短，两种模式下的盈利来源均为向客户收取的加工费，其中：

（1）直接销售的业务模式为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采购原铝并制成产成品，与客户按“铝基准价+加工费”结算，收入确认金额包含铝基准价和收取的加工费，主要盈利来源于向客户收取的加工费。

（2）来料加工的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铝废料，由创新金属向客户提供产品加工成成品提供给客户，并向客户收取加工费，收入确认金额仅包含收取的加工费，主要盈利来源为向客户收取的加工费。

由于直接销售收入中包含铝基准价和加工费，且铝合金行业整体属于“料重工轻”的行业，铝原料金额较高，因而直接销售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创新金属直接销售、来料加工业务的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直接销售	2,221,420.89	99.31	5,817,327.62	99.23	4,271,886.40	99.05	3,764,343.75	99.20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来料加工	15,340.09	0.69	45,296.79	0.77	40,850.44	0.95	30,452.39	0.80
合计	2,236,760.98	100.00	5,862,624.40	100.00	4,312,736.84	100.00	3,794,796.14	100.00

报告期内，创新金属直接销售、来料加工业务的销量结构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直接销售	89.69%	90.64%	91.07%	89.53%
来料加工	10.31%	9.36%	8.93%	10.4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综上，由于直接销售的销量占比较高，且直接销售收入中包含铝基准价和加工费，因而直接销售业务的收入占比较高。

三、置入资产棒材业务、板带箔、铝杆线缆毛利率较低的合理性及业务模式、毛利率水平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程度差异的原因。置入资产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下游客户指定采购的情况。结合风险报酬承担、定价原则、结算方式等情况，采用总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32的相关规定

（一）创新金属棒材、板带箔、铝杆线缆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棒材、板带箔、铝杆线缆业务毛利较低，主要系这几种业务属于“料重工轻”行业。“料”主要为电解铝，属于标准化产品，具有公开市场报价，报告期各期单吨电解铝报价（含税价）基本在11,000元-24,000元之间波动；“工”主要为加工环节收费，铝棒、铝杆、板带箔等相对基础的铝合金产品的单吨加工费平均在600元-2,500元区间，如下表所示：

棒材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量（万吨）	85.47	254.28	249.29	220.27
平均加工费（元/吨）	845.43	771.15	669.97	645.66

板带箔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量（万吨）	16.16	52.17	45.81	41.82
平均加工费（元/吨）	2,458.69	1,933.82	1,781.21	1,668.81

铝杆线缆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量(万吨)	15.32	43.71	46.13	43.12
平均加工费(元/吨)	848.82	817.54	782.05	824.74

由于铝合金产品行业的定价模式为“铝基准价+加工费”，基于前文所述，“料”的货值较高，导致铝合金产品（尤其是相对基础的铝棒、铝杆等产品）计算毛利率的分母基数较大、毛利率指标偏低。报告期内棒材、板带箔、铝杆线缆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棒材	65,303.76	4.39%	121,365.67	3.10%	106,724.49	3.71%	87,006.67	3.41%
板带箔	20,380.14	5.84%	44,035.08	4.56%	36,708.92	5.65%	31,945.31	5.55%
铝杆线缆	10,958.22	3.55%	20,124.38	2.68%	22,000.09	3.65%	19,883.30	3.66%

（二）标的公司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创新金属业务模式分为两类，直接销售系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采购原铝并制成产成品，与客户按“铝基准价+加工费”结算；来料加工系客户提供铝废料，由创新金属向客户提供产品，并向客户收取加工费。

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可比上市公司中，南山铝业、明泰铝业、福蓉科技、鑫铂股份、豪美新材、亚太科技产品的业务模式与标的公司基本一致，其与标的公司相对同质的主要产品定价模式亦为“铝基准价+加工费模式”。综上，创新金属的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标的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同业比较来看，基于产业链覆盖度、工艺复杂程度、原材料结构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创新金属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程度差异。整体上，创新金属的棒材、板带箔等产品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型材板块的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由于型材的工艺要求及加工复杂度高于棒材、板材、铝板、铝杆线缆等基础合金材料，为提高可比性，以下分基础合金材料、型材分别与同类公司进行比较。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大类的毛利率如下：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棒材	4.39%	3.10%	3.71%	3.41%
型材	21.00%	23.53%	28.69%	24.08%
板带箔	5.84%	4.56%	5.65%	5.55%
铝杆线缆	3.55%	2.68%	3.65%	3.66%
结构件	-30.43%	-1.94%	11.71%	-65.14%
小计	5.09%	4.01%	4.96%	4.41%

可比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大类的毛利率如下：

序号	可比上市公司	主要业务情况	2021年主要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1	南山铝业	拥有热电、氧化铝、电解铝、熔铸、铝型材/热轧-冷轧-箔轧/锻压的完整铝加工最短距离产业链，终端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汽车、轨道交通、船舶、电力、集装箱等若干领域	1.铝型材收入占比 14.80%，毛利率为 20.00% 2.板材收入占比为 72.04%，毛利率为 26.01%
2	明泰铝业	经营范围为制造空调箔，电池箔，电子铝箔，电缆箔，铜箔，防盗瓶盖带，铝板带箔，铜板	1.铝板带收入占比 78.13%，毛利率 12.56% 2.铝合金轨道车体收入占比 0.89%，毛利率 58.06%
3	福蓉科技	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按加工程度不同分为白材和深加工材；根据深加工工艺的不同，深加工材又分为精锯件、冲压件和研磨件	消费电子产品材料收入占比 91.66%，毛利率 25.61%
4	鑫铂股份	专业从事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和建筑铝型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工业铝型材收入占比 55.45%，毛利率为 11.56% 2.工业铝部件收入占比 32.61%，毛利率为 14.44% 3.建筑铝型材收入占比 11.51%，毛利率为 16.19%
5	豪美新材 4	主营高性能精密铝管、专用型材等，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及部分工业领域	1.建筑用铝型材收入占比 44.80%，毛利率为 15.96% 2.工业用铝型材收入占比 36.26%，毛利率为 8.10% 3.汽车轻量化铝型材收入占比 4.90%，毛利率为 17.65%
6	亚太科技	专注铝型材领域，为消费类电子行业和汽车行业提供产品	1.管材类占收入 24.13%，毛利率为 18.38% 2.型材类占收入 34.93%，毛利率为 14.01% 3.铸棒类占收入 7.03%，毛利率为

序号	可比上市公司	主要业务情况	2021年主要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4.35% 4.棒材类占收入 28.77%，毛利率为 12.64%

注：豪美新材 2021 年度报告未披露主要产品毛利率，因此此处基于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比较

1、同基础合金材料上市公司的比较

对标南山铝业：南山铝业覆盖氧化铝、电解铝制备（含电力供应）、铝合金制品的全产业链，其铝卷/铝板/铝箔等终端产品的原材料主要由内部生产供应。相较于创新金属外购电解铝的模式，南山铝业终端产品的毛利涵盖了其从氧化铝、电解铝到制成铝合金成品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毛利，因而其终端产品如铝板材的毛利率较高。

对标明泰铝业：明泰铝业主要生产铝板带及铝箔产品，由于：1) 明泰铝业在生产设备配置上相对领先，其铝板及铝箔产品的工艺复杂程度较高、精加工深度更高；2) 明泰铝业原材料中废铝比例较大，一般而言废铝市场价为铝水或铝锭市场价的 70%-90%，因此明泰铝业在材料成本端及生产环节相较于创新金属具备一定优势。基于以上，明泰铝业主要产品如铝板带等的毛利率略高于创新金属同类产品。

2、同铝型材领域上市公司的比较

对标福蓉科技：创新金属铝型材目前以 3C 电子市场为主、另有部分汽车轻量化业务，福蓉科技铝型材以 3C 电子市场为主，主要产品品类包含铝型材及结构件。创新金属的型材业务的毛利率水平略低于福蓉科技，主要系现阶段福蓉科技产品组合中应用于手机等深加工产品的比例高于创新金属，而深加工产品一般价值附加值较高、对应毛利率较高。

对标亚太科技、鑫铂股份、豪美新材等其他铝型材上市公司：由于可比公司主要布局工业、建筑等领域，该领域的型材产品复杂度及工艺要求较 3C 电子相对偏低，其主要产品加工费水平低于 3C 电子铝型材，因而前述可比公司毛利率低于创新金属。

综上，同业比较来看，基于产业链覆盖度、工艺复杂程度、原材料结构等因

素的综合影响，创新金属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程度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创新金属主要原料为大宗商品。除少量业务根据客户要求需要以绿色铝为原料外，不存在客户指定采购情形

标的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有原铝、硅和镁等，上述原材料主要为通用型材料，系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大宗商品。其中，部分客户对于原铝的性质有一定要求，比如苹果产业链客户要求部分产品使用绿色铝（即水电铝、再生铝）为原料，生产相应的棒材、型材产品。绿色铝亦存在公开市场，原料供给较为充裕，创新金属根据供应商供货及时性、商业条款等综合考虑，相应选择绿色铝供应商。

（五）创新金属应按总额法确认收入原因分析

创新金属业务中，直接销售模式按总额法确认收入、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按总额法确认收入成本分析如下：

（1）创新金属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①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质保条款，创新金属对商品的质量与性能负责、创新金属负责提供售后服务，创新金属承担主要责任。

②标的公司的销售与采购是分别独立的行为，创新金属可自由选择供应商，销售合同中也无对铝水供应商的选择和安排。

③创新金属从供应商采购铝水后，需对铝水经过一系列加工，最终生成棒材、板带箔、型材、铝杆线缆、结构件产品并对外销售，从实体上改变了所提供的商品。

(2) 创新金属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创新金属向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水，由于铝水产品物理特性，创新金属一旦收货，无法退货，即货权转移给创新金属，经过创新金属加工后，最终产品无论是否满足客户需求，创新金属都必须向供应商支付报酬，无权从供应商处取得补偿。

(3) 创新金属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销售与采购的结算完全独立，信用期安排也不一致，创新金属拥有自主定价权。

综上所述，创新金属直接销售模式按总额法确认收入成本具有合理性，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四、结合加工费收费标准、技术工艺复杂程度、下游市场应用等差异，置入资产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大类中，型材产品相对成熟且产品技术与工艺要求较高，因而毛利率偏高；板带箔、棒材及铝杆线缆等产品，由于其加工深度及工艺要求较型材而言相对基础，因而毛利率水平偏低。结构件产品由于正处于起步阶段，毛利率有一定程度波动（详见本题、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棒材	65,303.76	4.39%	121,365.67	3.10%	106,724.49	3.71%	87,006.67	3.41%
型材	18,469.43	21.00%	50,110.60	23.53%	46,189.96	28.69%	29,384.34	24.08%
板带箔	20,380.14	5.84%	44,035.08	4.56%	36,708.92	5.65%	31,945.31	5.55%
铝杆线缆	10,958.22	3.55%	20,124.38	2.68%	22,000.09	3.65%	19,883.30	3.66%
结构件	-1,328.47	-30.43%	-435.88	-1.94%	2,349.70	11.71%	-902.03	-65.14%
小计	113,783.08	5.09%	235,199.85	4.01%	213,973.17	4.96%	167,317.59	4.41%

（一）标的公司棒材产品的平均加工费及毛利率水平

棒材是由纯铝熔体经合金化后铸造出来的圆形铸锭，系挤压、锻造或铸造的最重要主材，棒材广泛地用于交通运输、电子、机械、轻工、石油、化工、航空、航天等领域。其主要生产工序包括熔炼、细化、铸造、检测、锯切、均质化、成品检测、包装、入库等。由于其生产模式及工艺要求相对型材、板带箔、铝杆线缆和结构件而言较为简单，一般生产周期短、周转率高，基于前述，棒材产品的整体毛利率相较于标的公司其他产品大类偏低。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棒材平均加工费（元/吨）	845.43	771.15	669.97	645.66
棒材平均毛利率	4.39%	3.10%	3.71%	3.41%

（二）标的公司型材产品的平均加工费及毛利率水平

铝型材隶属于铝挤压材，铝挤压材是以铝合金棒为上游原料，利用挤压机将加热好的铝合金棒在模具中挤压从而得到的不同截面形状的铝材料，主要生产工序包括挤压、拉直、拉直、拉直、精密裁切等，生产工艺与棒材、板带箔、铝杆线缆相对比，较为复杂。

从应用领域看，铝挤压材主要包括建筑型材和工业型材两大类。建筑铝型材主要指门窗、幕墙铝型材等；工业铝型材应用比较广泛，如消费电子、汽车轻量化、轨道交通、新能源光伏等。创新金属的型材主要包括消费电子铝型材、轨道交通和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已实现规模化量产；其中，消费电子铝型材产品包括笔记本电脑外壳材料、平板电脑外壳材料、智能手机外壳和中框材料等，下游客户（如富士康、立铠精密等）将铝型材进一步加工后应用于苹果、戴尔、惠普等多品牌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在轨道交通和汽车轻量化领域，创新金属的产品经加工后主要应用于地铁、车身车架、电池包、保险杠、防撞梁、门槛梁、装饰件和悬架系统零件等。

由于型材产品的研发技术要求较高，整体工艺相对复杂，并且，标的公司型材主要应用于3C电子领域，3C电子型材较普通的建筑及工业型材的产品综合要求及稳定性要求更为严苛，因而标的公司型材产品盈利性较强，其毛利率高于棒材、板带箔和铝杆线缆。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型材平均加工费（元/吨）	13,590.48	13,057.29	10,307.00	7,065.53
型材平均毛利率	21.00%	23.53%	28.69%	24.08%

（三）标的公司板带箔产品的平均加工费及毛利率水平

铝板带箔是铝轧制压延产品，板带箔生产工艺分为：“铸轧+冷轧”工艺和“热轧+冷轧”工艺。“铸轧+冷轧”的主要工序有：熔炼炉、保温、除气、除渣、铸轧、粗轧、精轧、退火程序、剪切、矫直等，“热轧+冷轧”的主要工序有：炼炉、保温、除气、铸大扁锭、铣面、加热、粗轧、精轧、横剪、锯切等。

创新金属板带箔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装饰、家居家电、包装材料、五金制品、汽车铝板、锂电池外壳等产品，包括厚度4mm~240mm的中厚板、厚度0.2mm-3.0mm的铝板带、厚度0.009mm-0.2mm的铝箔产品，可结合各行业各类型下游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由于标的公司板带箔产品的生产工序与棒材、线材相比，具有一定复杂度，且其中部分产品（如铝箔）的工艺要求较高，加工周期较长，对应的加工费水平较高，因而板带箔产品的毛利率一定程度高于棒材、铝杆线缆。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板带箔平均加工费（元/吨）	2,458.69	1,933.82	1,781.21	1,668.81
板带箔平均毛利率	5.84%	4.56%	5.65%	5.55%

（四）标的公司铝杆线缆产品的平均加工费及毛利率水平

电工圆铝杆简称铝杆，呈条行盘状，主要用来制作电缆，在铝杆基础上进一步拉制、绞制、包覆可制成电线电缆，铝杆线缆工序主要包括熔化、精练、浇铸、轧制、拉丝、绞线等。创新金属主要生产1060、1110、3003、3102、5005、8030、8176、8A07、1120、6101、6201以及国家电网主要运用的中强度、高导电性合金铝杆等各系列合金铝杆和合金铝导线，下游覆盖电力电缆、架空线和家用电器等领域；此外，标的公司生产的裸铝线，主要用于铝漆包线和铜包铝线的铝丝以及家电空调热交换管和汽车散热器。

由于铝杆的生产工序与型材、板带箔相比较为简单，整体而言，其加工费水平略低于前两者，因而铝杆线缆板块的毛利率水平一定程度低于型材、板带箔产

品，与棒材产品毛利率水平接近。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铝杆线缆平均加工费(元/吨)	848.82	817.54	782.05	824.74
铝杆线缆平均毛利率	3.55%	2.68%	3.65%	3.66%

(五) 标的公司结构件产品的平均加工费及毛利率水平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结构件平均毛利率	-30.43%	-1.94%	11.71%	-65.14%

铝制结构件制造是综合运用了计算机技术、新材料技术、精密制造与测量技术等现代科学技术，可以选取压力铸造、熔模铸造、挤压铸造、模型锻造、冲压、数控加工切削车铣、NMT 等不同的成型工艺将铝合金原材加工成预定形状或尺寸的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通信工程设备、自动化设备精密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领域。铝制结构件具有定制化生产的特点，即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设计开发及生产，过程中一般需要多种生产工艺多重搭配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铝制结构件产品主要为智能耳机转轴，服务于苹果公司的 AirPods 和 AirPodsPro 等产品，其主要生产工序有：切锯、CNC 加工、冲压、磁力研磨、清洗、抛光、打磨、拉丝、喷砂、阳极处理、镭雕、组立入库等。由于创新金属的结构件业务正处于成长期，部分新项目尚处于研发试制阶段，项目及订单相对多元且报告期间具有一定波动性，并且，报告期内新增 CNC 机台的产能未得到充分释放，产品的固定成本较高，因此结构件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低。

综上所述，由于创新金属各主要品类的产品成熟度不同、加工工艺复杂程度及产品综合性能要求不同，且主要下游市场存在一定多元性，因而各产品加工费及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程度差异。

五、置入资产报告期内各产品平均加工费逐步提升，但毛利率水平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铝合金产品行业的定价模式为“铝基准价+加工费”，且铝合金产品属于料重工轻的行业。由于报告期内铝基准价的增长率高于加工费增长率，因而报告期内平均加工费水平的变动趋势与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一定程度差异。

报告期内，公开市场报价的铝基准价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长江有色铝年平均价	铝价增长率
2019年	13,943.28	-
2020年	14,190.00	1.77%
2021年	18,898.11	33.18%
2022年1-4月	22,020.26	16.52%

报告期内，各产品年平均加工费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棒材		型材		板带箔		铝杆线缆	
	加工费	增长率	加工费	增长率	加工费	增长率	加工费	增长率
2019年	645.66		7,065.53		1,668.81		824.74	
2020年	669.97	3.77%	10,307.00	45.88%	1,781.21	6.74%	782.05	-5.18%
2021年	771.15	15.10%	13,057.29	26.68%	1,933.82	8.57%	817.54	4.54%
2022年1-4月	845.43	9.63%	13,590.48	4.08%	2,458.69	27.14%	848.82	3.83%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棒材	65,303.76	4.39	121,365.67	3.10	106,724.49	3.71	87,006.67	3.41
型材	18,469.43	21.00	50,110.60	23.53	46,189.96	28.69	29,384.34	24.08
板带箔	20,380.14	5.84	44,035.08	4.56	36,708.92	5.65	31,945.31	5.55
铝杆线缆	10,958.22	3.55	20,124.38	2.68	22,000.09	3.65	19,883.30	3.66
结构件	-1,328.47	-30.43	-435.88	-1.94	2,349.70	11.71	-902.03	-65.14
小计	113,783.08	5.09	235,199.85	4.01	213,973.16	4.96	167,317.59	4.41

相较 2020 年度，2021 年度铝基准价平均价增长幅度为 33.18%，棒材、型材、板带箔和铝杆线缆的年平均加工费分别增长 15.10%、26.88%、8.57%和 4.54%，加工费的增长率低于铝价的增长率，且铝价占销售总额比重高，因而标的公司 2021 年平均加工费增长、毛利率水平下滑。

六、结构件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创新金属结构件毛利率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有：（1）结构件业务正处于成长期，订单不稳定，收入波动较大；（2）结构件产能未得到充分释放，

固定成本较高。

创新金属结构件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结构件收入（万元）	4,365.28	22,419.25	20,068.36	1,384.70
销售数量（万片）	1,101.90	4,005.24	3,113.80	228.45
平均销售单价（元/片）	3.96	5.6	6.44	6.06
平均销售成本（元/片）	5.17	5.71	5.69	10.01
毛利率	-30.43%	-1.94%	11.71%	-65.14%

创新金属结构件成本结构如下：

成本构成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材料（万元）	1,194.51	6,296.84	7,971.64	203.89
材料占成本比例	20.98%	27.55%	44.99%	8.92%
人工成本（万元）	2,417.77	10,160.45	6,420.14	1,471.56
人工成本占比	42.46%	44.46%	36.23%	64.35%
能源动力（万元）	512.19	1,791.55	989.53	296.13
能源动力占比	9.00%	7.84%	5.58%	12.95%
折旧（万元）	1,550.02	4,460.69	2,252.46	312.96
折旧占比	27.22%	19.52%	12.71%	13.69%
其他（万元）	19.26	145.59	84.89	2.20
其他占比	0.34%	0.64%	0.48%	0.10%
成本合计（万元）	5,693.74	22,855.13	17,718.65	2,286.74
毛利（万元）	-1,328.47	-435.88	2,349.70	-902.03

收入方面，2019年度青岛利旺刚进入结构件领域，订单主要以小批量试制订单为主，因而结构件收入较低；2020年因疫情原因，居家办公、学习成为常态，导致2020年笔记本等销售大幅增长，创新金属笔记本外壳加工订单增加，收入相应增长；2021年创新金属拓展结构件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22年1-4月，受山东疫情和上海疫情的影响，客户订单减少，收入相应缩减。

成本方面，青岛利旺折旧成本大幅增长，原因系报告期内，结构件相关的在建工程逐步转固，折旧成本随之逐步增加。此外，人工成本增长较多，主要系结构件生产人员增加所致，尤其2019年、2020年、2021年，平均生产人员分别为

263人、849人、1,675人。

2019年度、2022年1-4月，青岛利旺毛利率水平偏低，主要系订单不足，产能未充分释放，单位产品固定成本较高；2020年，青岛利旺的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系订单量增长，驱动收入及盈利能力提高；2021年，青岛利旺毛利率较2020年减少，主要系新增产能带来的固定资产折旧和人工成本增加，但当期订单需求呈现了一定程度波动与降低，导致毛利率水平下滑。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根据置入资产业务模式与定价模式，直接销售业务和来料加工业务主要盈利来源均为加工环节，直接销售类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系其采用“铝基准价+加工费”作为定价依据而来料加工业务仅收取加工费，且铝合金属于料重工轻的行业，因而直接销售类业务收入规模较高，具有合理性。置入资产主要产品大类的毛利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各公司的产业链覆盖度、主要产品加工深度、主要下游市场等存在一定差异。由于铝加工上游材料相对标准化，以大宗商品为主，报告期内除了少数业务中客户要求使用绿色铝为原料、标的公司在公开市场相应采购外，不存在其他客户指定采购的情形。置入资产直接销售类业务按总额法确认收入，来料加工业务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其业务模式与主要商业安排，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32的相关规定。置入资产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各产品生产工艺复杂程度不同、下游市场差不同，导致加工费水平存在一定程度差异。置入资产报告期内各产品平均加工费逐步提升，但铝基准价增长率高于加工费增长率，毛利率水平下滑具有合理性。结构件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1）结构件业务正处于成长期，报告期内订单存在一定波动；（2）结构件产能未得到充分释放，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较高。

八、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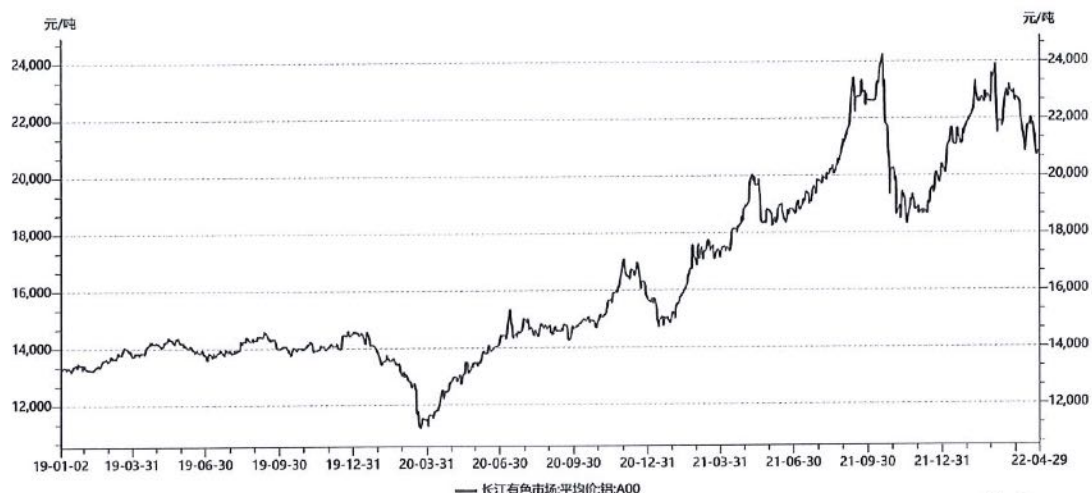
问题二十四：申请文件显示，1)创新金属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3,794,796.14

万元、4,312,736.84 万元和 5,862,624.40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3,106.40 万元、91,789.80 万元及 86,867.71 万元。2) 创新金属 2021 年度实现国外收入 81,460.56 万元, 2020 年度仅为 1,720.04 万元。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置入资产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置入资产境外业务的主要客户、对应产品情况以及报告期末应收该客户账款余额、账龄、截至目前回款情况等, 2021 年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 结合产品类型, 补充披露置入资产境内外业务毛利率情况, 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如是, 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 补充披露中介机构对置入资产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业绩真实性核查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 对其收入真实性、成本费用完整性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主要财务报表科目的核查覆盖率、核查结论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当年平均基准铝价上涨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 标的公司 2021 年净利润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定价模式为“铝基准价+加工费”, 其中基准铝价一般以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铝价为基准, 加工费水平则由客户材质选择、产品深加工程度、销售模式和市场竞争水平等因素综合决定。报告期内, 除型材产品加工费相对较高以外, 标的公司铝棒、板带箔、铝杆线缆平均加工费通常在约 600-2000 元/吨; 因此在标的公司产品收入构成中, 加工费相较于铝基准价而言所占比重不高, 因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动受铝基准价影响较大。报告期内, 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 A00 铝价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2021年度，标的公司净利润下滑原因主要系2020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所致；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标的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增加4,621.13万元。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252,775.45	5,942,931.35	4,349,208.62	3,812,299.36
营业成本	2,157,692.53	5,751,962.37	4,172,271.48	3,642,645.76
毛利	95,082.91	190,968.98	176,937.14	169,653.60
营业成本中的运费	19,619.86	49,871.04	42,631.58	
扣除运费影响后的毛利	114,702.77	240,840.02	219,568.72	169,653.60
净利润	43,405.81	86,867.71	91,789.80	53,106.4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86.30	4,635.95	14,179.17	14,83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692.11	82,231.76	77,610.63	38,273.87

2021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36.64%，主要系当期基准铝价上涨所致(A00铝当年市场平均价格增长率为33.18%)，两者变动趋势相匹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为5.95%。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与A00铝市场平均价格增长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252,775.45	5,942,931.35	4,349,208.62	3,812,299.36
营业收入增长率	-	36.64%	14.0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3,692.11	82,231.76	77,610.63	38,27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	-	5.95%	102.78%	-
A00 铝年平均价格	22,020.26	18,898.11	14,190.00	13,943.28
A00 铝年平均价格增长率	16.52%	33.18%	1.77%	-

注：A00 铝年平均价格=（∑年内每日 A00 铝价）/年有效天数

二、置入资产境外业务的主要客户、对应产品情况以及报告期末应收该客户账款余额、账龄、截至目前回款情况等，2021 年度境外业务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置入资产境外业务的主要客户、对应产品情况以及报告期末应收该客户账款余额、账龄、截至目前回款情况等

标的公司出口销售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向境外客户直接出口，销售产品主要为板带箔和铝杆线缆；另一类是向保税区出口加工企业销售，需要履行报关手续，视同出口销售，销售产品均为型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出口销售收入	43,482.76	81,460.56	1,720.04	2,993.62
其中：境外直接出口	23,843.69	41,091.91	27.03	65.26
保税区出口	19,639.06	40,368.65	1,693.02	2,928.36
出口销售收入/营业收入	1.94%	1.39%	0.04%	0.0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大出口销售客户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980.84 万元、1,720.04 万元、80,357.20 万元及 42,766.19 万元，占出口销售收入总体比例分别为 99.57%、100%、98.65%及 98.35%，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大出口销售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其主要销售产品、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1、2022年1-4月/2022年4月30日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4月/2022年4月30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1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型材	18,922.50	19,826.30	1年以内	8,999.96	45.39%
2	ALCOM NIKKEI SPECIALTY COATINGS SDN.BHD.	板带箔	13,013.01	3,199.81	1年以内	3,199.81	100.00%
3	ALUMINIUM COMPANY OF MALAYSIA BERHAD	板带箔	6,870.89	1,601.30	1年以内	1,601.30	100.00%
4	KP RESOURCES INC.	板带箔	3,122.32	-	-	-	100.00%
5	KP METALS INC.	板带箔	837.48	319.04	1年以内	319.04	100.00%
合计			42,766.19	24,946.46	-	14,120.11	56.60%

2、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1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型材	38,492.65	15,717.44	1年以内	15,717.44	100.00%
2	KP RESOURCES INC.	板带箔	15,233.40	1,047.93	1年以内	1,047.93	100.00%
3	ALCOM NIKKEI SPECIALTY COATINGS SDN.BHD.	板带箔	12,673.50	61.98	1年以内	61.98	100.00%
4	ALUMINIUM COMPANY OF MALAYSIA BERHAD	板带箔	12,574.99	2,622.43	1年以内	2,622.43	100.00%
5	FOXCONN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富士康精密国际有限公司)	型材	1,382.66	683.72	1年以内	683.72	100.00%
合计			80,357.20	20,133.49	-	20,133.49	100.00%

3、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1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型材	1,135.91	911.79	1年以内	911.79	100.00%
2	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型材	432.22	280.60	1年以内	280.60	100.00%
3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型材	123.80	-	-	-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4	VIETNAM ELECTRIC CABLE CORPORATION	铝杆线缆	27.03	-	-	-	-
5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型材	1.08	1.05	1年以内	1.05	100.00%
合计			1,720.04	1,193.44	-	1,193.44	100.00%

4、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1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型材	2,065.17	669.17	1年以内	669.17	100.00%
2	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型材	722.76	264.30	1年以内	264.30	100.00%
3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型材	141.04	62.67	1年以内	62.67	100.00%
4	VIETNAM ELECTRIC CABLE CORPORATION	铝杆线缆	26.18	26.18	1年以内	26.18	100.00%
5	KP RESOURCES INC.	板带箔	25.68	-	-	-	-
合计			2,980.84	1,022.32	-	1,022.32	100.00%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出口销售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均为1年以内。截至2022年6月末，标的公司2019年末至2021年末应收账款均已收回。

截至2022年6月末，标的公司对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2022年4月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45.39%，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与该客户的结算模式为“开票后120天内付款”，部分货款结算期尚未到合同约定的账期导致。

（二）2021年度出口销售收入增长原因具有合理性

2021年度，标的公司出口销售收入较2020年度增加79,740.52万元，主要原因为：近年来标的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新产品，原有合作项目于2021年投入量产；同时境外市场开拓初显成效，通过参加展会、客户推荐等方式实现新增境外客户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1、原有合作项目投入量产，对铝型材需求量增大

2020年，标的公司与富士康集团体系客户合作研发新型铝合金项目，用于

客户手机、平板电脑等项目，当年实现少量销售；随着标的公司生产的该批次产品质量获得认可，同时下游需求量增大，标的公司于 2021 年向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和 FOXCONN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该等铝型材产品实现规模化销售，当年向其合计销售 39,875.31 万元。

2、境外市场开拓初显成效，当年新增境外客户订单

2021 年，标的公司通过参加中国国际铝工业展览会以及客户推荐的方式，开拓了新增客户 KP RESOURCES INC. 和 ALCOM NIKKEI SPECIALTY COATINGS SDN.BHD.、ALUMINIUM COMPANY OF MALAYSIA BERHAD 并成功获得订单，销售产品均为板带箔，当期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233.40 万元、12,673.50 万元及 12,574.99 万元。

其中，KP RESOURCES INC.为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商，采购产品经其加工后最终用于房屋修建等；ALCOM NIKKEI SPECIALTY COATINGS SDN.BHD.和 ALUMINIUM COMPANY OF MALAYSIA BERHAD 为空调箔生产商，采购产品经其加工后最终用于空调制造。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出口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原因主要系原有研发项目实现量产销售，以及境外市场开拓初显成效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置入资产境内外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涉及出口销售业务的产品包括板带箔、铝杆线缆和型材，各产品境内外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一）板带箔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板带箔境内外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外销板带箔		内销板带箔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19 年度	25.68	10.92%	576,057.96	5.55%
2020 年度	-	-	649,487.98	4.58%
2021 年度	41,091.91	6.68%	923,918.26	3.60%
2022 年 1-4 月	23,843.69	5.98%	325,251.42	4.83%

根据板材厚度不同,标的公司板带箔产品可分为中厚板(厚度 4mm-240mm)、铝板带(0.2mm-3.0mm)和铝箔(厚度 0.009mm-0.2mm)。2019 年度,标的公司板带箔外销收入较少;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板带箔外销收入主要系向国外客户销售铝箔、铝板带产品。

相较于中厚板而言,铝箔、铝板带的厚度更薄,因此在生产过程中要求的加工精度更高,收取的单位加工费水平也更高。以铝箔为例,2019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外销铝箔与内销相同或相近型号铝箔的平均加工费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4 月
外销铝箔平均加工费(元/吨)	2,000.00	3,259.22	4,520.00
内销铝箔平均加工费(元/吨)	2,389.32	2,415.15	3,330.59

2019 年度,标的公司外销铝箔平均加工费略低,主要系当年为开拓市场,向客户实现小批量试制产品收入,定价予以优惠。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外销铝箔平均加工费略高,主要原因为:一是标的公司出口铝箔采用 CIF 模式,产品收入中包括了外销过程中的运保费,定价较高;二是境外客户对铝箔质量要求更高,标的公司通常需要额外的切边工序,因此加工费水平也会更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板带箔产品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细分产品销售结构不同、外销产品工艺复杂程度更高以及定价包含运保费导致,具有合理性。

(二) 铝杆线缆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标的公司铝杆线缆境内外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外销铝杆线缆		内销铝杆线缆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19 年度	38.97	16.56%	543,278.53	3.66%
2020 年度	27.03	9.28%	602,783.02	2.74%

注:标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 1-4 月铝杆线缆无境外销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境外销售铝杆线缆的金额极低,2019 年度及 2020 年分别为 38.97 万元和 27.03 万元。标的公司主要向境内客户销售普通铝杆线缆,

而向境外销售的铝杆线缆产品为铝合金丝；铝合金丝对材质通常有特殊要求，且相较普通铝丝而言加工工艺更复杂，因此收取的加工费更高。2019-2020 年度，标的公司外销和内销的铝杆线缆平均加工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销铝杆线缆加工费（元/吨）	3,617.23	2,761.56
内销铝杆线缆加工费（元/吨）	781.96	824.64

以相同大类的铝合金丝为例，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境内外销售平均加工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销铝合金丝加工费（元/吨）	3,617.23	3,333.82
内销铝合金丝加工费（元/吨）	3,056.38	3,021.03

由上表可知，内外销铝合金丝的平均加工费水平差异不大，不同批次产品的加工工艺复杂程度不同，因此加工费水平亦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铝杆线缆境外销售收入极低，与境内的毛利率差异主要原因系产品品质不同所致。

（三）型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型材产品境内外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外销型材		内销型材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19 年度	2,928.98	31.69%	119,109.56	23.89%
2020 年度	1,693.02	32.24%	159,291.91	26.79%
2021 年度	40,368.65	24.08%	172,559.83	21.55%
2022 年 1-4 月	19,639.06	21.98%	68,317.08	18.9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型材境外销售收入主要系向富士康销售出口至保税区的产产品收入。与内销型材不同，标的公司外销型材通常需要额外经过一道 CNC 精加工的工序，其产品切割和加工要求的精细化程度更高，产品附加值较高，因此加工费水平更高。

公司经过 CNC 加工的外销型材与可比上市公司福蓉科技主要产品更为相似，产品经进一步深加工后直接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

产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外销型材毛利率与福蓉科技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各期互有高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4月
型材外销毛利率	31.69%	32.24%	24.08%	21.98%
福蓉科技整体毛利率	34.45%	29.78%	23.60%	23.73%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型材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外销产品需额外经过 CNC 精加工、产品附加值高所致，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型材外销毛利率与主营消费电子铝材结构件的福蓉科技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补充披露中介机构对置入资产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业绩真实性核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对其收入真实性、成本费用完整性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主要财务报表科目的核查覆盖率、核查结论等

境外销售业绩真实性核查报告详见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业绩真实性之核查报告》。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平均基准铝价上涨所致，2021 年净利润下滑主要系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高，具有合理性。已经补充披露置入资产境外业务的主要客户、对应产品情况以及报告期末应收该客户账款余额、账龄、截至目前回款情况。2021 年度，标的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原有研发项目实现量产销售，以及境外市场开拓初显成效所致，具有合理性。标的资产各类产品境内外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细分产品类型不同、工艺复杂程度不同导致，具有合理性。

六、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二十五：申请文件显示，1) 创新金属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15.85%、14.02%、11.64%。2) 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均为山东华建铝

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集团），创新金属主要向其销售铝合金棒材，华建集团将铝合金棒材进一步加工为铝型材。3）创新金属于 2021 年 9 月以 23,394.31 万元受让山东华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科技）25%股份。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创新金属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2）补充披露华建集团、华建科技的股权控制结构、是否与创新金属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3）补充披露创新金属入股华建科技的原因及主要考虑，相关股权作价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4）结合华建集团、华建科技主营产品、生产工艺、下游客户等情况，说明未直接向创新金属采购铝型材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产品后续是否实现最终销售。5）结合创新金属与华建集团（含华建科技）的合作背景、年度关联销售情况、定价依据、决策流程、创新金属同类业务加工费水平，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创新金属客户较为分散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

（一）创新金属客户较为分散主要包括两个原因：

1. 创新金属产品销售覆盖下游多个行业，客户基数较大

创新金属的主要产品包括棒材、板带箔、型材、铝杆线缆、结构件等，具有多品类、多规格、多元化的特点。其客户基数较大，报告期内与创新金属发生过业务的客户数量逾 2,000 家，主要覆盖建筑装饰、交通运输、消费电子、包装等领域。由于各主要产品大类的下游行业较多，下游相对专业化、分工化发展，市场格局相对分散，并且，创新金属具备定制化、高水准的供应能力及贯穿前端合金配方至后端产品输出的全套解决方案设计能力，因而其客户基数较大。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	15.37%	11.64%	14.02%	15.85%

2. 创新金属生产能力较强，可覆盖广泛的客户群体

创新金属为我国规模领先的铝合金生产基地，其年产能逾 350 万吨，生产能力较强、经营规模较大。其中，棒材、板带箔、铝杆线缆的产销量较大，以 2021 年为例，棒材年销量逾 250 万吨，板带箔年销量逾 50 万吨、铝杆线缆年销量逾

40万吨。并且，创新金属在山东、江苏、云南均设有工厂，可广泛覆盖我国铝合金下游加工业相对集中的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客户受众群体较多。

单位：万吨/万件

产品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棒材	85.47	254.28	249.29	220.27
型材	2.76	7.42	7.09	6.29
板带箔	16.16	52.17	45.81	41.82
铝杆线缆	15.32	43.71	46.13	43.12
结构件	1,101.90	4,005.24	3,113.80	228.45

注：结构件的单位为万件、其余品类的单位均为万吨

（二）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对比

根据可比公司年报，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为27%左右，集中程度普遍不高。可比公司各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明泰铝业	9.46	8.85	8.22
南山铝业	20.87	21.11	21.23
豪美新材	21.04	19.82	17.01
福蓉科技	72.46	61.82	74.07
亚太股份	53.75	41.08	45.94
鑫铂股份	60.11	41.38	42.56
平均数	39.62	32.34	34.84
中位数	37.40	31.10	31.90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

创新金属的客户集中度平均为14%，较同行业对比更为分散。一方面，系创新金属业务规模较大，年产量为可比公司的数倍；另一方面，系创新金属产品品类及规格型号较可比公司相对多元，且在铝合金产品的定制化、差异化设计及生产方面具备行业领先优势，因而可覆盖更为广泛的客户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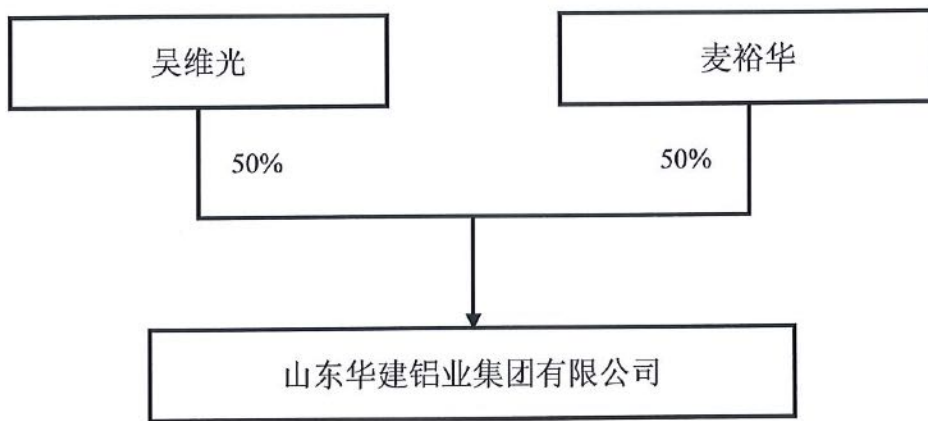
综上，由于铝合金加工下游涉及行业较多，下游客户如型材、锻造等制造业

企业相对专业化、分工化发展，市场集中度较低，且创新金属本身业务体量较大，可生产多规格、满足多行业多客户不同诉求的产品，因而其下游客户覆盖较广，客户基数较大，客户集中度低。铝合金加工行业的可比公司，如明泰铝业、福蓉科技、和胜股份、亚太科技等，其销售结构亦呈现相对分散、多元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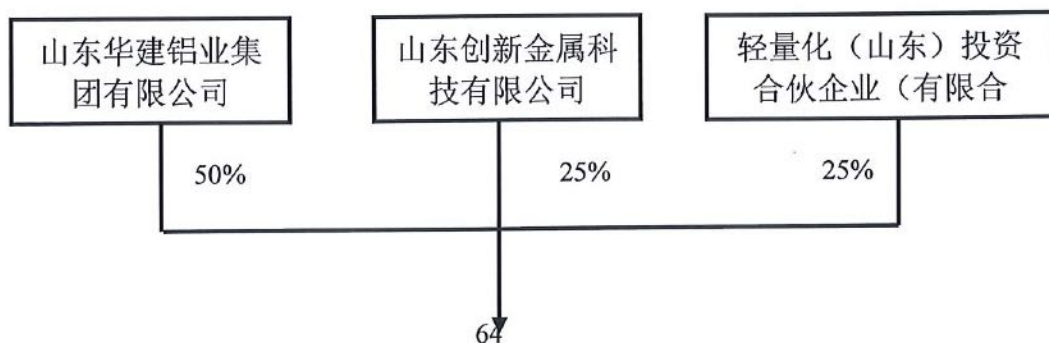
二、华建集团、华建科技的股权控制结构、是否与创新金属及其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一）华建集团、华建科技股权结构

华建集团实际控制人系吴维光和麦裕华分别持股 50%，与创新金属及其实控人无关联关系，除其与创新金属共同投资设立了华建科技外，并无其他股权关系，两者不构成关联关系。其股权结构如下：



华建科技实际控制人系华建集团，创新金属参股 25%，轻量化（山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 25%，华建科技系创新金属关联方，报告书已经在“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三）拟置入资产在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之“2、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披露了两者之间的关联交易，华建科技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山东华建科技有限公司

(二) 华建集团及华建科技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信息

华建集团经营情况良好，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至4月净利润为28,659.80万元、35,623.43万元、42,306.75万元、9,155.60万元。详情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4-30/2022年 1-4月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511,367.21	506,257.50	424,328.40	359,625.41
总负债	213,450.20	217,496.09	232,972.76	248,379.65
净资产	297,917.01	288,761.41	191,355.64	111,245.76
营业收入	166,245.35	739,638.55	681,126.70	597,138.21
净利润	9,155.60	42,306.75	35,623.43	28,659.80

注释：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华建科技经营情况良好，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至4月净利润为4,029.87万元、5,179.01万元、7,242.72万元、1,601.65万元。详情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4-30/2022年 1-4月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156,318.59	140,164.60	116,940.95	117,162.35
总负债	59,546.23	44,993.88	44,750.85	51,100.58
净资产	96,772.36	95,170.71	72,190.10	66,061.78
营业收入	66,142.59	242,508.12	210,105.64	170,335.87
净利润	1,601.65	7,242.72	5,179.01	4,029.87

注释：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创新金属入股华建科技的原因及主要考虑、相关股权作价的依据、合理性及相关会计处理

华建科技主要从事铝型材加工业务，属于棒材的下游产业，在创新金属入股

前，该部分股权由创新集团间接持有。创新金属入股华建科技的原因，一方面系出于产业链纵向延伸发展的战略需求，拓展在铝型材板块的业务布局；另一方面系基于谨慎考虑，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将铝合金加工业务均置入创新金属。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21）第 3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华建科技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93,577.22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华建科技经评估的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作价依据，以 23,394.31 万元的价格购得华建科技 25% 股权，股权作价定价合理，并以交易对价入账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四、结合华建集团、华建科技主营产品、生产工艺、下游客户等情况，二者未直接向创新金属采购铝型材具有合理性，相关产品后续已实现最终销售

整体而言，华建集团、华建科技均为主营铝型材的生产制造型企业，其生产规模较大，且运营相对成熟，为我国建筑工业铝型材制造的龙头企业，具备坚实的业务基础与布局全国的销售网络。华建集团、华建科技主要从标的公司采购铝棒，铝棒为制造铝型材的原材料，华建集团、华建科技对铝棒进行进一步挤压加工后制成铝型材，并向下游客户销售铝合金门窗、建筑幕墙等型材产品。具体如下：

华建集团主营业务以铝型材产业为主，铝型材年产能达 70 万吨，是国内铝合金建筑型材和工业型材重点生产及科研企业。华建集团的主要生产工艺为：挤压、喷涂、隔热、氧化等，其主要客户群体为大型房地产企业。华建集团的铝型材产品主要应用于以下几个领域：

应用领域	铝合金门窗	建筑幕墙	汽车轻量化	光伏材料	全铝家居	工业型材
销售占比	30%	15%	15%	10%	10%	20%

华建科技主要经营铝型材、铝合金配件的生产销售以及门窗、幕墙研发设计、加工、制作、安装。华建科技铝型材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为：挤压、喷涂、隔热、氧化等，主要客户群体为大型房地产企业。华建科技的铝型材产品主要应用于以下几个领域：

应用领域	门窗	幕墙	装饰材料
销售占比	30%	30%	40%

综上所述，华建集团、华建科技与创新金属处在不同的细分领域与产业链环节，华建集团、华建科技的产品主要以建筑类型材为主，且其主业即为铝型材产品的生产加工，而创新金属的型材以3C电子类为主，创新金属的型材与华建集团、华建科技的企业定位及产品需求不匹配，因而华建集团、华建科技未直接向创新金属采购铝型材具有合理性。华建集团、华建科技主要向创新金属采购棒材，经过挤压工序加工成建筑工业铝型材并向下游房地产企业销售。

五、结合创新金属与华建集团（含华建科技）的合作背景、年度关联销售情况、定价依据、决策流程、创新金属同类业务加工费水平，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

（一）创新金属与华建集团相关交易

1、创新金属与华建集团的交易商业逻辑合理

华建集团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建筑型材、工业型材的生产，向创新金属采购的铝棒等铝合金制品是其铝制品的原材料。建筑业是用铝量最多的行业，占到社会总用铝量的30%以上，且每年增速稳定在6-7%。近年来，除建筑传统用铝之外，铝模板因其耐用、可回收等特性，已成为了新的用铝增长点。

华建集团向创新金属的采购，系其产品用铝需求较大，且创新金属的铝产品质量优异、距离华建集团较近，在成本和性价比上具有优势，是市场化选择，两者的交易商业逻辑合理。

2、相关交易合同审批流程

创新金属与华建集团的销售，均已按照创新金属销售活动相关制度执行，对合同条款、合同价格等均履行了合同审批等程序。

3、定价公允性

（1）创新金属与华建集团的各期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铝棒	销售金额	96,825.92	203,314.57	192,210.02	241,547.17
	同类销售合计	1,486,658.49	3,911,915.50	2,879,385.53	2,551,971.76
	占同类销售比重	6.51%	5.20%	6.68%	9.47%
铝丝、 型材	销售金额	42.27	126.33	74.09	187.36
	同类销售合计	396,642.10	963,279.49	763,794.97	665,356.04
	占同类销售比重	0.01%	0.01%	0.01%	0.03%
合计		96,868.19	203,440.89	192,284.11	241,734.53
营业收入合计		2,252,775.45	5,942,931.35	4,349,208.62	3,812,299.36
占营业收入比例		4.30%	3.42%	4.42%	6.34%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创新金属与华建集团之间的交易价格，采用铝价+加工费定价模式，与其他客户之间的定价方式并无差异；铝价均系根据同期的市场价格来确定，销售价格的波动主要系加工费差异。创新金属在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4月向华建集团销售的金额为241,734.53万元、192,284.11万元、203,440.89万元和96,868.19万元，产品主要系铝棒；创新金属除向华建集团销售外，还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相似类型的产品。报告期内，创新金属向华建集团销售产品的加工费与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产品的加工费比较如下：

单位：元

规格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华建集团	其他非关联方	差异率	华建集团	其他非关联方	差异率	华建集团	其他非关联方	差异率	华建集团	其他非关联方	差异率
6063Φ120*6000	439.00	443.00	-0.91%				347.00	345.00	0.58%			
6063Φ127*6000				347.00	344.00	0.86%				347.00	350.00	-0.86%
6063Φ100*6000	349.00	350.00	-0.29%				377.00	379.00	-0.53%	351.00	353.00	-0.57%
6063Φ120*6800										961.00	959.00	0.21%
6063Φ150*6000				439.00	443.00	-0.91%	347.00	349.00	-0.58%			

报告期内，创新金属向华建集团销售的6系棒材主要有6063合金，上述差异主要系棒材合金的牌号不一样，制作工艺、配方、长短、强硬度、偏差度和弯曲度有不同，所对应的加工费也存在差异。

综上，销售华建集团的 6 系棒材与销售其他非关联客户化学成分、制作工艺相似的 6 系棒材的加工费相比，价格相当，定价公允、合理。

（二）创新金属与华建科技相关交易

1.创新金属与华建科技的交易背景

华建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建筑型材、工业型材的生产，向创新金属采购的铝棒等铝合金制品是其铝制品的原材料。建筑业是用铝量最多的行业，占到社会总用铝量的 30%以上，且每年增速稳定在 6-7%。近年来，除建筑传统用铝之外，铝模板因其耐用、可回收等特性，已成为了新的用铝增长点。

华建科技向创新金属的采购，系其产品用铝需求较大，且创新金属的铝产品质量优异、距离华建科技较近，在成本和性价比上具有优势，是市场化选择，二者的交易有其必要性，商业逻辑合理。

2.创新金属与华建科技的年度关联销售情况

创新金属与华建科技的各期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铝棒	销售金额	56,962.09	109,854.06	91,890.13	81,956.40
	同类销售合计	1,486,658.49	3,911,915.50	2,879,385.53	2,551,971.76
	占同类销售比重	3.83%	2.81%	3.19%	3.21%
铝杆	销售金额	17.10	42.77	34.89	41.49
	同类销售合计	308,685.96	750,351.00	602,810.04	543,317.50
	占同类销售比重	0.01%	0.01%	0.01%	0.01%
合计		56,979.19	109,896.83	91,925.02	81,997.89
营业收入合计		2,252,775.45	5,942,931.35	4,349,208.62	3,812,299.36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3%	1.85%	2.11%	2.15%

3.关联交易决策流程

创新金属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制定了《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其中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

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如下：（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3、总经理有权决定未达到本条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创新金属与华建科技的关联销售，均已按照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标准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相关定价模式采用铝价+加工费定价模式，与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标准相同。

4.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创新金属与华建科技之间的交易价格，采用铝价+加工费定价模式，与其他客户之间的定价方式并无差异；铝价均系根据同期的市场价格来确定，销售价格的波动主要系加工费差异。创新金属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4 月向华建科技销售的金额为 81,997.89 万元、91,925.02 万元、109,896.83 万元和 56,979.19 万元，主要系销售铝棒，除向华建科技销售铝棒外，创新金属还向非关联方销售相似类型的铝棒。报告期内，创新金属向华建科技销售铝棒的加工费与向非关联方销售铝棒的加工费比较如下：

单位：元

规格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华建科技	非关联方	差异率	华建科技	非关联方	差异率	华建科技	非关联方	差异率	华建科技	非关联方	差异率
6063 Φ127*6000				370.00	352.00	4.86%				281.00	274.00	2.49%
6063 Φ127*6000 (均质)							530.00	528.00	0.38%	639.00	570.00	10.80%
6063 Φ100*6000	354.00	350.00	1.13%									
6063 Φ100*6000 (均质)										551.00	495.00	10.16%
6063 Φ178*6800							370.00	380.00	-2.70%			
6005 Φ127*6000	463.00	464.00	-0.22%				370.00	350.00	5.41%			
6005 Φ127*6000 (均质)							610.00	678.00	-11.15%			
6005 Φ100*6000				610.00	606.00	0.66%						

报告期内，创新金属向华建科技销售的 6 系棒材主要有 6063、6005 合金，上述差异主要系棒材合金牌号不一样、制作工艺、配方、长短、强硬度、偏差度和弯曲度不同，所对应的加工费也存在差异。

在 2019 年，6063 Φ127*6000（均质）的比价差异率为 10.8%，同型号产品的当年销售收入为 2,797.45 万元，占关联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3.41%；6063 Φ

100*6000（均质）的比价差异率为 10.16%，同型号产品的当年销售收入为 72.62 万元，占关联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0.09%；主要系销售给华建科技的产品增加了均质工艺，而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并无均质工艺，所以华建科技的价格稍高；在 2020 年，6005Φ127*6000（均质）的比价差异率为-11.15%，主要系非关联方的长度比销售给华建科技的要长了 1000mm，故其加工费高于华建科技的加工费，同型号产品的当年销售收入为 20.86 万元，占关联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0.02%；上述产品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关联销售的公允性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销售华建科技的产品与销售非关联方化学成分、制作工艺相似的产品
的加工费相比，价格相当、定价公允、合理。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由于各品类的下游行业较多、下游市场相对分散，且创新金属年产能逾 350 万吨，具备大规模、定制化、高水准的供应能力，因而覆盖客户群体广泛，可比公司下游客户群体亦呈现相对分散的特点。华建集团与华建科技均为我国铝型材行业的龙头企业，生产运营规模较大。华建集团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华建科技为标的公司参股公司，系标的公司关联方。整体而言，华建集团、华建科技均为主营铝型材的生产制造型企业，其生产规模较大，且运营相对成熟，二者与创新金属处在不同的细分领域与产业链环节，华建集团、华建科技主要购入创新金属的铝棒，将铝棒再加工为建筑工业类型材产品，并向下游房地产企业销售。华建集团、华建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建筑型材、工业型材的生产，向创新金属采购的铝棒等铝合金制品是其铝制品的原材料，具有商业合理性。华建集团、华建科技向标的公司的采购价格系市场化定价，作价公允。

七、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五、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及“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二十六：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创新金属报告期内的业绩真实性进行全面核查并补充披露业绩真实性核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对其收入真实性、销售

收款的现金流的真实性、销售付款人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主要客户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成本费用及负债完整性，以及具体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覆盖率、核查结论等，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回复：

业绩真实性核查报告详见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真实性之核查报告》。

问题二十七：申请文件显示，1) 创新金属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对第一大供应商魏桥集团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018,510.46 万元、3,400,903.68 万元、4,422,949.26 万元，占比分别为 83.21%、82.12%、77.91%。2) 魏桥集团根据铝产品市场运行情况进行了信用期调整，对置入资产的结算模式改为按周结算模式，同时，其计划将部分山东地区的电解铝产能分阶段转移至云南文山、云南红河地区。3) 创新金属 2021 年度新增第二大供应商辽阳忠旺亚创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139,138.16 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置入资产在手货币资金、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等，补充披露魏桥集团调整结算周期是否会对置入资产日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2) 结合置入资产产能分布情况，补充披露魏桥集团转移部分产能后，置入资产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原材料能否得到有效满足，置入资产是否具有拓展供应商的可行性计划，本次评估中是否已充分考虑相关事项的影响。3) 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辽阳忠旺亚创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背景，采购的主要商品类型，报告期内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魏桥集团调整结算周期对置入资产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8-2019 年，魏桥集团旗下电解铝运营主体中国宏桥基于与滨州铝产业集群内下游客户深化合作的考虑，给予下游优质客户账期有所增加，其对下游生产企业的信用期有所延长。2021 年以来，考虑到经济形势逐步回暖、当地铝产业集群已发展壮大并进入平稳增长期，中国宏桥根据铝产品市场运行情况进行了信用期调整。

2021年1月，中国宏桥对标的公司的液态铝采购结算周期由原43-47天调整为3-7天，标的公司相应对中国宏桥的期末应付账款规模存在变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中国宏桥的采购金额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1,702,105.80	4,401,823.22	3,378,775.47	2,999,456.26
应付账款余额	5,204.03	110,074.93	347,352.89	311,109.22
应付账款/采购金额	0.31%	2.50%	10.28%	10.37%

受上述信用期调整影响，标的公司2021年末对中国宏桥的应付账款余额及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大幅下降。假定以2019-2020年末应付账款占当年采购金额比例的平均值（占比约10.33%）进行测算，置入资产2021年度对中国宏桥的采购额对应应付账款约为45.45亿元，即置入资产受中国宏桥信用期调整导致营运资金需求增加约34.44亿元。

2021年度，标的公司通过引入财务投资人及控股股东归还欠款等方式，进一步充实了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1）2020年末，标的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创新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约24.87亿元，2021年1月，创新集团已全部归还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2）置入资产于2021年3月引入财务投资人30.50亿元增资款；上述两种方式合计筹措资金约55.37亿元，该等金额超出了因中国宏桥信用期调整产生的标的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截至2022年4月末，标的公司对中国宏桥的应付账款规模进一步降低，期末余额仅为5,204.03万元。自中国宏桥调整信用期后，2021年末及2022年4月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37.10亿元及37.47亿元，其营运资金⁵分别为10.92亿元及2.74亿元，货币资金充足，能够满足标的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2021年度及2022年1-4月，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达8.22亿元及4.37亿元。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通过引入财务投资人、收回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方式进一步充实了营运资金，有效对冲了中国宏桥因结算周期调整产生的资金

⁵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需求。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充足，盈利能力良好，中国宏桥结算周期调整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置入资产产能分布情况，补充披露魏桥集团转移部分产能后，置入资产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原材料已得到有效满足，置入资产具有拓展供应商的可行性计划，本次评估中已充分考虑相关事项的影响

（一）创新金属现阶段产能分布及原料供应情况

创新金属各主要产品大类的生产基地主要分布于山东省、江苏省、云南省。其中，山东滨州各工厂主要生产棒材、板带箔、型材、铝杆线缆及结构件；江苏工厂及云南工厂主要生产棒材。

其中，各主要产品大类的产能、区域分布、主要原材料等情况如下：

产品形态	产能	生产基地所在区域	主要原料
棒材	331.64 万吨	山东滨州、江苏苏州、云南文山	现阶段，山东滨州各工厂的原料以铝水为主、铝锭及再生铝为辅；江苏苏州工厂的原料为铝锭及再生铝；云南文山工厂的原料以铝水为主
板带箔	68.85 万吨	山东滨州	现阶段以铝水为主、铝锭及再生铝为辅
型材	12.79 万吨	山东滨州	棒材
铝杆线缆	57.76 万吨	山东滨州	现阶段以铝水为主、铝锭及再生铝为辅
结构件	6,268.08 万件	山东青岛	型材

注：产能为 2021 年数据

（二）置入资产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原材料可得到有效满足，置入资产具有拓展供应商的可行性计划，本次评估中已充分考虑相关事项的影响

1、主要供应商产能转移规划

为调整能源结构，发挥云南地区水电资源优势，创新金属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计划将部分山东地区的电解铝产能分阶段转移至云南文山、云南红河地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自 2019 年起启动了产能置换方案，预计在十四五期间分期、分批陆续实施。

2、创新金属应对供应商产能转移主要采取的措施

创新金属已制定了相应措施，主要包括：（1）在云南地区配套建设铝合金加工基地，继续发挥“电解铝-铝合金”的上下游产业集群优势，且云南地区均为绿色铝，符合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的政策及行业导向；（2）在山东地区加大再生铝作为原材料的有机补充：一方面，创新金属在再生铝的保级升级利用方面具有先发优势，技术相对成熟，另一方面，再生铝采购价较原铝有一定折价，将原料部分替换为再生铝后，盈利空间可保障。

（1）在云南地区新建铝合金生产基地，继续发挥“电解铝-铝合金”的上下游产业集群优势

基于国家及整个产业链都不断重视铝加工行业绿色持续发展，部分终端客户要求铝产业链的能源必须为绿色清洁的政策层面及行业层面导向，结合创新金属与中国宏桥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创新金属在云南建设铝合金棒材生产基地，这一举措有利于抓住云南水电铝的区位优势，并且，云南紧邻西南和华南地区的铝合金棒材消费市场，可满足西南、华南地区市场需求。此外，由于云南均为水力发电，相较于山东地区传统的火力发电，可进一步提升创新金属绿色铝板块的业务布局，抓住十四五期间绿色化、低碳减排的发展机会，并可满足苹果产业链在内的下游大型集团客户对绿色铝的需求。

（2）持续扩大再生铝业务规模至百万吨量级，尤其在山东滨州地区，形成现有原料供应的有力补充

1) 十四五期间，创新金属将持续扩大再生铝业务规模至百万吨量级，其已在山东各主要生产基地规划了棒材、板带箔板块等七个再生铝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产能 (万吨)	截至 2021 年底 5 月项目进展
1	创新再生资源	年产 2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	20	投产
2	创新金属	年产 3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30	原有项目改建
3	创新再生资源	年产 5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	50	拟建
4	创辉新材料	年产 20 万吨再生铝合金材料改建项目	20	拟建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产能 (万吨)	截至 2021 年底 5 月项目进展
5	创源再生资源	年产 5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	50	拟建
6	创惠再生资源	20 万吨/年废旧铝合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0	备案
7	创惠再生资源	15 万吨/年废旧铝合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5	备案
8	合计		205	

截至 2021 年 5 月,创新再生资源年产 2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已经投产;创新金属为年产 3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技术改造项目为原有项目改建已经投产;创新再生资源年产 5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创辉新材料年产 20 万吨再生铝合金材料改建项目、创源再生资源年产 5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均处于拟建状态;创惠再生资源 20 万吨/年废旧铝合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15 万吨/年废旧铝合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已经完成项目备案程序。

2) 创新金属再生铝供应相对充足

一方面,我国再生铝市场规模逐步提升。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中,关于有色金属循环利用,明确了再生铝的目标为 1,150 万吨;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统计,我国再生铝产能已经突破 1,200 万吨/年,居世界第一位。2011-2020 年,中国再生铝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5.2%,比同期国外增速高 4 个百分点,中国产量在全球总量中的占比从 2010 年的 33.3%提高到 2020 年的 42.3%,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再生铝目标在十四五期间能够被切实完成甚至大幅超越。

另一方面,创新金属拥有大量客户资源,客户均为铝加工行业制造业企业,其生产过程会形成大量铝废料,该等铝废料可成为创新金属补充原材料、进行来料加工的来源。2019 年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创新金属来料加工量分别为 25.12 万吨、31.11 万吨、33.49 万吨和 12.34 万吨,在与下游客户铝废料来料加工方面呈现出不断扩张的趋势。

上游再生铝市场充足的供应及来自下游客户铝废料的补充,能满足创新金属对再生铝的相应需求,使创新金属可以不断拓展其对再生铝的运用。报告期内,再生铝叠加铝废料来料加工的用量分别为 29.61 万吨、40.44 万吨、52.74 万吨和

23.92 万吨，占比分别为 10.02%、11.99%、14.97%和 19.37%，再生铝的供应量可以满足创新金属不断提高的用量需求。

3) 创新金属在再生铝保级升级利用方面进行了前瞻性布局，技术相对成熟

创新金属在再生铝市场先发优势明显，自 2017 年开始与苹果公司合作开展 3C 用铝的保级回收利用，在再生铝筛分、脱污、去杂净化、合金化等方面形成了一套成熟的技术体系，既可保障产品性能的一贯性，亦可最大化挖掘再生铝中的合金成分特性，通过科学配比实现铝、硅、镁等合金的循环利用，在破解再生铝复杂多样、洁净度低等各项应用挑战的同时提升了经济效益。此外，相较于普通的再生铝熔炼铸锭企业，标的公司技术实力领先且具备产业链全流程、一体化优势，再生铝回收后可通过熔铸、挤压、精加工环节输出棒材、型材、结构件等产品，提高客户粘性与增值空间。十四五期间，标的公司将持续扩大再生铝业务规模至百万吨量级，其已在山东各主要生产基地规划了棒材、板带箔板块等七个再生铝项目。标的公司可充分发挥客户资源、技术储备、供应链管理等优势，把握绿色循环经济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

3、本次评估中是否已考虑魏桥集团转移部分产能后的影响

(1) 增加云南地区产能，有助于降低南方地区客户的运输成本，有效提高南方地区业务毛利率及客户覆盖

报告期内，铝合金棒材云南生产基地云南创新主要产品销往广东地区。

山东地区从事棒材业务的公司和云南创新分别从山东、云南将货物运往广东地区的单位运费成本情况如下：

销量单位：万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起点	终点	2021 年			2020 年		
		销量	运费费用	运费单价	销量	运费费用	运费单价
云南	广东	11.35	2,739.55	241.44	0.04	8.77	211.15
山东	广东	5.37	1,875.77	349.59	5.26	1,606.62	305.34

注：山东地区仅筛选棒材公司（创新北海、创新工贸、创新金属）从山东运往广东的数据。对比分别由云南、山东运往广东的单位运输费用可知，云南运往广东地区的运费较山东运往广东地区便宜约 100 元/吨左右。创新金属新增云南地区产能，可有效发挥云南等地区区位优势，贴近下游客户，深化在珠三角等重点铝加工市场的渗透，有效提高珠三角地区业务毛利率及客户覆盖。

（2）云南水电电费单价相比国网电力具有优势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电网 2020—2022 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0〕1115 号）文件和云南创新签订的购电合同，云南水电为 0.39 元/千瓦时，相较国网电力，云南水电的电价更低，因而云南地区更具成本优势。

（3）云南生产基地的布局，有利于公司提高绿色铝合金产量，在支持绿电的同时，有利于维护高端客户，也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政策层面，自“碳中和、碳达峰”的目标提出以来，相关调控政策频出，不仅关乎企业的目前发展、更关乎企业的发展前景。创新金属主持续加大在云南生产基地的布局，提高绿色铝合金产量，在支持绿电的同时，有利于维护高端客户，也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此外，创新金属利用高端节能设备，积极挖掘余热利用，既减少了消耗，又可以达到绿色循环发展的长远布局。

（4）再生铝供应相对充足，再生铝可形成山东地区铝原料的有力补充

铝合金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包括原铝（铝水、铝锭）、再生铝均可作为生产所需的原料。魏桥现有原铝产能从山东地区逐步迁移后，标的公司可逐步加大再生铝用量。标的公司从社会化等渠道采购再生铝进行再生铝液及相关产品加工业务，其再生铝采购价较原铝采购价有一定折价，既可保障产品性能的一贯性，亦可最大化挖掘再生铝中的合金成分特性，通过科学配比实现铝、硅、镁等合金的循环利用，保障经济效益。此外，相较于普通的再生铝熔炼铸锭企业，标的公司技术实力领先且具备产业链下游加工的全流程、一体化优势，再生铝回收后可通过熔铸、挤压、精加工环节，最终制成棒材、板带箔、型材、铝杆线缆等产成品。

三、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辽阳忠旺亚创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背景，采购的主要商品类型，报告期内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标的公司与辽阳忠旺亚创贸易有限公司交易背景

随着高端化战略推进，主要客户对“绿色供应链”的需求上升，以及魏桥集团液态铝产能缩减，置入资产生产规模扩张的需要，置入资产调整原材料采购结

构，增大再生铝采购，着力推进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多元化进程。辽阳忠旺亚创贸易有限公司系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忠旺集团作为国内主要铝生产商，可以提供铝锭及再生铝产品。2021年，置入资产将辽宁忠旺亚创贸易公司纳入供应商名录。

（二）标的公司自辽宁忠旺的采购商品类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自辽宁忠旺采购商品以铝模板为主，此外也有少量铝锭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2022年1-4月		2021年	
		采购量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额
辽宁启鸣实业有限公司	铝模板	-	-	59,698.59	80,285.13
辽宁裕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模板	82,787.79	120,867.89	35,366.60	48,977.90
辽阳忠旺亚创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	-	5,882.24	9,875.13

注：铝模板为再生铝的一种

（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自辽宁忠旺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辽宁忠旺亚创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大量铝模板存货，受其经营状况影响，需将铝模板处置变现。置入资产知悉辽阳忠旺亚创贸易有限公司为迅速回笼资金将处理销售一批铝模板，销售价格参照再生铝市场价格行情。置入资产具备再生铝加工处理能力，购入铝模板可一定程度替代铝水使用，价格低于铝水或铝锭价格，双方基于各自合理的商业诉求达成交易意向。

1、置入资产于2021年3月向辽宁启鸣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铝模板59,698.59吨，2021年度交易已完成。

2、2021年5月置入资产向辽阳忠旺亚创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铝锭5,882.24吨以补充生产原料，2021年度交易已完成。

3、2021年年末，置入资产向辽宁裕森采购约10万吨铝模板，基于铝模板实际质量锁定结算价款16,500元/吨，双方约定货物由置入资产自提，2021年12月-2022年4月，置入资产陆续采购入库。

综上，置入资产大量购买再生铝及铝锭，系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进行绿色化、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再生铝及铝锭可对标的公司的生产原料形成有力补充；此外，再生铝价格较铝水（锭）的公开市场报价有一定的价格折扣，标的公司对再生铝进行前端加工处理及合金化制程后，可生产棒材、板带箔、铝杆等合金产品并对外销售，产品盈利空间有保障。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自辽宁忠旺采购量增加，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通过引入财务投资人、收回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方式进一步充实了营运资金，有效对冲了中国宏桥因结算周期调整产生的资金需求。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充足，盈利能力良好，中国宏桥结算周期调整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魏桥集团转移部分产能后，置入资产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原材料可通过再生铝、铝锭等得到有效满足，置入资产具有拓展供应商的可行性计划，本次评估中已充分考虑相关事项的影响。标的公司主要向辽阳忠旺亚创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同控企业采购铝锭及再生铝产品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及“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二十八：申请文件显示，1) 创新金属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分别为 377,025 万元、473,625 万元、339,900 万元。2) 报告期内，创新金属存在向部分供应商开具的承兑汇票金额合计大于其实际接收的情况，2019 年、2020 年该种情形的发生金额分别为 825,485 万元、554,000 万元。2021 年规范票据管理后，不再开具或接受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3) 2019-2021 年，创新金属接受关联方背书的承兑汇票分别为 5.95 亿元、10.61 亿元、0 亿元。4) 创新金属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分别为 109,362.26 万元、160,587.60 万元和 51,459.31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2,661.9 万元、3,725.13 万元、6,490.96 万元，报告期各期分

别计提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94.88 万元、160.43 万元、83.28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置入资产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是否履行董事会等相应审议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 置入资产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背书的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相关资金最终是否已收回。3) 置入资产有关票据开具、资金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4) 结合置入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的明细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与应付票据、信用证金额是否配比。5) 置入资产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付票据前五大对象的金额、交易对方、出票人、交易背景、是否具备真实的商业实质、票据当前状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6) 相关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充分考虑交易对方信用风险。7) 已贴现或背书票据的具体情况 & 业务背景，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8) 结合公司持有应收票据的模式，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置入资产开具承兑汇票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创新金属开具的承兑汇票均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置入资产与供应商之间发生的票据背书退回情形、置入资产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票据背书情形无真实交易背景支撑，其对应的票据截至报告期末均已到期，未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性证明，确认报告期内置入资产未因此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上述票据背书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创新金属已经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彻底规范上述背书事项。最后一笔相关无真实交易背景支撑的背书票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到期并兑付，亦未出现纠纷。具体说明如下。

(一) 创新金属开具的承兑汇票均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标的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采用统一的内部控制措施，形成了内部稽核、职责分明、运作高效、账目清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运行机制。创新金属开具的承兑汇票均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具体控制措施及步骤为：

(1) 需求部门（主要为采购部）提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需求，并提供相应单位有效的合同（每笔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必须对应的业务资料），与资金管理部具体经办人员一起做好开票明细（内容包括收款人名称、收款人账号、开户行及开户行号、票面金额及数量等）；

(2) 上报相关领导（公司总经理）审批；

(3) 相关领导审批后，资金管理部经办人需提前与对应银行沟通进行开票，财务出纳须与资金管理部经办人员密切沟通，及时在相关银行网银系统中制票及向相关领导申请授权；

(4) 由财务部门增加一名复核岗位员工，负责复核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开具后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以及发货单；

(5) 资金管理部经办人在业务办理完毕后，需及时整理此次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一系列公司手续，并将此次开票业务与银行所签订的合同等资料交予专管人员归档保管（银行承兑协议等）。

(二) 置入资产与供应商之间发生的票据背书退回情形、置入资产与部分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票据背书情形无真实交易背景支撑，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票据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置入资产与供应商之间发生的票据背书退回情形、置入资产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票据背书情形无真实交易背景支撑，上述两类情形在报告期内涉及的具体金额如下包括：(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部分供应商开具的承兑汇票金额合计大于其实际接收的情况，供应商通过背书方式将票据退回给标的公司内部主体，2019年、2020年该种情形的发生金额分别为825,485万元、554,000万元；(2) 2019年、2020年标的公司接受关联方背书的承兑汇票分别为5.95亿元、10.61亿元。由于上述两类票据背书情形属于创新金属接收票据背书，非创新金属主动开

具票据，因此无需创新金属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或内部审批程序。

根据《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相关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才能使用商业汇票。因此，上述票据背书环节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票据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

针对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况，置入资产自 2020 年起逐步进行规范整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置入资产再未发生上述情形。截至报告期末，置入资产的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均已整改完毕。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规范性，置入资产于 2021 年 2 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制度》，对票据的开具流程、收付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针对置入资产报告期内的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置入资产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书面证明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邹平市支行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6 日、邹平市金融服务中心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2022 年 2 月 22 日及 2022 年 6 月 6 日分别出具《证明》，载明“截至本函出具日，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在相关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已履行了相关义务，已按照要求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公司的承兑汇票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拖欠承兑银行本息情形，亦未给承兑行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公司的相关票据业务不属于票据欺诈、金融诈骗等行为，不构成刑事犯罪行为，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不会对公司、其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处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日，公司、其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严重违反人民银行管辖范围内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未因违规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

中国银保监会滨州监管分局 2021 年 9 月 13 日、2022 年 2 月 23 日及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证明》，载明“兹证明，经我单位核实，未发现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在滨州市辖内各银行机构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存在未按协议约定

足额缴纳保证金、未履行票据付款义务，以及银行承兑票据到期后因账户存款不足而发生银行垫款等情形。未发现公司在上海市银行机构办理的相关票据业务存在票据欺诈等金融诈骗行为，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我分局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此外，置入资产旗下涉及票据开具的主体（创丰新材料、创辉新板材、创新板材、创新北海、创新工贸、苏州创泰、元旺电工）也相应取得了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分支机构、金融局等票据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对各主体的票据合规事项进行说明。

（三）相关票据不存在纠纷情形

创新金属开具、接收的承兑汇票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报告期内的承兑汇票均已到期兑付，未出现纠纷情形。最后一笔相关无真实交易背景支撑的背书票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到期并兑付，亦未出现纠纷。。

二、置入资产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背书的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相关资金最终已收回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4 月置入资产接收了关联方（内蒙古创源工贸、内蒙古创源合金、创新集团）背书的承兑汇票分别为 5.95 亿元、10.61 亿元、0 亿元、0 亿元，置入资产收到承兑汇票直接将该票据背书给供应商或是作为质押物向供应商开出新的承兑汇票，该质押票据到期全部兑付收到现金，获得资金用于实际生产经营。

三、置入资产有关票据开具、资金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2 修正）》（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第十七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第二十条，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置入资产发生了无交易背景的往来承兑汇票情形，置入资产自 2020 年起逐步对票据业务进行规范整改，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置入资产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41 条所规定的“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此外，置入资产于 2021 年 2 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制度》、《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于票据开具流程作了详细的规定，并且规范了银行承兑汇票的登记、保管、盘点以及收付管理等；对于资金管理方面规范了办理资金业务流程，并严格按照岗位职责分工，保证现金的安全及现金付款的合理性、合规性。

2022 年 7 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XYZH/2022CQAA10563），载明创新金属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针对上述票据不规范行为，置入资产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作出如下承诺：“1、创新金属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未再开具或接受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2、将督促公司规范使用票据，不再开具或接受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3、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本人保证在承担该费用后不向创新金属追偿，保证创新金属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置入资产已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未再开具或接受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规范票据管理，不再开具或接受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3、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创新金属的票据不规范事项未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创新金属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且置入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

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等相关规定。

四、根据置入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的明细情况分析，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与应付票据、信用证金额配比合理

报告期内置入资产信用证、应付票据及其保证金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保证金	251,250.00	246,250.00	576,372.45	343,594.64
减：已重分类至短期借款的应付票据对应的保证金	45,000.00	45,000.00	308,000.00	73,600.00
（1）扣除已重分类至短期借款的应付票据对应的保证金后的银行承兑保证金	206,250.00	201,250.00	268,372.45	269,994.64
（2）应付票据余额	344,500.00	326,500.00	441,900.00	358,300.00
应付票据保证金占比	59.87%	61.64%	60.73%	75.35%
其他货币资金中信用证保证金	7,514.24	1,814.24	12,460.03	36,780.03
减：已重分类至短期借款的信用证对应的保证金	0	0	10,000.00	35,000.00
（1）扣除已重分类至短期借款的信用证对应的保证金的银行承兑保证金	7,514.24	1,814.24	2,460.03	1,780.03
（2）信用证余额	7,514.24	1,814.24	2,460.03	1,780.03
信用证保证金比例	100%	100%	100%	100%

上述已重分类至短期借款的应付票据或信用证，相应的保证金对应短期借款，故计算应付票据保证金占比扣除已重分类至短期借款的应付票据或信用证对应保证金的影响。

置入资产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保证金比例主要包括 50%和 100%两类，应付票据保证金占应付票据余额比例在 55%-66%，其他货币资金中的应付票据保证金与应付票据金额配比。

置入资产开具信用证没有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均为全额保证金质押，信用证保证金比例 100%，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信用证保证金与信用证金额配比。

五、置入资产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付票据前五大对象的金额、交易对方、出票人、交易背景、是否具备真实的商业实质、票据当前状态、关联关系等情况

(一) 置入资产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前五大对象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前五大交易对象中，内蒙古创源合金有限公司、内蒙古创源工贸有限公司系关联方，标的公司接收其背书的承兑汇票为资金拆借，不具备真实商业实质；其余均系置入资产客户，系置入资产正常收取货款，具有真实商业实质与置入资产无关联关系。

2019年、2020年，置入资产用于资金拆借的票据转让行为未涉及违规融资，与关联方转让的目的系日常生产经营周转，不存在将资金用于违法用途的情形。置入资产前述票据转让行为不存在主观恶意，未利用票据进行欺诈活动，且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邹平市支行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置入资产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前五大对象情况具体如下。

1、2019年应收票据前五大明细

交易对象	票据分类	金额 (万元)	出票人	交易背景	截至 2022 年6 月30 日情 况	是否 存在 关联 关系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66,607.59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等81家	产品购销	已到期兑付	否
内蒙古创源合金	银行承兑汇票	54,000.00	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已到期兑付	是
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7,821.67	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等37家	产品购销	已到期兑付	否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	银行承兑汇票	24,541.2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	产品购销	已到期兑	否

交易对象	票据分类	金额 (万元)	出票人	交易背景	截至 2022 年6 月30 日情 况	是否 存在 关联 关系
料股份有 限公司			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 有限公司等 132 家		付	
浙江德钜 铝业有限 公司	银行承 兑汇票	18,598.47	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 泰州市海星环保设备安 装有限公司、湖北三环成 套工业有限公司等 41 家	产品购销	已到 期兑 付	否

2、2020 年应收票据前五大明细

交易对象	票据分类	金额 (万元)	出票人	交易背 景	截至 2022 年6 月30 日情 况	是否 存在 关联 关系
内蒙古创 源合金	银行承 兑汇票	106,100.00	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 司、锦州鸿胜达物流有 限公司	资金拆 借	已到期 兑付	是
乳源瑞丰 贸易有限 公司	银行承 兑汇票	95,951.89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 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 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 亲水箔有限公司、珠海 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等 6 家公司	产品购 销	已到期 兑付	否
内蒙古创 源工贸	银行承 兑汇票	51,679.20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成大物产(厦门) 有限公司等五家	产品购 销	已到期 兑付	是
江苏众成 铝业科技 有限公司	银行承 兑汇票	17,609.04	中铁隧道局集团建设有 限公司、广州市广丰装 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 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等 84 家公司	产品购 销	已到期 兑付	否
特变电工 山东鲁能 泰山电缆	银行承 兑汇票	16,805.10	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 电缆有限公司	产品购 销	已到期 兑付	否

交易对象	票据分类	金额 (万元)	出票人	交易背景	截至 2022 年6月 30日 情况	是否 存在 关联 关系
有限公司						

3、2021年应收票据前五大明细

交易对象	票据分类	金额 (万元)	出票人	交易背景	截至 2022 年6月 30日 情况	是否 存在 关联 关系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9,331.80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	产品购销	已到期兑付	否
	银行承兑汇票	89,939.54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等117家公司	产品购销	已到期兑付	否
中铝佛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2,813.9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铝佛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城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165家公司	产品购销	已到期兑付	否
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2,352.00	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福建邦德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温州瑞普皮革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	产品购销	已到期兑付	否
山西同天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1,600.1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等91家公司	产品购销	已到期兑付	否

交易对象	票据分类	金额 (万元)	出票人	交易背景	截至 2022 年6 月30 日情 况	是否 存在 关联 关系
临沂金湖彩涂铝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649.40	临沂金湖彩涂铝业有限公司、重庆盖加朵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77家公司	产品购销	已到期兑付	否

4、2022年4月30日应收票据前五大明细

交易对象	票据分类	金额 (万元)	出票人	交易背景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情 况	是否 存在 关联 关系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2,263.51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乌兰察布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等30家公司	产品购销	500万已到期兑付,800万持有至期末,4848.33万期间贴现	否
	商业承兑汇票	5,007.78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	期间贴现	
山西同天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4,588.6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山西同天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60家公司	产品购销	344.00万已到期兑付,1327.03万持有至期末,10949.61万背书给供应商,1968.02万期间贴现,6115.18万期间背书给供应商	否
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9,600.00	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	期间背书给供应商	否

交易对象	票据分类	金额 (万元)	出票人	交易背景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情 况	是否 存在 关联 关系
张家港市翔华铝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8,716.41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等 50 家公司	产品购销	926.91 万期间到期，986.68 万持有至期末，3149.76 万期间背书给供应商，3653.06 万期间贴现	否
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7,892.55	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凯华铝业有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 39 家公司	产品购销	165.33 万期间到期，7577.22 万期间背书给供应商，150 万期间贴现	否

(二) 置入资产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前五大对象情况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前五大交易对象中，内蒙古创源合金有限公司系关联方，其余均系置入资产供应商，置入资产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置入资产应付票据均具有真实商业实质，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前五大对象情况具体如下6。

1、2019 年应付票据前五大明细

交易对象	票据分类	金额 (万元)	出票人	交易背景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情况	是否 存在 关联 关系
魏桥集团	商业承兑汇票	70,575.00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	已到期兑付	否

6下表列示的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前五大对象为合并同一控制后的前五大情况，各期应付票据前五大对象不足 5 名是因为接收票据支付的供应商比较集中。

交易对象	票据分类	金额 (万元)	出票人	交易背景	截至 2022年6 月30日 情况	是否 存在 关联 关系
	银行 承兑 汇票	1,152,085.0 0	山东创新金属 科技有限公司、山 东元旺电工科技 有限公司、山东 创新板材有限公 司等七家公司	产品购销	已到期兑 付	否
内蒙古创 源合金有 限公司	银行 承兑 汇票	63,000.00	山东创新工贸有 限公司	产品购销	已到期兑 付	是
山东铝谷 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银行 承兑 汇票	7,000.00	山东创新工贸有 限公司	产品购销	已到期兑 付	否

2、2020 年应付票据前五大明细

交易对象	票据分类	金额 (万元)	出票人	交易背景	截至 2022年 6月30 日情况	是否 存在 关联 关系
魏桥集团	银行 承兑 汇票	1,044,160.00	山东创新金属 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元旺电工 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创新板材 有限公司等七 家公司	产品购销	已到期兑 付	否
	商 业 承 兑 汇 票	57,650.00	山东创新金属 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	已到期兑 付	
	信 用 证	20,000.00	山东创新北海 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	已到期兑 付	
内蒙古创源 合金有限公 司	银行 承兑 汇票	86,700.00	山东创新工贸 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	已到期兑 付	是

3、2021 年应付票据前五大明细

交易对象	票据分类	金额 (万元)	出票人	交易背景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情况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魏桥集团	商业 承兑 汇票	45,125.00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 购销	已到期兑付	否
	银行 承兑 汇票	473,000.00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	产品 购销	344800.00 万 已到期兑 付,128200 万 承兑未到期	否

4、2022年4月30日应付票据前五大明细

交易对象	票据分类	金额 (万元)	出票人	交易背景	截至2022 年6月30 日情况	是否 存在 关联 关系
魏桥集团	商业 承兑 汇票	28,700.00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产品 购销	已到期兑 付	否
	银行 承兑 汇票	140,860.00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 购销	10000.00 万已到期 兑 付 , 130860.0 0 万承兑 未到期	否

六、相关减值损失已充分计提，已充分考虑交易对方信用风险

(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具体计算方法

置入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应收票据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置入资产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区分票据类型：

1、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较低，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2、商业承兑汇票信用等级一般，存在一定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参考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2%，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到期未能承兑转入应收账款核算)。

(二) 报告期内置入资产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明细

单位：万元

分类	2022 年 4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40.38	83.28	160.43	94.88
小计	140.38	83.28	160.43	94.88

报告期内均未发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兑付被追索的情况，实际情况与管理层因相关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极低并不计提坏账的会计估计一致。

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亦存在同样会计处理的案例，如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并且仅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置入资产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2%，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有合理性。置入资产已充分考虑交易对方信用风险并充分计提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七、已贴现或背书票据的具体情况、业务背景、终止确认情况

(一) 已贴现或背书票据终止确认原则

置入资产应收票据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其他商业银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置入资产依据谨慎性原则,对应收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划分,分类为:

1) 信用等级较高: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我国 19 家系统重要

性银行，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宁波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北京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2) 信用等级一般：除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票据予以终止确认。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对于其中背书给关联方的银行承兑汇票，双方签署了放弃追索权的协议，故背书给关联方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因此报告期各期末，置入资产针对已背书尚未到期的、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与商业承兑汇票，除背书给关联方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外，不做终止确认处理。

(二) 报告期内置入资产已贴现或背书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是否终止确认	业务背景
商业承兑汇票	7,018.79	4,164.12	8,001.74	4,744.00	否	支付货款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	79,320.20	79,973.22	110,300.86	103,452.75	是	支付货款
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汇票	34,816.40	45,763.80	59,170.17	35,970.09	否	支付货款
		15.00	6,010.58	8,897.23	是	支付货款、资金拆借

综上，报告期内置入资产按照一贯性原则对应收票据进行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八、置入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 置入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依据

置入资产对结算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管理，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贴现或背书时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因此

无论未来是否贴现、背书或质押都不影响其业务模式，都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应收票据”科目。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贴现或背书时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其管理模式符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定义，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

（二）相关划分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出售金融资产（包括票据背书转让、贴现、质押开票）对于实现业务模式目标是不可或缺的，而非仅仅是附带性质的活动，这种管理模式符合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偿付，该金融资产应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其他上市公司关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情况

据上市公司西部黄金（股票代码：601069）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披露《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显示，“公司对结算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管理，优先将票据背书转让给相关供应商进行支付结算。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贴现或背书时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因此无论未来是否贴现、背书或质押都不影响其业务模式，都应当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应收票据”科目。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贴现或背书时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其管理模式符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定义，应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置入资产开具承兑汇票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置入资产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背书的承兑汇票对应相关资金最终均已收回。置入资产有关票据开具、资金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置入资产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与应付票据、信用证金额配比合理。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前五大交易对象中，内蒙古创源合金有限公司、内蒙古创源工贸有限公司系关联方，标的公司接收其背书的承兑汇票为资金拆借，不具备真实商业实质；其余均系置入资产客户，系置入资产正常收取货款，具有真实商业实质与置入资产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前五大交易对象中，内蒙古创源合金有限公司系关联方，其余均系置入资产供应商，与置入资产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置入资产应付票据均具有真实商业实质。置入资产应收票据相关减值损失已充分计提，已充分考虑交易对方信用风险，对应收票据是否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二十九：申请文件显示，1) 创新金属报告期各期末保理融资款余额分别为19,712.24万元、23,106.63万元、13,546.90万元，主要为创新精密将其持有的应收账款转让至上海富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的附追索权的保理融资业务。2) 创新金属于2018年以自有应收账款代创新集团向重庆魏桥金融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合计8亿元，创新金属未使用该笔融资款，亦不承担相应的利息费用，该保理融资业务已于2020年到期并结清。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置入资产报告期内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具体规模及业务模式，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开展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2) 相关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交易背景、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3) 相关业务在现金流量表中的体现方式。4) 置入资产代创新集团申请保理融资的具体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创新集团对置入资产的资

金占用，并说明申请文件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披露信息是否完整。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置入资产报告期内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具体规模及业务模式，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开展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

自 2019 年开始，置入资产作为销货方，以其对购货方富士康体系公司的应收账款，向同属富士康系的上海富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附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融资业务。

（一）融资业务的具体规模

置入资产以每次确认债权的账面含税金额办理融资业务，报告期各期的融资规模如下：

单位：元

年份	销售金额（含税）	融资金额	平均融资比例
2019 年	376,291,341.05	340,646,643.60	90.53%
2020 年	526,488,284.15	466,239,814.06	88.56%
2021 年	404,514,262.15	356,435,990.63	88.11%
2022 年 1-4 月	188,676,104.11	169,808,493.73	90.00%

（二）业务模式

双方交易主要合同约定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保理公司（甲方）	上海富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借款人（乙方）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质物	创新精密作为销货方以其与购货方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向上海富金通申请办理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
借款原因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
借款期限	即购销或服务合同所规定的购货方最晚付款日；如果购货方在同一交易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是分期履行的，则该交易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到期日按各期应收账款的最晚付款日分别计算
保理融资额度	根据双方的约定，上海富金通提供给创新精密的保理融资额度是循环额度，在额度范围内及合约期间中可多次，反复使用。保理融资本金金额之和不得超过保理融资额度

项目	具体内容
融资利息	保理融资利率及付息方式见《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核准书》，每次单独约定

（三）保理融资相关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置入资产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相关应收账款和融资公司均属于富士康系，与置入资产无关联关系，相关销售业务和融资业务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置入资产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必要及商业逻辑

保证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由于对富士康系客户的账期通常为 3-4 个月，相对较长，置入资产为加快资金回笼，保证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应收账款债务人与保理公司同属富士康系，满足融资平台的风控要求：由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需三方确认，用于保理的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与保理公司上海富金通同属于富士康系，更易于达到融资平台的风控要求；

保理融资到账时间短、融资利率较低，较银行融资有优势：由于应收账款债务人和保理公司同属于富士康系，办理相关融资业务更为便捷和高效；融资利率基本为年利率 6%；且融资额度与债权金额相关，在额度范围内及合约期间中可多次反复使用，更为灵活方便；

综上所述，置入资产开展相关保理融资业务出于自身资金周转的需求，具有必要性，且商业逻辑合理。

二、相关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交易背景、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一）相关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交易背景、交易对方

富士康系公司与置入资产签订年度购销协议，向置入资产购买 3C 类电子产品的铝型材加工基础件，合同账期为 90-120 天。置入资产与富士康系公司在报告期各期办理融资业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对方	2022 年 1-4 月		平均融资比例
	销售金额（含税）	融资金额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96,357,261.02	86,721,534.81	90.00%
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15,237,119.04	13,713,407.15	90.00%

交易对方	2022年1-4月		平均融资比例
	销售金额(含税)	融资金额	
安品达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55,001,765.29	49,501,588.90	90.00%
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22,079,958.76	19,871,962.87	90.00%
合计	188,676,104.11	169,808,493.73	90.00%

(续)

交易对方	2021年		平均融资比例
	销售金额(含税)	融资金额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125,363,938.91	112,827,545.12	90.00%
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91,758,362.28	82,582,526.09	90.00%
深圳明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76,268,454.50	61,014,763.67	80.00%
安品达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90,121,578.56	81,109,420.62	90.00%
富准精密模具(嘉善)有限公司	14,364,669.20	12,928,202.30	90.00%
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6,637,258.70	5,973,532.83	90.00%
合计	404,514,262.15	356,435,990.63	88.11%

(续)

交易对方	2020年		平均融资比例
	销售金额(含税)	融资金额	
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145,810,189.43	131,229,170.59	90.00%
深圳明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75,996,420.49	60,797,136.33	80.00%
安品达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197,253,369.20	177,528,032.52	90.00%
富准精密模具(嘉善)有限公司	107,428,305.03	96,685,474.62	90.00%
合计	526,488,284.15	466,239,814.06	88.56%

(续)

交易对方	2019年		平均融资比例
	销售金额(含税)	融资金额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126,711,963.76	118,158,854.12	93.25%
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23,492,261.48	21,497,708.02	91.51%
深圳明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28,694,480.11	22,955,584.08	80.00%
康准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7,902,467.48	25,130,142.33	90.06%
安品达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66,665,438.14	60,362,097.94	90.54%
富准精密模具(嘉善)有限公司	102,824,730.08	92,542,257.11	90.00%
合计	376,291,341.05	340,646,643.60	90.53%

（二）相关应收账款形成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相关应收账款形成对应的交易属于置入资产与富士康系公司的正常交易，即置入资产向富士康系公司销售铝合金型材，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三、相关业务在现金流量表中的体现方式

置入资产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向上海富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的附追索权的保理融资业务，因相关保理附有追索权，用于保理的应收账款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该保理业务实质上属于融资行为，故置入资产将所收到的保理款项确认为一项负债，保理款的现金流在现金流量表的筹资活动现金流中予以体现。

四、置入资产代创新集团申请保理融资的具体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创新集团对置入资产的资金占用，并说明申请文件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披露信息是否完整

（一）代理融资业务情况合理

创新集团因产业发展规划需要，产生对应的资金需求；但由于创新集团本身无应收账款可做质押，故而委托置入资产以其应收账款代创新集团向重庆魏桥保理申请保理融资合计 8 亿元；创新集团委托置入资产进行融资的情况合理。

（二）代理融资不构成创新集团对置入资产的资金占用

根据置入资产、创新集团、重庆魏桥保理签订的三方协议，协议约定创新集团为保理融资款的实际用款人，保理协议约定的置入资产的还款义务由创新集团承担，魏桥保理依据保理协议对置入资产享有的任何权力向创新集团提出。由于置入资产既不使用相关保理融资款亦不承担相应还款义务，实际上仅作为代理人代收代付创新集团的保理融资款，该款项并不属于置入资产的负债，未确认在置入资产的资产负债表中，不属于创新集团对置入资产的资金占用。

创新集团在向重庆保理融资时，将先将资金转入创新金属合并范围内的创新工贸，创新工贸转给创新金属，再由创新金属转账给创新集团，还款时流程相反，故不存在创新集团占用创新金属资金的情况，资金的具体到账、打款及偿还时间和金额参见下表：

日期	流向	数额（万元）	备注
2018/6/26	重庆保理向创新工贸	30,000	8亿中第一笔5亿元的借款流转过程
2018/6/27	重庆保理向创新工贸	20,000	
2018/7/10	创新工贸向创新金属	50,000	
2018/7/10	创新金属向创新集团	50,000	
2018/10/12	重庆保理向创新工贸	30,000	8亿中第二笔3亿元借款流转过程
2018/10/17	创新工贸向创新金属	6,240	
2018/10/19	创新工贸向创新金属	23,760	
2018/10/17	创新金属向创新集团	6,240	
2018/10/19	创新金属向创新集团	23,760	
2020/5/7	创新集团向创新金属	15,000	8亿元的归还过程：第一笔1.5亿
2020/5/7	创新工贸向重庆保理	15,000	
2020/5/8	创新集团向创新金属	30,000	8亿元的归还过程：第二笔3亿
2020/5/8	创新工贸向重庆保理	30,000	
2020/5/9	创新集团向创新金属	35,000	8亿元的归还过程：第三笔3.5亿
2020/5/9	创新工贸向重庆保理	35,000	

（三）申请文件对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披露信息完整

上述资金往来不涉及创新金属的资产负债表及创新集团对创新金属的资金占用，但涉及创新金属与创新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故在报告书“十三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四）拟置入资产在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且亦在审计报告附注中的“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置入资产的保理融资业务规模合理，具备必要性和商业逻辑，不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应收账款真实，具备商业实质；置入资产代创新集团申请保理融资的具备合理性，不构成创新集团对置入资产的资金占用，且披露信息完整。

六、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2、负债结构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

露。

问题三十：申请文件显示，1) 创新金属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202.78 万元、184,135.28 万元和 270,171.42 万元。2) 创新金属于 2021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21.97 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置入资产“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业务模式，补充披露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规模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2) 结合最新采购价格、存货库龄、存货订单覆盖情况等，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认方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 补充披露中介机构对存货真实性核查的方式、过程及结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出商品规模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一）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较高原因

标的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工尚未发出的产品。标的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常而言产品严格按照订单要求进行生产，产品完工后按合同约定及时发货；基于标的公司的排产计划，从产品完工到产品发货之间通常存在短期时间间隔，因此会形成少量规模库存商品。同时，标的公司库存商品规模亦受到以下因素影响：一是标的公司承接订单有时不均衡，在订单数量相对较少、产能利用未达负荷时，标的公司会提前完成部分订单或生产部分通用型号产品，产品完成后尚未达到发货时点，导致库存商品规模上升；二是标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产品生产，但受下游客户要求推迟发货时间或其他因素影响，客户要求推迟发货时间，导致库存商品规模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及占存货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商品	157,745.68	73,721.91	77,064.84	46,198.81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商品/存货	43.23%	27.26%	41.85%	27.47%

2020 年末，标的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当期受部分客户发货时点有所推迟的影响，年末库存商品规模较高、发出商品规模较小。2022 年 4 月末，标的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一是受 2022 年 4 月前后国内较多省市陆续爆发新冠肺炎疫情，且生产经营地及客户所在地区物流封控影响，公司产品发货受到一定阻碍，导致库存商品规模有所增加；二是受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少量子公司期间订单承接不饱和，为保持生产稳定性就部分通用型号产品进行了提前备货导致。

最近三年末，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占比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明泰铝业	9.42	28.08	24.47
南山铝业	27.06	27.14	25.34
福蓉科技	4.78	39.22	45.89
亚太科技	37.84	36.31	37.07
鑫铂股份	32.85	15.61	23.88
豪美新材	45.05	40.95	43.78
行业平均值	26.17	31.22	33.41
创新金属	27.29	41.85	27.47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较高符合自身业务模式及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二）发出商品规模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标的公司发出商品全部为已经发出但客户尚未签收对账的产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发出商品规模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4.30/ 2022 年 1-4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发出商品余额	61,162.29	52,656.87	25,084.77	45,328.60

项目	2022.4.30/ 2022年1-4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36,760.98	5,862,624.40	4,312,736.84	3,794,796.14
发出商品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91%	0.90%	0.58%	1.19%

注：2022年1-4月发出商品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将主营业务收入进行了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45,328.60万元、25,084.77万元、52,656.87万元及61,162.29万元，占各期年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9%、0.58%、0.90%和0.91%。除2020年外，其他年份发出商品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0.90%-1.20%之间，较为稳定。2020年末，标的公司发出商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年末受部分客户发货时点有所推迟的影响，年末库存商品规模较高、发出商品规模较小。

整体而言，标的公司产品从发货到确认收入周期较短，发出商品余额占比较小，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整体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

二、结合最新采购价格、存货库龄、存货订单覆盖情况等，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认方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认方法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

标的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认方法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的金额。

(二)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占比
2022年4月30日	364,921.69	1,825.75	0.50%
2021年12月31日	270,393.39	221.97	0.08%
2020年12月31日	184,135.28	-	-
2019年12月31日	168,202.78	-	-

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221.97万元及1,825.75万元。存货减值原因主要为：自2021年以来，标的公司子公司青岛利旺部分在建工程投入使用，同时新增采购了一定规模CNC加工中心等固定资产，但鉴于其主要产品结构件的下游市场准入门槛较高，供应商认证需要一定周期，开工率不足，致使其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致使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2022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青岛利旺开工率进一步下降，因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提高。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及存货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存货周转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明泰铝业	0.30%	1.78%	0.15%	7.05	9.41	7.45
南山铝业	0.00%	0.05%	0.06%	3.92	3.49	3.26
福蓉科技	0.23%	1.00%	1.54%	5.21	5.48	5.30
亚太科技	0.64%	0.78%	0.79%	9.87	8.39	8.40
鑫铂股份	0.16%	0.58%	0.35%	16.17	15.59	16.51

同行业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存货周转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豪美新材	0.06%	0.07%	0.00%	8.96	6.69	6.13
最高值	0.64%	1.78%	1.54%	16.17	15.59	16.51
最低值	0.00%	0.05%	0.00%	3.92	3.49	3.26
创新金属	0.08%	0.00%	0.00%	25.31	23.68	22.8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4 月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因此未予列示。

虽然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属于铝加工行业，但现有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收入结构、经营模式等方面与标的公司差异较大，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可比性也相对较弱；由上表可知，各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由于产品收入结构、经营模式的不同，其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也存在较大差异。整体而言，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以内。

在收入结构方面，标的公司以棒材为主，棒材占标的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65%，板带箔、铝杆线缆占标的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合计接近 30%，目前尚无与标的公司产品结构相似的 A 股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结构以型材、板材或结构件为主。

标的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定价模式为“铝基准价+加工费”。标的公司通常在原材料采购后即投入生产，从生产完成到发货之间通常间隔较短，合同/订单约定的基准铝价通常主要以发货当周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平均铝价为基准，因此标的公司可以较好的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以赚取加工费。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运费影响）分别为 4.41%、4.96%、4.01%及 5.09%，整体相对稳定，存货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除因子公司青岛利旺结构件产能利用率不高导致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以外，其他产品未发生存货跌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期后采购价格稳定，存货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

存货订单覆盖率高，存货发生减值的可能性极小

1、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期后采购价格稳定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液态铝、铝锭、再生铝以及少量硅、镁等合金辅料等。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通常采用“以产定购”，同时设有一定安全库存量提前适当备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期后采购价格相对稳定，上述主要原材料期末结存价格与期后最新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 结存均价	次月 采购均价	期末 结存均价	次月 采购均价	期末 结存均价	次月 采购均价	期末 结存均价	次月 采购均价
铝锭铝材	19,992.49	18,357.52	17,826.47	18,190.27	14,817.16	13,844.25	12,755.76	12,821.24
再生铝	17,119.53	16,521.77	14,181.76	16,371.24	11,294.90	12,459.82	10,661.19	11,539.12
工业硅	19,757.21	18,749.28	21,132.73	18,756.18	11,040.30	12,456.50	10,147.23	10,413.61
镁锭	35,458.73	35,370.47	33,688.35	39,848.98	12,334.65	13,575.79	13,085.28	12,736.29

注：铝锭铝材价格次月采购均价取自各期末后第一周铝锭长江现货周均价；再生铝价格以各期末后第一周铝锭长江现货周均价为基准，取中间折率 90%（物料品性不同，一般为 82%-95%折率）。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主要原材料期后价格未发生大幅下降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根据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铝锭铝材及再生铝系标的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2020年末及2022年末铝锭铝材价格期末结存价格略低于次月第一周采购均价，但经减值测试材料未发生减值，主要原因系该等结存材料主要为标的公司子公司创新精密生产型材所需，型材产品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各期均超过 23%。

工业硅、镁锭系标的公司生产所需的合金辅料，占材料成本的比重较低，且该等材料各期后市场价格与结存价格较为接近，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存货周转率极高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库龄在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99.91%、99.90%、99.80%及99.90%,库龄超过1年的存货占比均不超过0.2%,具体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原材料	59,289.97	37.02	87.86	74,790.45	51.12	116.35
在产品	78,136.47	-	-	61,775.17	-	-
自制半成品	6,762.05	-	-	7,281.53	-	-
委托加工物资	1,700.35	-	-	-	-	-
库存商品	157,519.62	226.06	-	73,959.83	363.09	-
发出商品	61,162.29	-	-	51,833.88	-	-
合计	364,570.75	263.08	87.86	269,640.87	414.20	116.35
占比	99.90%	0.07%	0.03%	99.80%	0.15%	0.0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原材料	36,756.19	55.68	77.06	42,592.24	95.38	32.32
在产品	38,586.37	-	-	30,281.19	-	-
自制半成品	5,587.00	0.75	-	2,637.55	-	-
委托加工物资	917.63	-	4.99	1,031.68	4.99	-
库存商品	77,251.30	35.17	15.01	46,174.70	24.12	-
发出商品	24,848.15	-	-	45,328.60	-	-
合计	183,946.62	91.60	97.06	168,045.96	124.49	32.32
占比	99.90%	0.05%	0.05%	99.91%	0.07%	0.02%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库龄在1年以上的原材料金额分别为127.70万元、132.74万元、167.47万元及124.88万元,金额极小且较为稳定,主要系通用型号的备品备件及辅材等,状态良好,不存在毁损等无法使用导致跌价的情形。

2019年末及2020年末,标的公司库龄在1年以上的委托加工物资余额为4.99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青岛利旺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一批样品制作,因制作效果未能达到要求,双方一直未能结算,期后于2021年完成结算。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库龄在1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24.12万元、50.18万元、363.09万元及226.06万元,金额及占比极低。标的公司主要采用“以

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仍存在少量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承接订单有时不均衡，在订单数量相对较少、产能利用未满载时，标的公司会结合近期销售情况生产部分通用型号产品作为安全库存。各期末，标的公司 1 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受近年铝价整体上涨的影响，其结存成本较低，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因此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3、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订单覆盖率较高，产品无法实现销售的概率较小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加工，生产使用原材料最主要构成包括液态铝、铝锭、再生铝等铝材，并辅以工业硅、镁锭等合金材料。此外，标的公司存货还备有辅助材料、备品备件、五金机电等，用于辅助生产。由于上述原材料具备较强的通用性，在采购时较难具体到某批订单，而是根据实时生产进行领用，并备有一定安全库存量。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原材料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种类	2020-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铝锭铝材	23,612.42	25,285.47	11,736.17	17,980.57
再生铝	4,275.73	9,127.86	4,090.10	3,992.90
工业硅	3,901.23	9,088.79	3,735.19	3,354.00
镁锭	3,790.05	4,597.82	1,857.98	1,362.49
辅材、备品备件、五金机电等	23,835.43	26,857.98	15,469.50	16,029.98
合计	59,414.85	74,957.92	36,888.93	42,719.94

标的公司原材料周转率较高，各期末库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原材料金额不足 150 万元，存货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均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生产。同时，标的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及生产排产情况，在产能利用相对不饱和时结合近期销售情况生产一定畅销型号的安全库存，导致存货订单覆盖率不足 100%。总体而言，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除原材料以外的其他存货订单覆盖率较高，各期订单覆盖率均超过 86%，产品无法实现销售的可能性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型	期末库存余额	有订单的存货金额	订单覆盖率
2022-4-30	在产品	78,136.47	71,739.32	91.81%
	自制半成品	6,762.05	6,720.79	99.39%
	委托加工物资	1,700.35	1,700.35	100.00%
	库存商品	157,745.68	124,440.83	78.89%
	发出商品	61,162.29	61,162.29	100.00%
	合计	305,506.84	265,763.58	86.99%
2021-12-31	在产品	61,775.17	58,863.93	95.29%
	自制半成品	7,281.53	7,266.62	99.80%
	委托加工物资	-	-	-
	库存商品	73,721.91	70,123.66	95.12%
	发出商品	52,656.87	52,656.87	100.00%
	合计	195,435.47	188,911.08	96.66%
2020-12-31	在产品	38,586.37	32,385.60	83.93%
	自制半成品	5,587.75	5,580.87	99.88%
	委托加工物资	922.62	917.63	99.46%
	库存商品	77,064.84	72,764.90	94.42%
	发出商品	25,084.77	25,084.77	100.00%
	合计	147,246.35	136,733.77	92.86%
2019-12-31	在产品	30,281.19	26,476.45	87.44%
	自制半成品	2,637.55	2,637.55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036.67	1,031.68	99.52%
	库存商品	46,198.81	40,501.96	87.67%
	发出商品	45,328.61	45,328.61	100.00%
	合计	125,482.83	115,976.25	92.42%

注：订单覆盖率=有订单的存货金额/期末库存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除原材料以外的其他存货订单覆盖率分别为92.42%、92.86%、96.66%及86.99%。2022年4月末，标的公司存货订单覆盖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受国内4月以来的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少量子公司期间订单承接不饱和，为保持生产稳定性就部分通用型号产品进行了提前备货导致。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通用性较强，期后采购价格稳定；各期末库龄在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均超过99.80%，1年以上库龄存货极少，存货周转率极

高；标的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存货订单覆盖率整体较高，无法实现销售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存货发生减值的可能性极小。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中介机构对存货真实性核查的方式、过程及结论

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存货真实性的核查方式、过程及结论情况如下：

（一）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1、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查阅公司财务会计制度，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政策；

3、获取报告期内的存货、生产成本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准确；

4、核对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相关的采购合同/订单、入库单据、采购发票、货款支付凭证等单据，以确认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复核原材料入账核算的正确性；

5、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进行函证，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核查原材料采购的真实性；

6、获取报告期内的库存商品明细表，将主营业务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与当月销售的单位营业成本进行比较，核查是否合理；

7、对存货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存货期末余额变动的合理性及周转率是否存在异常；

8、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比对监盘结果与公司账面存货数量，检查实际存货数量与账面存货数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9、标的公司发出商品全部为已经发出但客户尚未签收对账的产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发出商品周转天数分别为 4.44、3.08、2.47 及 3.17，发出商品周转率较高，符合其产品从发出到签收对账确认收入间隔较短的特点。基于标的公司

各期末发出商品均系在途商品和已经客户签收入库但尚未对账的产品，实地监盘可行性较小，因此会计师对发出商品主要通过检查发出商品的出库单、运输记录、客户期后签收记录及对账单等原始资料，核查各期末发出商品的真实性。报告期内，通过执行上述细节性测试核查的发出商品比例分别为 82.88%、92.62%、84.09%、82.49%。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真实，核算准确。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发出商品规模与营业收入相匹配；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7）存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三十一：申请文件显示，创新金属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0,088.35 万元、17,902.91 万元和 147,312.37 万元，预付款项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铝锭采购量增长，预付辽宁裕森的再生铝采购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置入资产铝锭采购的主要结算模式，铝锭采购规模是否与预付款项相匹配。2) 辽宁裕森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为关联方。3) 置入资产与辽宁裕森就采购再生铝的主要协议内容，一次性向辽宁裕森支付大额预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市场惯例及商业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创新金属铝锭/再生铝采购的主要结算模式为先付款，供应商再发货。

随着铝锭/再生铝采购数量提升，期末预付账款金额有所提升

根据铝锭/再生铝采购的一般行业惯例，创新金属采购铝锭/再生铝的结算模式主要为先向供应商付款，然后供应商再向创新金属发货，因此在资产负债表日，会形成创新金属对铝锭/再生铝供应商的预付账款。报告期内，基于经济效益和环保考虑，创新金属进一步加强了再生铝的采购量，因此期末预付账款数量有所提升，该等变化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具体说明如下。

（一）2019 年末，创新金属预付账款余额及对应的采购情况

分析 2019 年创新金属预付账款前十大情况，其中创新金属向铝锭/再生铝供应商预付账款对应采购行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已全部实现收货，该等预付账款与创新金属的采购相匹配。创新金属 2019 年预付账款前 10 大中铝锭/再生铝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19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	2020年自该公司采购铝锭/再生铝金额（不含税）	2019年12月31日后收货情况
北京蒙泰华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19.95	97,621.47	2019年12月31日对应的预付账款已全部收货
内蒙古创源合金有限公司	1,985.83	13,622.40	2019年12月31日对应的预付账款已全部收货
江苏锡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72.82	32,000.52	2019年12月31日对应的预付账款已全部收货
苏州市相城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93.15	非铝锭/再生铝采购，因苏州创泰安装燃气，因此向该单位支付预付款，该单位已经履行了其义务	
日沛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182.83	4,187.86	2019年12月31日对应的预付账款已全部收货
山东华海集团有限公司	179.57	非铝锭/再生铝采购	
上海汇大投资有限公司	178.48	1,884.68	2019年12月31日对应的预付账款已全部收货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145.91	1,291.28	2019年12月31日对应的预付账款已全部收货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08	6,562.40	2019年12月31日对应的预付账款已全部收货
滨州博宏信创商贸有限公司	3,519.95	6,135.95	2019年12月31日对应的预付账款已全部收货
合计	7,606.29	163,306.57	
预付账款总额	10,088.35		
上述前十大预付账款占总额的比例	75.40%		

（二）2020年末，创新金属预付账款余额及对应的采购情况

分析2020年创新金属预付账款前十大情况，其中创新金属向铝锭/再生铝供应商预付账款对应采购行为在2020年12月31日后已全部实现收货，该等预付账款与创新金属的采购相匹配。创新金属2020年预付账款前10大中铝锭/再生铝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20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 (铝锭/再生铝)	2021年自该公司采购铝锭/再生铝金额(不含税)	2020年12月31日后收货情况
内蒙古创源合金有限公司	7,305.88	15,024.31	2020年12月31日对应的预付账款已全部收货
北京蒙泰华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30.37	85,860.93	2020年12月31日对应的预付账款已全部收货
苏州市相城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25.27	非铝锭/再生铝采购	
宁波海天同创实业有限公司	871.42	12,975.82	2020年12月31日对应的预付账款已全部收货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80.32	非铝锭/再生铝采购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487.83	非铝锭/再生铝采购	
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305.85	20,147.63	2020年12月31日对应的预付账款已全部收货
苏州朝能冶金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247.36	非铝锭/再生铝采购	
RUSALMARKETINGGMBH	244.77	216.61	2020年12月31日对应的预付账款已全部收货
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206.53	8,039.05	2020年12月31日对应的预付账款已全部收货
合计	13,805.60	142,264.35	
预付账款总额	17,902.91		
上述前十大预付账款占总额的比例	77.11%		

(三) 2021年末，创新金属预付账款余额及对应的采购情况

分析2021年创新金属预付账款前十大情况，向铝锭/再生铝供应商预付账款对应采购行为在2021年12月31日后已全部实现收货，创新金属的预付账款余额与其采购相匹配。创新金属2021年预付账款前10大中铝锭/再生铝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21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	2022年1-4月自该公司采购铝锭/再生铝金额(不含税)	2021年12月31日后收货情况
辽宁裕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131,818.05	120,867.89	2022年4月前, 2021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对应的货物已经收到共9.78万吨, 余0.93万吨。截至2022年7月, 已经全部收货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14.23	937.23	2021年12月31日对应的预付账款已全部收货
北京蒙泰华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27.01	23,150.34	2021年12月31日对应的预付账款已全部收货
邹平创新燃气有限公司	1,490.75	非铝锭/再生铝采购	
家哇云(滨州)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85.26	非铝锭/再生铝采购	
江苏福铝实业有限公司	836.73	8,801.37	2021年12月31日对应的预付账款已全部收货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817.60	2,083.27	2021年12月31日对应的预付账款已全部收货
上海昶衡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88.69	5,639.66	2021年12月31日对应的预付账款已全部收货
无锡昶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46.45	37,894.89	2021年12月31日对应的预付账款已全部收货
苏州朝能冶金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513.78	非铝锭/再生铝采购	
合计	141,338.54	199,374.64	
预付账款总额	147,312.37		
上述前十大预付账款占总额的比例	95.94%		

二、辽宁裕森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为关联方。

(一) 创新金属向辽宁裕森采购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

创新金属顺应“碳中和、碳达峰”政策导向，前瞻性布局绿色铝、再生铝领域，通过加大再生铝的利用率，可以有效的降低成本，从产业链的角度大幅降低单吨铝产品的能耗，助力实现“碳中和”目标，提高终端产品的竞争力，让再生铝部分替代生产中使用的电解铝或铝锭。置入资产向辽宁裕森公司采购废铝，报告期内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

项目	2022年1-4月 或2022年4月 30日	2021年度或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度或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度或 2019年12月 31日
当年采购金额	120,867.89	48,977.90	-	-
当年采购数量	82,787.79	35,366.60	-	-
当年向其支付采购款	-	162,426.42	-	-
当年预付款余额	9,448.47	131,818.05	-	-

(二) 辽宁裕森不是创新金属的关联方

1、从辽宁裕森历史沿革、股权关系、对外投资分析其与创新金属没有关联关系

2018年9月14日，辽阳立林商贸有限公司出资2.2亿元设立了辽宁裕森，持有辽宁裕森100%股份。截至报告期末，辽宁裕森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辽阳立林商贸有限公司当前系袁晓峰及李宁分别持股60%、40%。

辽宁裕森及其控股股东不是直接或者简介控制创新金属的法人，不是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是创新金属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不是持有创新金属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经查询，在过去12个月内，辽宁裕森与创新金属之间不存在上述关系。

同时，经中介机构访谈，辽宁裕森与创新金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辽宁裕森不是创新金属的关联法人。

2、辽宁裕森的主要人员、受益人与创新金属没有关联关系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结果，截至2022年7月16日，辽宁裕森共有2名主要人员及受益人，其姓名、职务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1	袁晓峰	执行董事、经理	袁晓峰持有辽阳立林60%股权
2	李宁	监事	李宁持有辽阳立林40%股权

注释：辽阳立林指辽阳立林商贸有限公司，持有辽宁裕森100%股权，袁晓峰、李宁为辽阳

立林的主要受益人，也是辽宁裕森的主要受益人

袁晓峰及李宁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创新金属 5%以上股份，不是创新金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创新金属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是前述相关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查询，在过去 12 个月内，晓峰及李宁与创新金属之间不存在上述关系。

袁晓峰、李宁不是创新金属的关联自然人。

综上所述，辽宁裕森不是创新金属的关联方。

三、置入资产与辽宁裕森就采购再生铝的主要协议内容，一次性向辽宁裕森支付大额预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市场惯例及商业合理性

（一）置入资产与辽宁裕森采购再生铝的主要协议内容

1、2021 年 4 月 10 日，创新金属与辽宁裕森签订铝合金模板收购合同，采购数量以置入资产需求量确定，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为准。铝模板结算价依据铝模板质量不同，以货物送到创新金属当周长江有色铝周均价的 84%折结算，运输风险及运费均由辽宁裕森承担。2021 年 6 月 11 日，创新金属与辽宁裕森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结算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调整为以货物送到创新金属当周的长江有色铝周均价的 81.5%折结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辽宁裕森该批产品已完成交付，合计采购量为 2.95 万吨，交易金额为 45,541.76 万元。

2、2021 年 12 月 30 日，创新金属与辽宁裕森签订采购 9.78 万吨铝模板协议，锁定单价 1.65 万元/吨。合同约定置入资产向辽宁裕森预付 87%货款，即 131,818.05 万元，并由创新金属到辽宁葫芦岛铝业有限公司厂内自提。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该合同仍在执行中，标的公司已提货 8.85 万吨，对应采购金额 146,041.83 万元。

（二）创新金属向辽宁裕森支付预付款项具有合理的原因

1、标的公司购入再生铝的原因

置入资产采购的铝模板系再生铝的一种，再生铝可经过重熔并加工制程铝合金产品（如棒材等）。基于铝产业链整体角度，原铝的电解需要消耗大量电力，而再生铝能耗仅为原铝的 5%，契合碳达峰、碳中和之国策，其对铝产业链节能

减排优势明显。标的公司采购再生铝，一方面系顺应近年绿色化、节能减排的发展趋势，发挥铝材料可循环利用的特质，进行再生铝的保级升级再利用；另一方面，再生铝可形成标的公司现有业务的原材料的有力补充，保障业务量稳定；此外，再生铝采购定价较铝水、铝锭等公开市场铝基准价具有一定程度的价格优惠，标的公司对再生铝的前端处理及加工工艺相对成熟，通过再生铝重熔制成铝合金产成品具有稳定盈利空间。标的公司结合业务及财务相关测算，考虑到自提货物产生的运费、全款预付产生的资金占用费、铝模板回炉重熔烧损率等的影响后，购入该批铝模板作为铝原材料并加工制成铝棒等产品，在业务上具有可操作性且具备一定程度盈利空间，因此与辽宁裕森达成了该项交易。

2、标的公司采购再生铝采用先款后货形式的原因

再生铝交易商业安排上，定价方面，通常再生铝定价一定程度参考铝锭公开市场报价，并根据不同批次再生铝的结构及成分、加工复杂度、供需关系等综合考虑，在铝锭市场公开报价基础上给予一定程度的折扣；付款方式上，再生铝市场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付款模式。

标的公司于2021年12月末向辽宁裕森采购的铝模板，约定采购价为16,500元/吨，对比协议日当周长江有色期货市场铝均价为19,736.00元，折扣率约为84%；付款形式上，标的公司预付87%货款。前述产品定价的折扣安排及先款后货的结算安排，均属于再生铝市场的通行操作，符合行业惯例。并且，该批次铝模板已于2021年12月至2022年期间陆续提货，截至2022年2月28日已到货8.78万吨，对应采购金额144,826.94万元；截至2022年2月28日，标的公司预付辽宁裕森的预付款余额为10,523.60万元。2022年三月至四月期间，由于全国多地疫情导致物流运输存在一定困难，标的公司自葫芦岛提货量一定程度受限，截至2022年4月30日已到货88,510.20吨，对应采购金额146,041.83万元；截至2022年4月30日，标的公司预付辽宁裕森的预付款余额为9,449.47万元。

综上，标的公司采购再生铝，主要系顺应绿色化、再生资源发展趋势，并可发挥其在再生铝保级升级加工利用领域的业务技术优势，该业务的盈利空间可保障。标的公司采购再生铝以先款后货的形式，系再生铝市场通行操作，具有合理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铝锭采购情况与预付款项具有匹配性。辽宁裕森系销售铝模板的企业，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采购再生铝，主要系顺应绿色化、再生资源发展趋势，并可发挥其在再生铝保级升级加工利用领域的业务技术优势，该业务的盈利空间可保障；标的公司 2021 年 12 月末向辽宁裕森采购再生铝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机制，主要系该批次再生铝的采购价格相对优惠，纳入资金成本、运输成本等因素后综合测算，该业务具有稳定盈利空间。再生铝价格较原铝价格的折扣及再生铝采购中的先款后货安排，系再生铝市场通行操作，具有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处“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5）预付款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三十二：申请文件显示，1) 创新金属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9,082.73 万元、7,405.14 万元和 18,660.44 万。2) 收益法评估预测中，创新金属 2021 年 10—12 月研发费用为 11,505.06 万元，2022 年、2023 年分别为 20,083.76 万元、20,192.38 万元，此后逐年递减。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具体的研发内容，是否有相应的研发成果。2)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一条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置入资产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变动情况，与研发费用中人工成本大幅增加是否匹配。3) 补充披露 2021 年 10—12 月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与预测数据的差异情况，结合置入资产在研项目、后续研究计划等，分析说明相关研发投入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具体的研发内容，是否有相应的研

发成果

（一）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置入资产的研发活动以实务需求为导向，一般系结合行业或客户对新项目、新产品的需求，开展研发活动。报告期前两期，研发投入相对平稳，2021 年以来，由于下游客户对高端铝合金棒材、型材等在汽车、光伏发电、3C 电子领域等应用需求增加，置入资产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并提升在 3C 电子、汽车轻量化、新能源等领域的竞争优势，以下游客户新项目、新产品的需求导向，加大了在高品质铝合金铸造技术、高精度铝合金挤压技术、自动化生产关键技术等方向的研究活动。2021 年及 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研发项目数量增加，且标的公司研发活动中的材料耗用占比较大、主要材料原铝的市场价格提升，因而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金额增加；此外，伴随研发项目数量增加，且研发在标的公司整体战略中的重要度提升，标的公司增加了研发人员配置并提高了研发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投入材料	6,798.22	13,665.71	5,209.17	7,007.36
人工成本	1,620.08	3,613.80	1,752.77	1,679.95
折旧及摊销	334.67	738.24	395.16	371.92
其他	25.17	642.69	48.04	23.49
合计	8,778.14	18,660.44	7,405.14	9,082.73

（二）具体的研发内容，是否有相应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服务于 3C 电子、汽车轻量化、新能源等下游领域，主要涉及型材、棒材、板带箔等主要品类的新项目及新产品研发。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数量分别为 19 个、21 个、41 个、41 个，相关项目的研发内容及成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进度	研发费合计	其中：直接材料	人工	折旧摊销及其他费用
一种新型电子产品专用铝合金材料生产工艺研发	申请 6 项专利，结项	2,388.55	2,272.75	69.39	46.41
高强耐蚀 6013 铝合金材料生产工艺研发	申请 3 项专利，结项	926.05	870.76	46.78	8.51
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用铝合金材料生产工艺研发	申请 1 项专利，结项	911.34	849.69	51.30	10.35
6082 铝型材生产的热处理工艺优化研究	结项	397.39	310.62	46.83	39.94
高强高韧汽车零部件型材生产工艺研究与开发等其他项目小计	申请 7 项专利，27 个项目结项	4,459.39	2,703.55	1,465.66	290.19
合计		9,082.73	7,007.36	1,679.95	395.41

续

2020 年度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进度	研发费合计	其中：直接材料	人工	折旧摊销及其他费用
一种新型电子产品专用铝合金材料生产工艺研发	结项	1,029.66	979.88	23.47	26.31
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用铝合金材料生产工艺研发	申请专利 9 项，结项	754.40	692.64	49.29	12.48
6082 铝型材生产的热处理工艺优化研究	申请专利 1 项，结项	535.99	405.94	85.12	44.93
高强耐蚀 6013 铝合金材料生产工艺研发	申请专利 8 项，结项	455.33	403.65	39.68	11.99
6 系铝合金表面氧化处理工艺技术研究	申请专利 1 项，结项	396.15	259.39	105.82	30.94
微合金熔炼工艺对 6013P 铝合金材料物理性能的影响	申请专利 2 项，持续推进	385.22	356.32	17.67	11.23
铸轧法 8011 合金生产高延伸率产品研发	结项	343.57	237.25	69.93	36.39
轨道交通用高强铝合金横梁型材挤压流动规律及模具优化设计研究	申请专利 1 项，结项	321.99	208.39	77.40	36.20
铸轧法 3003 合金生产高档圆片研发	结项	305.71	219.69	55.92	30.10
6xxx 铝合金在线淬火及数值模拟研究等其他项目小计	申请 14 项专利，11 个项目结项，部分项目持续推进中	2,877.13	1,446.02	1,228.46	202.64
合计		7,405.14	5,209.17	1,752.77	443.21

续

2021 年度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进度	研发费合计	其中：直接材料	人工	折旧摊销及其他费用
汽车防撞梁用铝合金材料生产工艺研发	申请专利 9 项，持续推进中	1,570.41	1,441.47	96.44	32.49
微合金熔炼工艺对 6013P 铝合金材料物理性能的影响	申请专利 7 项，持续推进中	1,043.14	942.78	74.74	25.62
高性能电子型材用铝合金材料生产工艺研发	申请专利 10 项，持续推进中	893.70	812.57	65.94	15.19
3C 电子用铝合金圆铸锭的生产工艺研究与产业化	申请专利 3 项，持续推进中	735.46	709.55	15.62	10.29
新能源设备用铝合金圆铸锭的生产工艺研究与产业化	申请专利 1 项，持续推进中	726.33	705.91	11.01	9.42
降低铝屑重熔生产 6063 烧损率工艺	持续推进中	717.83	714.64	3.19	-
6 系铝型材双极时效工艺研究	申请专利 1 项，持续推进中	522.97	286.45	163.34	73.19
6 系合金挤压型材压溃性能研究	持续推进中	477.95	245.21	185.05	47.69
6 系铝合金高精度棒材的生产工艺研究	申请专利 3 项，持续推进中	469.03	252.37	166.51	50.15
热处理状态对 6 系铝合金应力腐蚀性能的影响	持续推进中	463.05	232.42	181.81	48.82
高强装饰板用 5 系铝合金材料的研发与应用	持续推进中	456.11	380.17	65.81	10.12
不同 Fe 含量对 6 系铝合金组织与性能的影响研究	申请专利 1 项，持续推进中	430.17	265.92	123.78	40.47
铸轧法 8011 合金生产高延伸率产品研发	结项	428.73	273.84	124.63	30.26
在线热处理技术在铝挤压中的应用研究	申请专利 1 项，持续推进中	419.24	311.67	72.47	35.1
高延伸率耐腐蚀 5052 铝合金生产工艺的研发与应用	持续推进中	407.37	347.85	50.79	8.73
铝合金板材挤压自弯曲成形机理及模具优化设计研究等其他项目小计	申请 26 项专利，19 个项目结项，部分持续推进中	8898.96	5742.88	2212.68	943.38
合计		18,660.44	13,665.71	3,613.80	1,380.92

续

2022 年 1-4 月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进度	研发费合计	其中：直接材料	人工	折旧摊销及其他费用

2022年1-4月					
汽车防撞架用铝合金材料生产工艺研发	申请专利1项,持续推进中	970.43	915.61	41.06	13.76
新能源设备用铝合金圆铸锭的生产工艺研究与产业化	持续推进中	756.04	734.16	14.82	7.06
3C电子用铝合金圆铸锭的生产工艺研究与产业化	持续推进中	503.45	480.82	18.63	4
高性能电子型材用铝合金材料生产工艺研发	持续推进中	429.19	388.48	36.6	4.1
高强装饰板用5系铝合金材料的研发与应用等其他项目小计	申请7项专利,持续推进中	6,119.04	4,279.14	1,508.97	330.93
合计		8,778.14	6,798.22	1,620.08	359.85

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置入资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置入资产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一条要求，报告期核心技术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变动情况，与研发费用中人工成本大幅增加匹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5名，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在合金配方、合金加工全流程制程等相关领域具备较强知识储备与实务经验的人员。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成果及获得奖项
1	赵晓光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山东创新合金研究院副院长	任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轻金属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参与制定国家标准6项，获得授权专利124项。获得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工作者先进个人1次，全国技术标准优秀奖4次，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1次，滨州市科技进步奖2次，滨州市专利奖3次，被授予滨州市五一劳动奖章、滨州市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邹平市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
2	崔涛	创新板材冷轧一车间主任	牵头研发5052高合金产品、8011-O态薄料高延伸产品、1235和8079双零箔产品研发等
3	李旭	创新精密产发部部长	获得授权专利2项，被授予滨州市五一劳动奖章
4	王超	创辉新材料质检部部长	2019年01月荣获全国裸电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观察员称号，2019年06月参与起草NB/T10196-2019《架空导线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2020年11月份参加2020（第五届）中国电工材料供需交易峰会并发言新型高强高导铝合金绞线及电工圆铝杆技术探讨
5	李正飞	青岛利旺产品开发部经理	主导青岛利旺供应品牌客户的转轴产品、电视边框产品、电子烟产品、平板电脑等产品的研发；重点参与青岛利旺重要客户项目评估工作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团队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标的公司研发项目增加，研发活动需要配置相应研发人员，负责项目立项、筹划、设计、反复试制、检测、结项等各个环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研发人员工资(万元)	1,620.08	3,613.80	106.18	1,752.77	4.33	1,679.95
平均工资(万元/人)	3.89	11.66	33.02	8.76	2.77	8.53

2020年，标的公司研发人员工资较2019年度相比增长4.33%，主要系平均工资一定程度增长，较上年同期提高了2.77%。2021年，标的公司研发人员工资总额较2020年增长106.18%，平均工资上涨33.02%、研发人员增加55.00%。标的公司在2021年增加了研发人员配置，主要为满足其不同领域、不同品类的研发项目需求，研发人员人数的变动与研发项目数量变动的趋势相匹配；研发人员2021年的平均薪酬上升主要为保持研发团队稳定、给予研发人员适当激励，从而保障标的公司技术实力行业领先。综上，标的公司研发人员及人均薪酬变动符合其整体战略规划及研发事项的基本要求，契合标的公司对前端技术与工艺的前瞻性布局，与标的公司整体人工成本变动趋势一致。

三、2021年10—12月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与预测数据的差异情况，结合置入资产在研项目、后续研究计划等，分析说明相关研发投入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一) 2021年10—12月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与预测数据差异

2021年10—12月实际发生研发费用为10,941.70万元，2021年10-12月预测研发费用较实际发生数据高563.36万元，差异金额较小，盈利预测数据更为谨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12月实际数据发生额	2021年10-12月预测数据	差异额	差异率
研发费用	10,941.70	11,505.06	563.36	5.15%

(二) 2022年创新金属在研项目、后续研究计划明细如下：

为保持和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原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新产品开发两个方面进行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创新金属主要研发项目、后续研究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历史期投入金额 2021年	研发费用 金额 2022年 1-5月	目前研发 进度	项目后续投入金额	
							2022年6- 12月	2023年
1	汽车防撞架用铝合金材料生产工艺研发	2020/09	2022/07	1,543.80	1,139.58	持续进行中	920.00	-
2	微合金熔炼工艺对6013P铝合金材料物理性能的影响	2020/08	2022/06	1,022.52	306.09	持续进行中	269.90	-
3	高性能电子型材用铝合金材料生产工艺研发	2021/03	2022/12	875.51	545.57	持续进行中	450.00	-
4	3C电子用铝合金圆铸锭的生产工艺研究与产业化	2021/01	2023/06	731.15	622.87	持续进行中	1,459.90	909.80
5	新能源设备用铝合金圆铸锭的生产工艺研究与产业化	2021/01	2023/05	723.29	855.35	持续进行中	1,380.00	1,199.10
6	再生铝保级升级利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及应用	2022/09	2024/05	-	-	尚未开始	919.80	2,149.60
7	高强耐蚀汽车结构件用铝合金材料生产工艺研发	2022/09	2024/05	-	-	尚未开始	879.90	1,919.50
8	6系铝合金高精度棒材的生产工艺研究	2021/01	2022/06	1,380.43	391.61	持续进行中	150.00	
9	不同Fe含量对6系铝合金组织与性能的影响研究	2021/02	2022/07	1,401.76	455.32	持续进行中	145.00	
10	铝合金管材晶粒度的细化研究	2021/02	2022/07	1,171.09	684.07	持续进行中	270.00	
11	Si含量对6系铝挤压型材组织与力学性能的影响研究	2021/05	2022/10	1,191.82	562.27	持续进行中	240.00	
12	复杂截面铝型材在线淬火技术研究	2021/06	2022/11	1,235.70	782.47	持续进行中	500.00	
13	在线热处理技术在铝挤压中的应用研究	2021/06	2022/11	1,573.79	740.89	持续进行中	700.00	
14	大断面大壁厚壁铝合金型材挤压成形数值模拟研究	2021/07	2022/12	1,091.32	547.36	持续进行中	680.00	
15	铝合金板材挤压自弯曲成形机理及模具优化设计研究	2021/07	2022/12	1,437.30	937.21	持续进行中	630.00	
16	轨道交通用铝合金空心型材分流模挤压焊接性能研究	2021/12	2023/05	230.76	714.81	持续进行中	565.00	580.00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历史期投入金额 2021年	研发费用 金额 2022年 1-5月	目前研发进度	项目后续投入金额	
							2022年6-12月	2023年
17	分流桥形状和焊合室深度对型材横纵向焊缝的影响研究	2021/12	2023/05	347.47	1,134.16	持续进行中	70.00	740.00
18	汽车用铝合金防撞梁型材开发	2022/03	2023/08		388.32	持续进行中	980.00	1,090.00
19	平板电脑后盖用高强韧铝合金型材工艺开发	2022/03	2023/08		390.31	持续进行中	1,060.00	1,150.00
20	新能源汽车高强耐疲劳铝合金型材开发	2022/03	2023/08		353.71	持续进行中	1,150.00	1,100.00
21	新能源汽车电池托架用铝合金型材开发	2022/03	2023/08		325.01	持续进行中	1,000.00	1,070.00
22	3003 高档焊接装饰材料研发	2021/01	2023/03	249.83	268.00	持续进行中	241.20	-
23	8011 医药箔合金材料研发	2021/01	2023/10	212.01	258.90	持续进行中	233.01	-
24	高表面质量玻璃隔条用铝合金材料的研发与应用	2021/01	2023/05	278.21	315.42	持续进行中	283.88	463.69
25	高韧性平直铝蜂窝板生产工艺的研发与应用	2021/01	2023/02	305.13	314.35	持续进行中	282.92	203.42
26	高强装饰板用5系铝合金材料的研发与应用	2021/01	2023/03	426.83	363.57	持续进行中	327.21	384.15
27	高延伸率耐腐蚀5052铝合金生产工艺的研发与应用	2021/01	2023/03	384.78	317.17	持续进行中	285.45	346.30
28	电池箔坯料铝合金材料研发	2022/05	2023/05		103.34	持续进行中	310.03	590.06
29	提高1A60电工圆铝杆导电率生产工艺的研发与应用	2021/01	2022/12	276.68	394.58	已完结	178.74	
30	面向制冷设备的圆铝杆提升可塑性生产工艺的研究与应用	2021/01	2022/12	288.37	138.14	已完结	473.49	
31	小直径漆包线专用电工圆铝杆的生产工艺研发的应用	2021/01	2022/12	225.82	292.35	已完结	281.83	
合计				18,605.37	14,642.79	-	17,317.25	13,895.62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进度	研发费用 2022 年 1-4 月已投入金额	2022 年 5-12 月 预测投入金额	2023 年预测 投入金额
汽车防撞架用铝合金材料生产工艺研发	持续推进中	970.43	180	
新能源设备用铝合金圆铸锭的生产工艺研究与产业化	持续推进中	756.04	750	1200
3C 电子用铝合金圆铸锭的生产工艺研究与产业化	持续推进中	503.45	950	910
高性能电子型材用铝合金材料生产工艺研发	持续推进中	429.19	450	
高强装饰板用 5 系铝合金材料的研发与应用等其他项目小计	持续推进中	6,119.04	8,850.00	11,700.00
合计		8,778.14	11,180.00	13,810.00

(三) 研发投入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1、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研发费用 / 营业总收入 [报告期] 2018 年报 [单位]%	研发费用 / 营业总收入 [报告期] 2019 年报 [单位]%	研发费用 / 营业总收入 [报告期] 2020 年报 [单位]%	研发费用 / 营业总收入 [报告期] 2021 年报 [单位]%
600219.SH	南山铝业	0.67	3.92	6.64	4.78
601677.SH	明泰铝业	1.06	2.45	3.17	3.87
603876.SH	鼎胜新材	0.55	3.52	3.48	3.42
603978.SH	深圳新星	4.39	4.68	4.63	4.17
002160.SZ	常铝股份	3.12	3.24	3.53	3.35
002333.SZ	罗普斯金	1.22	1.82	2.03	3.02
002379.SZ	宏创控股	0.35	1.19	2.00	1.60
002532.SZ	天山铝业	3.66	4.67	0.15	0.56
002540.SZ	亚太科技	4.29	3.95	3.76	3.39
002578.SZ	闽发铝业	1.29	1.38	1.41	1.32
002824.SZ	和胜股份	3.08	4.14	4.41	4.20
300057.SZ	万顺新材	2.73	2.89	2.65	2.78
300337.SZ	银邦股份	2.35	3.62	3.52	3.33
平均值		2.21	3.19	3.18	3.06
创新金属		2.49	2.93	1.83	3.55

注：创新金属研发费用占比剔除电解铝收入影响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率情况看，创新金属研发费率与上市公司水平相当。同时由于创新金属为非上市公司，所属行业技术以及产品更新速度较为稳定，研发项目较为集中，所以 2018 年至 2020 年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业公司平均水平；2021 年，由于标的公司主要下游客户所处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如汽车轻量化、新能源、3C 电子等，客户向标的公司提出了多项新项目及新产品需求，标的公司加大了在前述细分领域的项目投入（详见本题一），因而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

2、未来期研发费用预测

为了保持和提升创新金属产品竞争力，继续开发具有较高盈利能力的新产品，创新金属将继续有所侧重地研发战略领域的高需求产品。预测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63%	3.39%	3.14%	2.88%	2.63%	2.63%
项目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及以后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63%	2.63%	2.63%	2.63%	2.66%	

注：创新金属研发费用占比剔除电解铝收入影响

由于创新金属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地位相对稳固，因此预测期研发费用率和报告期历史研发费用率保持基本一致性，具有合理性。

随着多年的工艺革新和改进，铸造延压技术已相对比较成熟，因此各可比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根据创新金属后期产品业务的规划，考虑到创新金属生产工艺的日趋成熟，后期研发支出水平基本稳定。

本次盈利预测中已考虑了创新金属各主要产品大类的业务发展规划，新增业务线的研发投入已部分在资本性支出中考虑，对于其费用化的研发支出，在可预见的预测期内结合创新金属在研项目预算进行预测，对于中长期研发费用结合创新金属历史费用规模进行预测，符合企业实际情况。上述预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与行业发展特征以及创新金属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置入资产研发活动以市场需求、客户项目需求为导向，

2021 年以来由于下游客户对高端铝合金棒材、型材等在汽车、光伏发电、3C 电子领域等应用需求增加，置入资产加大了相关领域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长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研发人员变动情况与研发费用中人工成本变动相匹配。标的公司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与预测水平相近，盈利预测中对研发费用预测具有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三十三：申请文件显示，1) 创新金属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086,129.06 万元、4,591,536.99 万元、6,654,983.86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33,903.30 万元、67,194.92 万元、64,635.26 万元。2) 创新金属 2021 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047,190 亿元和 10,050,319.31 亿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投资超短期理财产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2) 置入资产支付的税费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3) 置入资产报告期内投资超短期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入资金规模、投资产品、投资效益、相应会计处理、是否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等，相关款项目前是否已收回。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主要系销售商品货款中包含增值税销项税额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创新金属各期营业收入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6,137.84	6,654,983.86	4,591,536.99	4,086,129.06
营业收入	2,252,775.45	5,942,931.35	4,349,208.62	3,812,299.36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8.58%	111.98%	105.57%	107.18%

其中，创新金属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252,775.45	5,942,931.35	4,349,208.62	3,812,299.36
加：销项税	292,860.81	772,424.69	564,936.27	524,186.64
加：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票据的减少（增加以“-”列示）	-44,509.64	60,732.41	-86,829.08	-61,856.60
加：预收款项的增加（减少以“-”列示）	12,517.79	14,875.97	-5,762.47	9,232.03
减：票据背书转让的金额	67,506.56	134,777.56	226,471.35	197,699.47
减：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收到的现金	-	1,203.00	3,545.00	32.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6,137.84	6,654,983.86	4,591,536.99	4,086,129.06

注：预收款项包括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

经核查，创新金属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大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货款中包含增值税销项税额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创新金属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销售收现率较高，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二、置入资产支付的税费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原因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创新金属业务主要定价模式为“基准铝价+加工费”，在基准铝价上涨的情况下，创新金属营业收入会随之提高，但盈利能力主要受产品定价的加工费影响；鉴于置入资产平均吨加工费较吨基础铝价占比很低，因此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可能与利润变动幅度存在不匹配的情形，与增值税及所得税的计提及缴纳也可能不匹配，创新金属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的计提及缴纳主要受加工费所导致的盈利能力的影响，此外亦受存货规模变动、长期资产购置、增值税抵扣时间性差异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创新金属支付的税费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受增值税及所得税变动幅度影响。

报告期内，创新金属支付的税费和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2,252,775.45	45.16	5,942,931.35	36.64	4,349,208.62	14.08	3,812,29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合计	53,857.73	103.64	64,635.25	-3.81	67,194.92	98.20	33,903.30
其中：增值税	22,606.46	211.36	27,642.90	-21.68	35,294.86	100.70	17,585.86
企业所得税	24,312.12	86.78	24,679.45	10.06	22,424.24	137.30	9,449.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5.25	262.98	2,329.40	-1.30	2,360.08	97.39	1,195.63
教育附加费	839.94	253.21	1,054.14	-1.43	1,069.41	99.05	537.25
地方教育附加费	559.95	253.20	702.76	-1.43	712.94	99.05	358.17
其他	3,614.00	-31.08	8,226.60	54.25	5,333.39	11.66	4,776.63

注：标的公司2022年1-4月变动比例系与2021年1-4月未经审计数字进行比较。

（一）增值税及附加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1、2020年度之分析

2020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上涨14.08%，支付的增值税金额较上年增加约1.77亿元，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

一是标的公司当年毛利（剔除运费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影响后）较2019年度增长4.67亿元，毛利增长对标的公司增值税影响估算约为0.61亿元；

二是标的公司2020年末暂估（尚未开具增值税发票）原材料采购金额较上年末增加6.98亿元，该事项导致2020年度进项税抵扣金额减少约0.91亿元，对增值税的影响为0.91亿元；

三是标的公司2020年度长期资产进项税额较2019年度减少了0.19亿元。上述事项对标的公司2020年度支付的增值税金额影响约为1.71亿元。

2、2021年度之分析

2021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上涨36.64%，支付的增值税较上年减少0.77亿元，下降21.68%，主要原因为：

一是标的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基准铝价上升导致，2021年度长江

有色基准铝价平均值较上年增长 33.18%，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二是标的公司 2021 年度毛利（剔除运费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影响后）较上年增加约 2.12 亿元，毛利增长对标的公司增值税影响估算约为 0.28 亿元；

三是标的公司 2021 年末存货规模为 27.0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63 亿元，存货规模增加导致的当年进项税额多抵扣金额约为 1.12 亿元，即减少的当期增值税支付金额约为 1.12 亿元。

3、2022 年 1-4 月之分析

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涨 31.11%，支付的增值税金额为 2.26 亿元，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1.53 亿元，上涨 211.36%，主要原因为：

一是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采购铝模板金额 11.48 亿元，截至 2022 年 4 月末供应商尚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当期少抵扣进项税额约为 1.49 亿元；

二是标的公司当期盈利能力提升，毛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二）所得税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2,252,775.45	45.16%	5,942,931.35	36.64%	4,349,208.62	14.08%	3,812,299.36
利润总额	56,424.72	70.25%	106,647.63	-12.20%	121,471.42	69.86%	71,514.21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64,252.98	168.87%	128,188.66	22.57%	104,586.50	124.93%	46,496.66
当期应交企业所得税（A）	15,678.02	88.00%	30,465.76	32.44%	23,002.70	107.50%	11,085.80
当期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B）	1,314.05	86.43%	9,948.15	139.03%	4,161.84	16.14%	3,583.38
当期支付的企业所得税（C）	24,312.12	86.78%	24,679.45	10.06%	22,424.24	137.30%	9,449.76

注 1：当期支付的企业所得税（C）=当期应交企业所得税（A）+上期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当期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B）

注 2：标的公司 2022 年 1-4 月变动比例系与 2021 年 1-4 月未经审计数字进行比较。

1、2020 年度之分析

2020 年度，标的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增加 49,957.21 万元，增幅为 69.86%；当年支付的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增加 12,974.48 万元，增幅为 137.30%，当年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增幅高于利润总额，主要原因为：2019 年度、2020 年度，标的公司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低于当期利润总额 25,017.55 万元、16,884.92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系递延纳税的大股东资金占用收入。

剔除上述递延纳税事项后，标的公司 2020 年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较上年上升 124.93%，与当期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变动比例基本一致。

2、2021 年度之分析

2021 年度，标的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减少 14,823.79 万元，降幅为 12.20%；当年支付的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增加 2,255.21 万元，增幅为 10.06%，利润总额与当年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变动趋势不匹配，主要原因为：

一是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较利润总额合计调增 21,541.03 万元，主要系 2018-2020 年递延纳税的大股东资金占用收入 42,716.71 万元计入当年，导致应纳税所得额调整，以及山东创泰历史年度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099.94 万元于当期税前抵扣等。剔除当期纳税调整事项以外，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较上年增长 22.57%。

二是标的公司 2021 年末应交所得税余额为 9,948.15 万元，较上年末 4,161.84 万元增加 5,786.31 万元，导致当期支付的企业所得税比例增幅低于应纳税所得额增幅。

3、2022 年 1-4 月之分析

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当期支付的企业所得税与利润总额变动比例整体一直，具有匹配性。

（三）其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支付的其他税费主要包括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该等税费与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情况并无直接相关关系。2021 年度，标的公司支付的其他税费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 2020 年业绩增幅较大、当年计提的奖金较高并于 2021 年发放，导致 2021 年支付的个人

所得税金额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置入资产支付的税费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三、置入资产报告期内投资超短期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入资金规模、投资产品、投资效益、相应会计处理、是否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等，相关款项目前是否已收回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为提高现金管理效益，提升货币资金持有回报，将临时闲置的资金购买超短期理财产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购买超短期理财产品买入与赎回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4月	
当期买入	当期赎回	当期买入	当期赎回	当期买入	当期赎回	当期买入	当期赎回
2,403,315.10	2,423,965.10	1,899,273.78	1,899,273.78	9,970,540.00	9,970,540.00	2,000.00	1,100.00

报告期内，为更高效利用账面货币资金，标的公司每日根据账面货币资金及营运资金需求情况购买银行超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主要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及中低风险型的浮动收益类理财，该部分理财产品具有低风险低收益的特征。由于该等理财产品合同现金流量并非固定，因此标的公司将其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报，所取得的收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因购买超短期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92.50 万、349.60 万、1,144.68 万元、1.21 万元。标的公司该等投资主要系充分利用每日临时闲置资金，属于日常资金管理活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2022 年，由于标的公司日常购买的主要理财产品赎回模式由“T+0”变更为“T+1”，因此大幅减少了购买频次和规模，当期买入金额大幅降低。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购买超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决策流程为：标的公司资金管理部根据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及营运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理财产品购买规模，填写《理财产品购买通知单》交由财务部和公司总经理审批；前述审批完成后，由标的公司出纳提出申请，填写《资金支付申请单》后交由财务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审批；上述审批均完成后，由标的公司出纳根据《理财产品购买通知单》载

明的理财产品类型进行购买。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仍持有 900 万“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2 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除此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的其他超短期理财产品均已全部收回。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大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货款中包含增值税销项税额所致，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支付的税费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已经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投资超短期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五、补充披露情况

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置入资产支付的税费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三)现金流量分析/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置入资产报告期内投资超短期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三)现金流量分析/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三十四：申请文件显示，创新金属报告期内完成青岛利旺、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云南创新合金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报告期内购买资产的具体过程、主要考虑、作价依据及公允性、程序合规性。2) 结合置入资产报告期内所购买资产的历史沿革、经营情况、相关资产或业务占比、运行时间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等，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

确意见。

回复：

一、置入资产报告期内购买资产的具体过程、主要考虑、作价依据及公允性、程序合规性

青岛利旺主要从事铝合金 3C 电子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苏州创泰和云南创新主要从事铝棒的生产和销售业务。2019 年初，为了更好地整合标的公司的现有资产和业务并优化战略布局，创新金属自创新集团处收购青岛利旺、苏州创泰两家公司的股权，其中，收购青岛利旺可以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将铝合金精密型材生产加工业务向下游作进一步拓展延伸；收购苏州创泰则主要考虑区位优势，通过将苏州创泰纳入创新金属体系内，可以更好地优化标的公司业务的整体战略布局，使得标的公司更靠近长三角目标客户群。2020 年，创新金属自创新集团处收购云南创新的股权，主要的考虑一方面是完善产业链和优化战略布局，另一方面也是为了解决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创新金属与创新集团就收购上述三家公司签订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三家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验资报告等，报告期内，创新金属收购上述三家公司股权的具体过程、作价依据和履行程序情况如下：

（一）收购青岛利旺的相关情况

2019 年 1 月 18 日，创新金属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创新金属收购创新集团持有的青岛利旺 100%股权，收购价格依据创新集团对青岛利旺的实际投资成本确定为人民币 2.7 亿元。

2019 年 1 月 18 日，青岛利旺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创新集团将其持有的青岛利旺 100%股权转让给创新金属，转让价格依据创新集团对青岛利旺的实际投资成本确定为人民币 2.7 亿元。就上述变更，青岛利旺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创新集团与创新金属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创新集团将其持有的青岛利旺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创新金属，转让价格依据创新集团对青岛利旺的实际投资成本确定为人民币 2.7 亿元。创新金属于 2019 年 3 月向创新集团支付了 2.7 亿元收购款。

（二）收购苏州创泰的相关情况

2019年1月1日，苏州创泰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创新集团将其持有的苏州创泰100%股权转让给创新金属，转让价格依据创新集团对苏州创泰的实际投资成本确定为人民币2亿元。2019年1月1日，就上述变更，苏州创泰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9年1月18日，创新金属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创新金属收购创新集团持有的苏州创泰100%股权，收购价格依据创新集团对苏州创泰的实际投资成本确定为人民币2亿元。

根据创新集团与创新金属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创新集团将其持有的苏州创泰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创新金属，转让价格依据创新集团对苏州创泰的实际投资成本确定为人民币为2亿元。创新金属于2019年3月向创新集团支付了2亿元收购款。

（三）收购云南创新的相关情况

2021年1月13日，创新金属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创新金属与创新集团签署《关于云南创新合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批准创新金属履行协议项下交易，即向创新集团收购其持有的云南创新100%股权。

2021年1月13日，云南创新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由创新集团变更为创新金属；同意通过新的章程。同日，就上述变更，云南创新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1年1月13日，创新集团与创新金属签署《关于云南创新合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创新集团将其持有云南创新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创新金属，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

创新金属于2021年5月向创新集团支付了1,000万元收购款。根据创新金属提供的说明与承诺，上述收购对价系参考云南创新当时的实收资本情况确定。根据创新金属提供的银行入账通知，创新集团于2020年12月21日向云南创新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

鉴于报告期内创新金属自创新集团处收购青岛利旺、苏州创泰、云南创新股

权均系按照收购标的的实收资本定价，该等对价的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上述收购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置入资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一) 结合置入资产报告期内所购买资产的历史沿革、经营情况、运行时间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等，上述收购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和《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条有关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条件

1、青岛利旺

(1) 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件	事项
1	2015 年 3 月	成立	创新集团设立青岛利旺的前身青岛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泰），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注册资本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分五次缴足。青岛创泰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合金新材料精密加工件、合金型材深加工部件；各类新材料的研发制造、推广应用等。”
2	2015 年 5 月	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山东鉴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鲁鉴鑫验字（2015）第 8 号），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青岛创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款 1 亿元。
3	2015 年 12 月	公司名称变更	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利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	2016 年 11 月	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鲁华盛会验字（2016）21 号），截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青岛利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款 1 亿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2 亿元。
5	2016 年 12 月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合金新材料精密加工件、合金型材深加工部件；各类新材料的研发制造、推广应用；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2017 年 4 月	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鲁华盛会验字（2017）6 号），截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青岛利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款 7,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2.7 亿元。
7	2019 年 2 月	股权转让	创新集团将其持有的青岛利旺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创新金属，转让价格按创新集团对青岛利旺的实际投资成本确定为人民币 2.7 亿元。
8	2019 年 12 月	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鲁华盛会验字（2019）15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青岛利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四期出资款 1.1 亿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3.8 亿元。

序号	时间	事件	事项
9	2019年12月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研发合金新材料精密加工件、合金型材深加工部件；各类新材料的研发制造、推广应用；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2020年12月	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青岛利旺的股东决定，同意创新金属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完成第五期注册资本实缴，青岛利旺的实收资本由3.8亿元增至5亿元，增资部分由青岛利旺向股东创新金属的借款中直接转增实收资本。 根据青岛利旺的记账凭证，上述1.2亿元款项已转入青岛利旺的实收资本。
11	2022年2月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情况

青岛利旺自2015年3月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铝合金3C电子结构件的生产 and 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2、苏州创泰

（1）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件	事项
1	2014年12月	成立	创新集团设立苏州创泰，注册资本为4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时间为2017年12月30日前分五次投资。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新型合金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合金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18年7月	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鲁华盛会验字（2018）3号），截至2018年7月18日，苏州创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款2亿元。
3	2019年3月	股权转让	创新集团将其持有的苏州创泰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创新金属，转让价格为2亿元。根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创新金属认缴注册资本4.5亿元，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

序号	时间	事件	事项
4	2019年11月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为“加工、销售：新型合金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合金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2020年12月	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创新金属提供的银行电子回单，2020年12月，创新金属向苏州创泰支付投资款2.5亿元。

（2）经营情况

苏州创泰自2014年12月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铝棒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3、云南创新

（1）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件	事项
1	2019年12月	成立	由崔东、马云炉共同投资设立云南创新，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崔东、马云炉分别认缴出资700万元、300万元，出资时间均为2019年11月28日前。云南创新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合金铝及其压延产品、合金铝型材、机械设备、金属制品、铸造、锻造的加工及销售；氧化铝、矿石、矿粉的销售；货物或者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20年12月	股权转让	崔东、马云炉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创新集团，转让价格为0元。根据创新金属提供的《代持解除协议》，崔东、马云炉系替创新集团代持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为了还原代持。
3	2020年12月	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创新金属提供的银行入账通知，创新集团于2020年12月21日向云南创新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
4	2021年1月	股权转让	创新集团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创新金属，转让对价按实收资本确定为1,000万元。
5	2022年5月	增资	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亿元，增资部分由创新金属认缴。根据创新金属提供的银行入账通知，创新金属于2022年4月26日向云南创新实缴注册资本2.9亿元。

（2）经营情况

云南创新自2019年12月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铝棒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上述收购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和《适用意见第3号》第二条有关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条件，分析如下：

序号	《适用意见第3号》第二条的内容	相关分析
1	(一) 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青岛利旺、苏州创泰自设立以来股东均为创新集团，因此与创新金属同受崔立新控制。云南创新成立于2019年12月，设立时股东为崔东、马云炉，根据创新金属提供的《代持解除协议》，崔东、马云炉系替创新集团代持股权，因此，云南创新自设立以来与创新金属同受崔立新控制。
2	(二) 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根据创新金属提供的说明及承诺，青岛利旺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铝合金3C电子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苏州创泰和云南创新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铝棒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以上三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创新金属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同、类似或相关性。收购以上三家公司主要的考虑是更好地整合创新金属的现有资产和业务并优化战略布局，完善产业链。
3	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	以上重组均采用了收购被重组方股权的方式，收购定价按照收购标的的实收资本定价，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二) 结合置入资产报告期内所购买资产的相关资产或业务占比，上述收购事项不适用《适用意见第3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青岛利旺、苏州创泰和云南创新合金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未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创新金属相应项目20%，不适用《适用意见第3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2018年）	利润总额（2018年）	资产总额（2018年12月31日）
青岛利旺	628.26	-6,671.30	102,995.47
创新金属	4,020,842.04	39,877.79	1,847,322.25
占比	0.02%	-16.73%	5.58%
苏州创泰	35,050.40	-561.26	65,499.84
创新金属	4,020,842.04	39,877.79	1,847,322.25
占比	0.87%	-1.41%	3.55%
项目	营业收入（2020年）	利润总额（2020年）	资产总额（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营业收入（2018年）	利润总额（2018年）	资产总额（2018年12月31日）
云南创新合金	1,804.50	-371.62	9,296.06
创新金属	4,349,208.62	121,471.42	1,896,896.99
占比	0.04%	-0.31%	0.49%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置入资产自创新集团处收购青岛利旺、苏州创泰、云南创新股权均系按照收购标的的实际投资成本来定价，该等对价的定价公允，上述收购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置入资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处“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一、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三）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编制基础/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1）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三十五：申请文件显示，1）创新金属需要对购入的铝模板进行套期保值，报告期各期末期货保证金分别为4,115.05万元、7,463.39万元、21,122.84万元，报告期各期套期损益分别为-88.57万元、4,663.83万元、16,584.97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套期保值的具体执行情况，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现货经营的匹配情况，期货保证金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的现货规模相匹配。2）结合置入资产期货交易的交易品种、价格走势、交易策略等，说明报告期内套期损益大幅增加的原因，套期保值业务模式、确认与计量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3）公司针对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控制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套期保值的具体执行情况，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现货经营的匹

配情况，期货保证金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的现货规模相匹配

（一）报告期内套期保值具体执行情况

置入资产主要从事铝加工业务，采购与销售定价均以当期长江有色铝铝价为基准，受生产周期影响，采购端与销售端对应的铝基准价定价时点不同，置入资产在一定程度上承担铝价波动的风险。因此，置入资产通过铝期货交易进行套期保值，以期货端损益对冲现货端铝价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稳定公司盈利水平。报告期各期，置入资产的套期活动在铝期货端计入当期损益的套期有效部分分别为 88.57 万元、-4,663.83 万元、-16,584.97 万元、-8,504.17 万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分别为-0.002%、0.11%、0.29%、0.40%。

置入资产套期保值业务按套期类型分为现金流量套期及公允价值套期两种模式，具体如下：

现金流量套期主要模式为：置入资产取得锁定价格的订单，生产排期无法及时满足，且尚未购买及储备生产相关订单所需的原材料，为对冲自取得订单日至购入原材料日的铝价上涨风险，置入资产取得锁定价格的订单时在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建立多头仓位，在购入原材料时将多头仓位平仓。该模式下，多头铝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与极可能发生的原材料采购的现金流出金额变动方向相同。

公允价值套期主要包括两种类型：（1）置入资产持有铝存货，且暂无锁定价格的订单与铝存货对应，为降低该部分存货面临的铝价下跌风险，置入资产在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建立空头仓位，在取得锁定价格订单时将空头仓位平仓。该模式下，空头铝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期的存货的公允价值变动方向相反。

（2）置入资产依据对市场判断及生产规划，签订大批量铝模板（铝模板为再生铝的一种品类，系标的公司原材料之一）采购订单。该部分铝模板采购时已经确定价格，但从采购端价格锁定日至销售端价格锁定日的周期较长，同样面临着铝价下跌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置入资产在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建立空头仓位，在铝模板被生产领用时将空头仓位平仓。该模式下，空头铝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与预期采购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方向相反。

（二）套期保值业务与置入资产现货经营的匹配情况

创新金属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对铝及铝产品风险敞口套期，依据期货实施管理机构制定的年度套期保值计划中列明的套期比例，进行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有效性评估，并随着套期比例的变化，进行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再平衡，以确保套期的有效性。

以报告期各期末创新金属持有的铝期货合约为例，不考虑套期比例的影响下，数量 100%覆盖的被套期项目与被套期项目总数如下表所示：

年份	被套保项目	期末持仓手数	被套保吨数	被套期项目总数	比例 (%)
2019 年年末	成品	4,380.00	21,900.00	28,642.01	76.46
2020 年年末	成品	2,220.00	11,100.00	15,627.41	71.03
	锁价订单	368.00	1,840.00	1,920.00	95.83
2021 年年末	成品及在产品	4,203.00	21,015.00	25,754.43	81.60
	原材料	1,995.00	9,975.00	10,000.00	99.75
	锁价订单	253.00	1,265.00	1,265.00	100.00
2022 年 4 月末	成品及在产品	3,838.00	19,190.00	20,092.32	95.51
	原材料订单	12,830.00	64,150.00	64,165.59	99.98
	锁价订单	2,047.00	10,235.00	10,235.00	100.00

注：1) 被套保吨数=期末持仓手数*5

2) 被套期项目总数系公司持仓合约对应套期关系中被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总数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被套期的铝及铝产品占期末存货的比例基本符合置入资产期货实施机构编制的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原材料方面，置入资产普遍执行较高的套期保值比例，对成品及在产，置入资产各子公司执行适应其业务特质的套期比例。

置入资产报告期内，在手期货合约的数量与被套期项目的数量比例基本保持在有效范围内，期货合约公允价值波动的风险与现货公允价值波动的风险可以对冲。报告期内，置入资产套期保值业务与现货经营具有匹配性。

（三）期货保证金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创新金属期货保证金分别为 4,115.05 万元、7,463.39 万元、21,122.84 万元、46,755.67 万元，在报告期内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系置入资产

各期末在手的铝期货手数上升所致。

置入资产期货保证金主要分为因期货持仓合约受限的保证金及期货账户可提资金，2020年年末较2019年年末上升主要系期货账户可提资金金额上升。2021年年末期货保证金较2020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期末在手期货合约数增加所致，2019年至2022年4月30日各期末持仓的空头合约手数分别为4,380手、2,220手、6,198手、16,668手。以上空头合约大幅增长与现货规模匹配，详见上表所示，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置入资产期货交易的交易品种、价格走势、交易策略等，报告期内套期损益大幅增加的原因；套期保值业务模式、确认与计量等相关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一致

(一) 报告期内套期亏损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置入资产各年度套期损益及列报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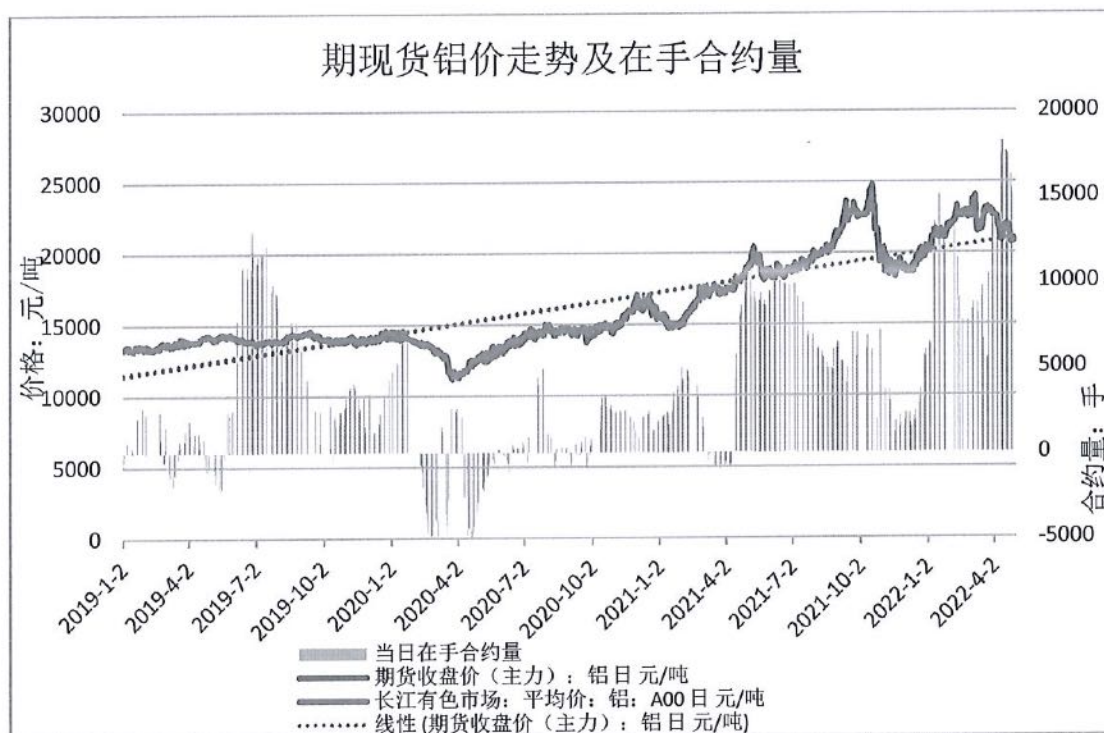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套期无效部分	包含已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的利润表列示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套期有效部分	包含已确认的套期有效部分的利润表列示项目	暂未计入当期损益的套期有效部分	包含已确认的套期有效部分的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2022年4月30日	18.84	投资收益	-8,504.17	主营业务成本	1,792.69	存货
	-		-		5,725.77	其他流动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16,584.97	主营业务成本		
2020年12月31日	-1,387.48	投资收益	-4,663.83	主营业务成本		
2019年12月31日	22.35	投资收益	88.57	主营业务成本		

如披露所示，置入资产套期保值损益在报告期内亏损金额逐年增加。影响置入资产套期损益主要因素为：铝期货价格波动、期货套期持有手数、做空（多）的方向。

置入资产期货交易的交易品种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发行的标准沪铝。置入资产秉持的交易策略为套期保值而非投机，根据持有的铝现货与在手的铝产品订单的

情况，在期货市场建立数量匹配的多头/空头远期期货合约。置入资产持有的铝现货价格以长江有色市场铝价为基准，其价格走势与主要持有的沪铝期货价格走势呈现出价格趋同，波动趋势基本一致的特征，如下图所示：



注：一手=5 吨

如上图所示，2019 年，置入资产持仓量较大，但铝价波动较为平缓；2020 年，铝价下跌幅度较大，置入资产持有较多多头合约，形成亏损；2021 年，铝价整体上涨，置入资产空头合约持仓量整体大于 2020 年度，套期亏损进一步扩大；2022 年 1-4 月，置入资产空头合约持有量大于以前年度，但铝价基本维持高位小幅震荡，套期亏损相应减小。

根据不同套期模式，置入资产报告期内平仓手数及平均每手直接实现损益（不考虑手续费等因素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手

套期类型	现金流量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		
	平仓盈亏	平仓手数	均值	平仓盈亏	平仓手数	均值
2019 年	-68.23	29,568.00	-23.07	267.73	62,841.00	42.60
2020 年	-1,241.25	45,742.00	-271.36	-4,875.82	58,062.00	-839.76
2021 年	-560.25	32,261.00	-173.66	-16,101.44	113,995.00	-1,412.47
2022 年 1-4 月	182.26	4,292.00	424.64	-4,877.36	50,245.00	-970.72

如上表所示,置入资产报告期内平均每手直接实现损益符合上图中铝价波动区间,且呈现逐年亏损增大趋势,与报告期内铝期货价格波动趋势具有一致性。

综上,报告期内置入资产套期亏损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系置入资产主要持有空头期货合约的数量在报告期内逐年大幅增加,且铝价在 19-21 年期间波动程度逐年上升。

(二) 置入资产套期保值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一致性

置入资产套期会计处理方法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24 号——套期保值》的规定,具体会计处理如下所示:

1、公允价值套期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应当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但不应当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

2、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应当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现金流量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企业应当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4、对于不属于上述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企业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

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企业应当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经查，以上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南山铝业、中国铝业等基本一致。

三、公司针对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控制的具体措施

（一）期货实施管理机构和职责

标的公司资金管理部统一负责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标的公司以其控股子公司为单位，建立期货实施管理机构，成员包括各公司总经理、销售经理、财务经理及母公司两位期货交易操作专员。

为持续跟踪期货交易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不定期结合行情对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计划进行讨论分析，公司组建专门工作小组，登记套期保值关系，分析套期保值效益，为期货实施管理机构调整修正期货套期保值策略提供建议。专门工作小组成员原系期货公司成员，具有多年套期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经验，具备从事套期保值风险管理工作的能力。

（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标的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审议通过《企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制度》，同意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风险评估、内部审批、后续管理等风险管理措施与业务流程。

标的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如下：

1、风险评估、提出交易计划：期货实施管理机构依据上年交易情况、本年生产销售整体计划，制定年度套期保值计划。

2、跟踪生产、订单，发起操作申请：各公司营销部及期货专门工作小组，依据库存、生产排期及在手订单情况，提出开平仓申请，并做好台账登记。

3、审批：各公司营销部及期货专门工作小组将交易计划报送公司财务部门，各公司财务部门对该计划进行审查，经财务审核同意后，提交各公司总经理批准。其中：单次或占用期货保证金在人民币 2000（含）万元以内的交易由公司期货管理机构决定；占用期货保证金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交易，由集团董事长决定。

4、跟踪评估：期货专门工作小组与各公司营销部依据台账登记，不定期回顾套期保值有效性及执行套期保值交易策略的效益，及时根据回顾情况调整交易策略。

5、披露：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三）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强化管理措施

2021年，受铝价波动影响，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亏损较大，公司内部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实施情况进行了专项会议总结，强化了对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1、遵循锁定铝价波动风险的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操作，加强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匹配性；

2、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培训，增强相应人员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理解，提升套期保值操作的合规性。

3、强化规范台账登记制度及有效性回顾，要求各审批层级严格登记台账，定期进行有效性回顾。

综上所述，置入资产制定了较完善的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套期保值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风险管理机制。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现货经营情况匹配，期货保证金增加主要系置入资产各期末在手的铝期货手数上升所致。置入资产期货交易的交易品种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发行的标准沪铝。影响置入资产套期损益主要因素包括铝期货价格波动、期货套期持有手数、做空（多）的方向。基于置入资产业务特质，报告期内主要持有空头期货合约且合约数量伴随业务需求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并且，铝价在19-21年期间波动，因而套保损益在报告期内呈现波动增加趋势。置入资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财务核算及列报披露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处“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三十六：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拟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2）本次重组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未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按照反向购买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及商誉确认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定。2）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按照反向购买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及商誉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交易按照反向购买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及商誉确认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安排，上市公司将置出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与负债，并收取现金对价 22.9 亿元，同时将创新金属 100%股权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装入上市公司体内。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按照反向购买原则编制，在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创新金属的资产、负债以账面价值纳入合并报表；上市公司超的资产按公允价值纳入合并报表，相应增加合并报表层面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并成本与上市公司重组完成之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不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

（二）上述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相关规定：反向购买中，被购买方（即上市公司）构成业务的，购买方应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进行处理。被购买方不构成业务的，购买方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

得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

其中，下述三种情形一般可以认定为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购买方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

一是上市公司通过一定的交易安排置出全部资产负债（即“空壳”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东以持有的股权或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成为发行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是上市公司除现金和金融资产外无其他非货币性资产，非上市公司的股东以持有的股权或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成为发行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是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在上市公司向非上市公司的股东出售其全部资产负债的同时，上市公司从非上市公司的股东处购入其持有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述两项交易的价款差额由上市公司向非上市公司的股东定向发行股票进行支付，发行后非上市公司的股东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2021年8月6日和2022年1月26日，上市公司已与华联集团分别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因此，本次交易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关于反向购买上市公司不够成业务的第一种情形，应当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得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和讲解的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鉴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层面剩余资产仅为现金，不具备《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和讲解所规定的构成“业务”所需的“投入”和“加工处理过程”两项基本要素，因而不构成企业合并会计准则所指的一项“业务”。故本次重组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的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按照权益性交易原则,未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相关规定。

二、本次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合规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拟进行《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还应当披露依据重组完成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规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原则编制了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报告,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 4 月备考审计报告》。基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故在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假设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时已出售构成业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本次重组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上市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未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合规。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交易按照反向购买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及商誉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本次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合规。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

附件一 标的公司与创新集团资金往来逐笔披露

(一)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1日, 创新集团对创新金属资金占用的金额、来源及用途

单位: 万元

序号	日期	创新集团收到创新金属资金	创新集团向创新金属支付资金	创新集团收到创新金属资金后的用途, 或创新集团向创新金属付款的资金来源
1	2019/1/2	-	1,200.00	见注释一
2	2019/1/2	4,200.00	-	其中3000万元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1200万元见注释一
3	2019/1/3	7,036.00	-	支付当地招商引资平台投资款
4	2019/1/4	-	1,900.00	见注释一
5	2019/1/4	1,900.00	-	见注释一
6	2019/1/7	32,052.10	-	其中32,042.10万元用于支付当地招商引资平台投资款/10万元见注释一
7	2019/1/7	-	10.00	见注释一
8	2019/1/9	70,900.00	-	其中33,900万元为地方政府牵头用于支援当地破产企业/37000万元见注释一
9	2019/1/9	-	37,000.00	见注释一
10	2019/1/10	-	42,000.00	收回地方政府牵头支援当地破产企业的款项
11	2019/1/10	2,000.00	-	支付招商引资平台投资款
12	2019/1/11	2,100.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13	2019/1/14	-	2,300.00	收回地方政府牵头支援当地破产企业的款项
14	2019/1/14	10,200.00	-	其中10,000万元为应银行业务人员要求, 将资金存入指定账户存作为保证金/200万元见注释一

15	2019/1/17	29,200.00	-	其中 20,700 万元用于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8500 万元见注释一
16	2019/1/17	-	8,500.00	请见注释一
17	2019/1/18	-	28,000.00	其中 26000 万元为收关联方日常经营所得/2000 万元见注释一
18	2019/1/18	8,000.00	-	请见注释一
19	2019/1/23	-	5,000.00	收关联方日常经营所得
20	2019/1/24	82,000.00	-	购买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21	2019/1/25	1,300.00	-	请见注释一
22	2019/1/25	-	1,500.00	请见注释一
23	2019/1/26	-	100.00	请见注释一
24	2019/1/28	15,800.00	-	地方政府牵头用于支援当地破产企业
25	2019/1/29	-	1,000.00	请见注释一
26	2019/1/29	1,700.00	-	其中 500 万元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1200 万元见注释一
27	2019/1/31	10,000.00	-	其中 300 万元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9700 万元支付投资款
28	2019/2/1	16,202.27	-	其中 16,000 万元支付投资款/202.27 万元请见注释一
29	2019/2/1	-	3,102.27	其中 1500 万元为收关联方日常经营所得/1300 万元收回投资款/302.27 万元请见注释一
30	2019/2/2	200.00	-	请见注释一
31	2019/2/11	-	1,400.00	请见注释一
32	2019/2/11	1,400.00	-	请见注释一
33	2019/2/14	10,000.00	-	地方政府牵头用于支援当地破产企业

34	2019/2/18	-	25,700.00	其中 24700 万元为收回地方政府牵头支援当地破产企业的款项/600 万元为收关联方日常经营所得/400 万元请见注释一
35	2019/2/18	400.00	-	请见注释一
36	2019/2/27	14,000.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37	2019/2/28	3,200.00	-	支付创新集团收购鲁豫博创的投资款
38	2019/3/4	2,300.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39	2019/3/5	5,000.00	-	偿还借款
40	2019/3/6	31,300.00	-	其中 30000 万元为地方政府牵头用于支援当地破产企业/1300 万元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41	2019/3/7	500.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42	2019/3/18	-	80,600.00	请见注释一
43	2019/3/18	33,609.03	-	请见注释一
44	2019/3/19	23,250.00	-	地方政府牵头用于支援当地破产企业
45	2019/3/20	-	3,250.00	收回地方政府牵头支援当地破产企业的款项
46	2019/3/20	2,300.00	-	其中 1300 万元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1000 万元用于偿还贷款
47	2019/3/21	-	50,000.00	创新集团对外借款
48	2019/3/22	2,000.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49	2019/3/26	-	10,000.00	收关联方日常经营所得
50	2019/3/26	1,000.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51	2019/4/1	4,815.53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52	2019/4/2	-	1,865.60	收关联方日常经营所得
53	2019/4/3	-	2,000.00	收关联方日常经营所得

54	2019/4/4	2,200.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55	2019/4/12	2,100.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56	2019/4/16	26,000.00	-	其中 24000 万元用于地方政府牵头用于支援当地破产企业/2000 万元支付投资款
57	2019/4/17	300.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58	2019/4/18	-	2,000.00	收回投资款
59	2019/4/22	300.00	-	偿还借款
60	2019/4/24	2,000.00	-	支付投资款
61	2019/4/25	18,500.00	-	地方政府牵头用于支援当地破产企业
62	2019/4/28	-	42,400.00	收回地方政府牵头支援当地破产企业的款项
63	2019/4/28	400.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64	2019/4/30	-	400.00	收关联方日常经营所得
65	2019/5/9	6,677.00	-	地方政府牵头用于支援当地破产企业
66	2019/5/20	300.00	-	偿还借款
67	2019/5/24	-	2,400.00	收回地方政府牵头支援当地破产企业的款项
68	2019/6/3	-	2,400.00	收回地方政府牵头支援当地破产企业的款项
69	2019/6/5	-	300.00	创新集团收到政府补贴
70	2019/6/12	20,100.00	-	地方政府牵头用于支援当地破产企业
71	2019/6/19	350.00	-	偿还借款
72	2019/6/20	-	10,000.00	收关联方日常经营所得
73	2019/6/20	12,100.00	-	其中 10800 万元用于地方政府牵头用于支援当地破产企业/1300 万元偿还贷款
74	2019/6/21	11,850.00	-	地方政府牵头用于支援当地破产企业
75	2019/6/24	-	3,700.00	收回地方政府牵头支援当地破产企业的款项
76	2019/6/25	-	7,820.00	创新集团收到政府补贴

77	2019/6/26	-	66,200.00	收关联方日常经营所得
78	2019/6/28	100.00	-	偿还借款
79	2019/7/2	-	21,000.00	收回投资款
80	2019/7/4	-	15,000.00	收回投资款
81	2019/7/5	200.00	-	偿还借款
82	2019/7/25	-	29,000.00	赎回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83	2019/7/25	30.00	-	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的个人资金周转
84	2019/8/2	-	1,300.00	收关联方日常经营所得
85	2019/8/9	-	30,000.00	取回应银行业务人员要求，将资金存入指定账户存作为保证金的资金
86	2019/8/12	0.28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87	2019/8/15	-	300.00	投资收益
88	2019/8/16	-	20,000.00	取回应银行业务人员要求，将资金存入指定账户存作为保证金的资金
89	2019/8/16	5,000.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90	2019/8/20	8,400.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91	2019/8/22	1,800.00	-	地方政府牵头用于支援当地破产企业
92	2019/8/26	600.00	-	偿还借款
93	2019/9/3	-	0.28	创新集团自有流动资金
94	2019/9/6	-	450.00	收关联方日常经营所得
95	2019/9/12	3,600.00	-	地方政府牵头用于支援当地破产企业
96	2019/9/25	-	181.11	创新集团自有流动资金
97	2019/9/27	100.00	-	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的个人资金周转
98	2019/10/5	20.00	-	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的个人资金周转
99	2019/10/8	400.00	-	地方政府牵头用于支援当地破产企业

100	2019/10/14	120.00	-	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的个人资金周转
101	2019/10/17	1,000.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102	2019/10/18	10,000.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103	2019/10/22	100.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104	2019/10/23	50.00	-	偿还借款
105	2019/10/29	-	5,200.00	请见注释一
106	2019/10/31	-	1,900.00	收回地方政府牵头支援当地破产企业的款项
107	2019/11/1	-	500.00	收关联方日常经营所得
108	2019/11/6	-	10,000.00	取回应银行业务人员要求，将资金存入指定账户存作为保证金的资金
109	2019/11/18	-	10,000.00	取回应银行业务人员要求，将资金存入指定账户存作为保证金的资金
110	2019/11/19	1,000.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111	2019/11/27	-	600.00	收关联方日常经营所得
112	2019/12/2	-	1,000.00	收关联方日常经营所得
113	2019/12/5	10,000.00	-	偿还借款
114	2019/12/6	8,600.00	-	偿还借款
115	2019/12/9	-	9,308.78	收回投资款
116	2019/12/18	8,400.00	-	偿还借款
117	2019/12/25	20.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118	2019/12/27	160.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119	2020/1/1	-	4.52	创新集团自有流动资金
120	2020/1/3	15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121	2020/1/6	-	8	请见注释一
122	2020/1/6	50	-	请见注释一
123	2020/1/7	-	10	请见注释一
124	2020/1/7	3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125	2020/1/14	-	10,820.00	其中 10,800 万元为收关联方日常经营所得/20 万元请见注释一
126	2020/1/15	-	23,000.00	收关联方日常经营所得
127	2020/1/16	320	-	其中 220 万元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100 万元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的个人资金周转
128	2020/1/20	3,900.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129	2020/1/31	13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130	2020/2/16	1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131	2020/2/17	25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132	2020/2/20	800	-	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的个人资金周转
133	2020/2/20	-	800	收回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的个人资金周转资金
134	2020/2/26	8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135	2020/2/27	2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136	2020/3/10	20,270.00	-	偿还借款
137	2020/3/18	-	30,000.00	取回应银行业务人员要求, 将资金存入指定账户存作为保证金的资金
138	2020/3/18	1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139	2020/3/27	1,000.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140	2020/4/18	1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141	2020/4/24	-	10	请见注释一
142	2020/4/24	2.4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143	2020/5/14	4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144	2020/5/27	720	-	请见注释一
145	2020/5/27	-	720	请见注释一
146	2020/5/28	2,000.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147	2020/5/29	10	-	请见注释一
148	2020/5/29	-	10	请见注释一
149	2020/6/2	5020	-	其中 5000 万元为集团对外借款/20 万元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150	2020/6/4	300	-	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的个人资金周转
151	2020/6/18	100	-	请见注释一
152	2020/6/18	-	100	请见注释一
153	2020/6/30	-	6,300.00	收关联方日常经营所得
154	2020/7/1	11,300.00	-	其中 6300 万元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5000 万元为集团对外借款
155	2020/7/3	50	-	请见注释一
156	2020/7/3	-	40	请见注释一
157	2020/7/13	1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158	2020/7/17	-	430	请见注释一
159	2020/7/17	450	-	—
160	2020/7/27	-	20	请见注释一
161	2020/7/27	30	-	请见注释一
162	2020/7/30	250	-	其中 100 万元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150 万元请见注释一
163	2020/7/30	-	120	请见注释一
164	2020/8/3	100	-	请见注释一
165	2020/8/3	-	90	请见注释一
166	2020/8/5	-	35	请见注释一
167	2020/8/11	100	-	请见注释一
168	2020/8/11	-	60	请见注释一

169	2020/8/18	300	-	请见注释一
170	2020/8/18	-	260	请见注释一
171	2020/8/20	-	60	请见注释一
172	2020/8/26	100	-	请见注释一
173	2020/8/26	-	50	请见注释一
174	2020/8/27	-	20,000.00	创新集团代创新金属向第三方借款
175	2020/8/31	-	10,000.00	创新集团代创新金属向第三方借款
176	2020/9/1	160	-	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的个人资金周转
177	2020/9/2	200	-	请见注释一
178	2020/9/2	-	250	请见注释一
179	2020/9/4	10	-	请见注释一
180	2020/9/4	-	40	请见注释一
181	2020/9/6	-	100	请见注释一
182	2020/9/6	100	-	请见注释一
183	2020/9/14	184.09	-	请见注释一
184	2020/9/14	-	184.09	请见注释一
185	2020/9/16	3,900.00	-	其中3600万元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300万元请见注释一
186	2020/9/16	-	250	请见注释一
187	2020/9/18	400	-	请见注释一
188	2020/9/18	-	400	请见注释一
189	2020/9/22	-	8.6	请见注释一
190	2020/9/29	31.81	-	请见注释一
191	2020/9/29	-	31.81	请见注释一
192	2020/9/30	-	50	请见注释一
193	2020/10/2	1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194	2020/10/10	-	300	请见注释一
195	2020/10/10	300	-	请见注释一
196	2020/10/14	-	20	请见注释一
197	2020/10/15	-	50	请见注释一

198	2020/10/16	-	20,000.00	创新集团代创新金属向第三方借款
199	2020/10/20	490	-	请见注释一
200	2020/10/20	-	190	请见注释一
201	2020/10/26	477	-	请见注释一
202	2020/10/26	-	477	请见注释一
203	2020/10/27	-	219.32	创新集团自有流动资金
204	2020/10/28	-	50	请见注释一
205	2020/10/29	460	-	偿还借款
206	2020/10/30	100	-	请见注释一
207	2020/10/30	-	100	请见注释一
208	2020/10/31	100	-	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的个人资金周转
209	2020/11/9	-	300	请见注释一
210	2020/11/9	300	-	请见注释一
211	2020/11/13	1,300.00	-	其中 1000 万元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300 万元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的个人资金周转
212	2020/11/16	20,110.00	-	偿还借款
213	2020/11/17	-	20,020.00	其中 20000 万元为创新集团代创新金属向第三方借款/20 万元请见注释一
214	2020/11/17	20	-	请见注释一
215	2020/11/20	200	-	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的个人资金周转
216	2020/11/24	1,100.00	-	请见注释一
217	2020/11/24	-	100	请见注释一
218	2020/11/30	-	200	请见注释一
219	2020/12/7	2,300.00	-	其中 1000 万元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1300 万元请见注释一
220	2020/12/7	-	1,250.00	请见注释一

221	2020/12/8	1,000.00	-	公益捐赠
222	2020/12/14	700	-	请见注释一
223	2020/12/14	-	700	请见注释一
224	2020/12/21	1403.89	-	请见注释一
225	2020/12/21	-	403.89	请见注释一
226	2020/12/25	150	-	请见注释一
227	2020/12/25	-	150.15	其中1000万元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1300万元请见注释一
228	2020/12/28	-	2,120.00	其中2000万元为收回投资款/120万元请见注释一
229	2020/12/28	120	-	请见注释一
230	2020/12/30	30880.11	-	其中30,780.11万元用于支付投资款/100万元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的个人资金周转
231	2020/12/30	-	29,072.08	其中28,700万元为收回投资款/372.08万元用于创新集团自有流动资金
232	2020/12/31	-	285,500.00	其中267,000万元为收创新金属利润分红/18,500万元请见注释一
233	2020/12/31	18,300.00	-	请见注释一
234	2021/1/4	-	20	请见注释一
235	2021/1/6	2,000.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236	2021/1/7	-	28,259.40	其中28,059.40万元为收回当地招商引资平台的投资款/200万元请见注释一
237	2021/1/7	200	-	请见注释一
238	2021/1/8	-	91,940.60	收回当地招商引资平台的投资款
239	2021/1/11	3,200.00	-	请见注释一
240	2021/1/11	-	88,713.97	收回当地招商引资平台的投资款/100万元请见注释一

注释一：青岛利旺于2015年3月由创新集团设立，并一直由创新集团持有股权；2019年2

月，创新金属收购了青岛利旺。2019年1月至2019年2月期间，创新金属向青岛利旺支付款项的步骤为，创新金属向创新集团付款，创新集团向青岛利旺付款，站在创新金属合并层面，相当于创新金属与创新集团发生了“一进一出”两笔资金往来。2019年2月之后，创新金属直接向青岛利旺付款，不再发生上述资金流动；苏州创泰于2014年12月由创新集团设立，2019年3月，创新金属收购了苏州创泰；云南创新合金成立于2019年12月，创新集团2020年12月对其控股，2021年1月创新金属收购了云南创新合金；创新金属与创新集团、苏州创泰、云南创新合金的资金往来与青岛利旺类似，纳入合并范围后均由创新金属向该等公司直接付款，不再发生上述资金流动。

(二) 2021年1月11日至2022年4月30日，创新金属对创新集团的资金占用的金额、来源及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创新金属支付创新集团金额	创新集团支付创新金属金额	创新金属资金来源或用途
1	2021/1/11		26,906.33	创新集团收回投资款后剩余的款项借予创新金属，形成创新金属对创新集团的欠款
2	2021/1/12	200	-	创新集团收回对创新金属的欠款，资金来源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3	2021/1/12	-	500	创新集团借款给创新金属，创新金属将资金用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4	2021/1/13	5,000.00	-	创新集团收回对创新金属的欠款，资金来源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5	2021/1/14	-	5,000.00	创新集团借款给创新金属，创新金属将资金用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6	2021/1/16	400	-	创新集团收回对创新金属的欠款，资金来源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7	2021/1/19	-	100	请见注释一
8	2021/1/19	100	-	请见注释一
9	2021/1/22	-	15,400.00	创新集团借款给创新金属，创新金属将资金用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10	2021/1/25	-	350	请见注释一
11	2021/1/25	2,400.00	-	请见注释一

序号	日期	创新金属支付创新集团金额	创新集团支付创新金属金额	创新金属资金来源或用途
12	2021/1/27	2,000.00	-	创新集团收回对创新金属的欠款, 资金来源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13	2021/1/29	-	560	请见注释一
14	2021/1/29	1110	-	请见注释一
15	2021/2/4	13,500.00	-	创新集团收回对创新金属的欠款, 资金来源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16	2021/2/6	-	100	创新集团借款给创新金属, 创新金属将资金用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17	2021/2/6	50	-	请见注释一
18	2021/2/7	-	13,000.00	创新集团借款给创新金属, 创新金属将资金用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19	2021/2/8	-	1,800.00	创新集团借款给创新金属, 创新金属将资金用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20	2021/2/8	600	-	请见注释一
21	2021/2/9	-	5.8	请见注释一
22	2021/2/9	500	-	创新集团收回对创新金属的欠款, 资金来源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23	2021/2/18	-	600	请见注释一
24	2021/2/18	700	-	请见注释一
25	2021/2/22	-	800	请见注释一
26	2021/2/22	800	-	请见注释一
27	2021/2/23	500	-	创新集团收回对创新金属的欠款, 资金来源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28	2021/2/24	1,000.00	-	创新集团收回对创新金属的欠款, 资金来源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29	2021/2/25	-	15,300.00	创新集团借款给创新金属, 创新金属将资金用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30	2021/2/26	-	850	请见注释一
31	2021/2/26	800	-	请见注释一

序号	日期	创新金属支付创新集团金额	创新集团支付创新金属金额	创新金属资金来源或用途
32	2021/2/27	300	-	创新集团收回对创新金属的欠款,资金来源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33	2021/2/28	-	1,000.00	创新集团借款给创新金属,创新金属将资金用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34	2021/3/1	-	1709.54	创新集团借款给创新金属,创新金属将资金用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35	2021/3/2	-	90	请见注释一
36	2021/3/2	590	-	创新集团收回对创新金属的欠款,资金来源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37	2021/3/5	-	30900	创新集团借款给创新金属,创新金属将资金用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38	2021/3/8	-	700	请见注释一
39	2021/3/9	600	-	请见注释一
40	2021/3/12	18,800.00	-	创新集团收回对创新金属的欠款,资金来源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41	2021/3/15	100	-	创新集团收回对创新金属的欠款,资金来源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42	2021/3/23	-	400	创新集团借款给创新金属,创新金属将资金用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43	2021/3/31	43,700.00	-	创新集团收回对创新金属的欠款,资金来源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44	2021/4/14	3,000.00	-	创新集团收回对创新金属的欠款,资金来源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45	2021/4/30	-	0.06	请见注释一
46	2021/4/30	30,000.00	-	创新集团收回对创新金属的欠款,资金来源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47	2021/5/21	2,000.00	-	创新集团收回对创新金属的欠款,资金来源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序号	日期	创新金属支付创新集团金额	创新集团支付创新金属金额	创新金属资金来源或用途
48	2021/5/31	1,000.00	-	创新集团收回对创新金属的欠款,资金来源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49	2021/6/10	-	50,000.00	创新集团借款给创新金属,创新金属将资金用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50	2021/7/13	3,000.00	-	创新集团收回对创新金属的欠款,资金来源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51	2021/7/13	-	1,333.46	请见注释一
52	2021/9/10	1,000.00	-	创新集团收回对创新金属的欠款,资金来源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53	2022/1/5	30,000.00	-	创新集团收回对创新金属的欠款,资金来源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54	2022/1/18	100	-	创新集团收回对创新金属的欠款,资金来源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注释一：青岛利旺于 2015 年 3 月由创新集团设立，并一直由创新集团持有股权；2019 年 2 月，创新金属收购了青岛利旺。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创新金属向青岛利旺支付款项的步骤为，创新金属向创新集团付款，创新集团向青岛利旺付款，站在创新金属合并层面，相当于创新金属与创新集团发生了“一进一出”两笔资金往来。2019 年 2 月之后，创新金属直接向青岛利旺付款，不再发生上述资金流动；苏州创泰于 2014 年 12 月由创新集团设立，2019 年 3 月，创新金属收购了苏州创泰；云南创新合金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创新集团 2020 年 12 月对其控股，2021 年 1 月创新金属收购了云南创新合金；创新金属与创新集团、苏州创泰、云南创新合金的资金往来与青岛利旺类似，纳入合并范围后均由创新金属向该等公司直接付款，不再发生上述资金流动。

(此页无正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之签章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财务报告,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审计报告; 其他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 开展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经营范围内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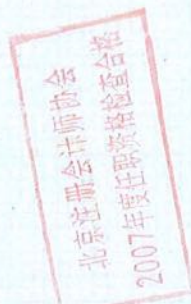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侯黎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5-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正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025710515711
Identity card No.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同德顾问：中瑞华信
1.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应及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事由发生时，应向注册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erforming CPAs' business,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shown to the client in a timely manner.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and shall not be transferred or altered.
3. When a CPAs' suspension of practice occurs for legal reasons, the CPAs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07.12.31
同德顾问：中瑞华信

证书编号：11000064230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2004-12-01
发证日期：2006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正义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2006年4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2006年4月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吕海
Full name 吕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10月21日
Date of birth 1971年10月21日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213197110210215
Identity card No. 510213197110210215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供查证书有效性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0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0月16日

证书编号: 420003204851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851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年7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7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31日